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	发行保荐书	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3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8
五、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5
六、	法律意见书	257
七、	律师工作报告	386
八、	公司章程	518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	58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10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18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18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8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19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19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娟、马腾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娟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 IPO 及上市公司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北京利尔（002392）、合诚工程咨询（603909）、佳都科技（600728）、寒锐钴业（300618）、刚泰控股（600687）、神州高铁（000008）、信邦制药（002390）、仕净科技（301030）、中环海陆（301040）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马腾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马腾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 IPO 及上市公司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八菱科技（002592）、寒锐钴业（300618）通达股份（002560）、天奈科技（688116）、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晶

其他项目组成员：万晓乐、林雄辉、李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

	5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1 日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9122156 传真号码：020-39122156-86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

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

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6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成员七人均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七人全部表决为“通过”。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思林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三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思林杰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思林杰 2005 年 4 月 21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具有智能化、自动化、软硬件结合的特点，并主要应用于下游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中的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类代码：C402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 C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

定，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代码 1.2.2）。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创属性指标评价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8%、27.42%、21.64%；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0,354.48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1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54.1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3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69%。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行业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的 18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上述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珠海思林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思林杰的股份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珠海思林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

管理人。

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易简光懿、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易简光懿、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剩余 11 家非自然人股东慧悦成长、永平科创、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深创投、红土君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平阳昆毅、视盈科创、方广二期为私募基金，且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慧悦成长	SJ9965	2016 年 7 月 29 日	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P1018369
2	永平科创	SJH272	2020 年 1 月 15 日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 13 日	P1065344
3	红土创投	SD4856	2015 年 1 月 29 日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	P1007124
4	红土天科	ST6633	2017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	P1007124
5	深创投	SD2401	2014 年 4 月 22 日	深创投	2014 年 4 月 22 日	P1000284
6	红土君晟	SW1580	2017 年 9 月 14 日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26 日	P1063324
7	中以英飞	SEG116	2019 年 2 月 18 日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P1066129
8	英飞正奇	SEG924	2018 年 8 月 9 日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P1066129
9	平阳昆毅	SJP793	2020 年 1 月 21 日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P1065298
10	视盈	SJE96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开发区城	2017 年 12 月	P106655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科创			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日	
11	方广二期	SN7643	2017 年 7 月 4 日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P103428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公司依赖度较高、其它领域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研发、资金等资源相对有限，因此选择了集中资源服务于苹果产业链的经营策略，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产业链领域、主要收入来源于苹果产业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取得的直接收入分别为 246.78 万元、132.48 万元、239.39 万元及 49.38 万元，收入相对较少。公司客户主要为苹果产业链中的检测设备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取得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72%、85.03%、90.85%及 91.97%，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公司依赖度较高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于以苹果产业链客户为代表的电子消费产品检测领域，对于其他领域收入占比相对较少。如果发行人无法通过拓展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而有效改善对苹果产业链依赖度较高的局面，一旦出现苹果产业链发生转移、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开发符合苹果公司检测需求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继续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苹果产业链检测领域模块化检测仪器厂商逐步增多等不利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73.37 万元、5,350.88 万元、11,642.55 万元及 18,748.2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1%、45.12%、61.70%及 160.2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汇率因素等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速度变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主要客户运泰利、精实测控的应收款，以上两家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9.30%、72.59%、72.86%及 83.71%。由于运泰利、精实测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且针对部分逾期货款运泰利已

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款项，上述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模块化检测方案在苹果产业链内的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与国外模块化检测方案提供商技术上存在差距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与同行业仪器仪表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明显偏小。公司报告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136.47万元、11,859.96万元、18,870.16万元及11,697.36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其中，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9.56%、82.92%、89.01%及87.51%。同时，发行人模块化检测方案在苹果产业链内的应用场景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检测方案主要用于苹果电子产品PCBA功能检测环节，在诸如模组检测、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检测、PCBA在线检测、射频检测等其他检测环节，仍以传统仪器仪表检测方案为主，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产品应用较少或暂未采用。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推出可在其他检测环节大规模应用的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无法拓展模块产品在苹果产业链检测领域的应用范围，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则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内的国外模块化检测方案提供商技术上存在差距。在苹果产业链内，现阶段提供模块化检测方案的供应商以美国国家仪器和发行人为主，美国国家仪器是发行人在苹果体系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相较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于 PCBA 功能检测环节，美国国家仪器产品应用的领域更为广泛，在集成芯片测试、射频信号测试等技术要求较高的检测环节均有所涉及。此外，美国国家仪器的产品线类型也比发行人更为广泛，发行人与其存在一定技术差距。由于检测环节涉及更多、产品线覆盖程度更广泛，美国国家仪器可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的产品及服务。现阶段，公司产品在技术深度和产品覆盖广度上与上述国际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模块化检测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不足。

（四）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仪器与传统仪器仪表存在差异化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模块化检测仪器在技术水平、测试环节等方面与传统仪器仪表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与传统仪器仪表类似，均是对被测量的信号进行模拟前端信号处理，然后转换为数字信号，再通过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实现检测功能。但受限于自身技术积累、产品微型化设计等因素，发行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如量程覆盖范围等与传统仪器仪表相比存在一定不足。此外，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应用于以苹果产业链为主的消费电子产品 PCBA 功能检测环节，而传统仪器仪表已经在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广泛应用且覆盖各个检测环节，在应用场景方面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与传统仪器仪表亦存在较大差距。

发行人与传统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存在差异化竞争的风险。现阶段发行人与传统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存在差异化竞争，但随着检测仪器仪表行业模块化作为行业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国内外传统检测仪器生产企业均纷纷布局模块化技术领域。国内企业中，普源精电、鼎阳科技均在其未来规划中将模块化技术作为重点研发方向；国外企业中，除美国国家仪器已经实现模块化转型外，公开报道显示是德科技等龙头企业也在加大对模块化检测仪器的布局，模块化检测仪器领域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更新技术和创新产品，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业务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00%、76.31%、77.78%及 79.16%，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主要产品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毛利率分别为 79.35%、82.30%、81.35%及 82.51%。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产品形态呈现模块化板卡形态因此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以及终端应用品牌客户以苹果公司为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终端应用品牌客户的增多以及行业整体竞争的加剧，加之近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引起的电子原材料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公司面临未来业务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74.94%、79.68%及 80.57%。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含有精实测控、迅科达两家关联方。发行人与精实测控和迅科达关联关系的形成均是由持有公司 5%以上的外部股东在其投资的企业中任职董事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精实测控、迅科达两家客户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2.46%、23.00%及 37.76%，关联交易占比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检测领域，而下游直接客户检测设备企业近年来随着知名终端品牌的聚集而呈现集中趋势，加之公司产品多为依据苹果公司的检测需求设计及研发，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多为苹果产业链检测设备相关企业，且相对较为集中。此外，公司对各下游直接客户实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取决于该客户在苹果公司检测设备领域取得的销售订单情况，公司收入随下游直接客户取得订单情况波动而波动。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以及取得的苹果检测设备订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由于公司产品自身质量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导致主要客户未来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芯片供应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中芯片类原材料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芯片类占比分别为 55.66%、46.65%、50.19%及 55.72%。目前公司产品中使用的芯片主要为国外芯片品牌，如 ADI、赛灵思等。若国际贸易出现极端变化或新冠疫情持续恶化，国外芯片厂商出现经营风险或面临停产，导致核心芯片的采购周期拉长、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停止向国内企业供应芯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公司采用国产芯片作为替代的情况下，若国产芯片的质量或性能达不到要求，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下降，对未来的订单获取、生产经营乃至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研发效率无法满足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生命

周期短、技术迭代频率高、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等特点，其新品推出时效性要求高、新技术应用层出不穷，因此相关检测需求也会随着高频率变化，对公司的研发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研发效率上无法及时跟进，或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误判，相关研发投入未能形成有效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9.33 万元、1,236.29 万元、2,379.69 万元及 3,752.98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4.18 万元、81.46 万元、153.76 万元及 198.8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存货相应增加。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并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以平衡公司生产计划和与客户需求。

因此，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届时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55,728.66 万元用于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中本次募集资金中拟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合计为 32,324.24 万元。上述新增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自第三年起最高合计将达到 2,242.40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

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和客户优势；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并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娟　　马 腾

项目协办人：

张 晶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娟、马腾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李娟女士（1）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马腾先生（1）除担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李娟、马腾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娟 马 腾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合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4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7-653 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林杰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林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及十四(一)所述。

思林杰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的销售及其他技术服务。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364,703.0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599,612.4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8,701,597.60 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6,973,624.68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所述，思林杰科技公司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的内销收入在经客户签收后或物流显示签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在办理报关手续后，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后确认；自动化设备内销收入在货物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公司根据订单规定，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无验收条款的客户按报关手续办理完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已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ODM 业务收入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无验收条款的客户按经客户签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思林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思林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或订单的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及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报告期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客户与思林杰科技公司的合作情况及交易订单数据；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所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思林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42,733,731.0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139,135.4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594,595.59 元。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

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4 所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思林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53,508,804.4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675,440.2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833,364.1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林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16,425,500.1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821,275.0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604,225.0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思林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87,482,375.6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378,435.5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103,940.09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和客户类型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或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思林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思林杰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思林杰科技公司的财务

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思林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思林杰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思林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721,941.81	52,650,020.19	130,000,249.37	101,833,028.93	37,495,643.74	32,624,586.59	47,259,956.40	31,707,25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1,4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5,787,416.60	5,787,416.60	1,780,062.12	1,780,062.12	3,260,275.78	3,260,275.78	2,807,849.20	2,807,849.20
应收账款	4	178,103,940.09	178,475,783.13	110,604,225.09	110,522,205.89	50,833,364.18	57,347,265.52	40,594,595.59	40,594,595.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2,405,991.57	2,405,991.57	185,860.47	185,860.47	350,715.45	277,573.93	348,525.45	488,499.74
其他应收款	6	960,982.68	12,708,263.82	1,089,023.79	9,714,737.35	842,409.13	4,285,351.18	352,525.21	231,314.66
存货	7	35,541,111.25	56,754,381.86	22,259,277.47	33,859,633.90	11,548,273.96	22,483,191.78	12,151,427.91	17,825,882.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536,392.15	1,510,319.54	597,479.21		10,558,292.19		1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5,457,776.15	340,292,176.71	296,516,177.52	267,895,528.66	139,888,974.43	135,278,244.78	118,514,879.76	98,655,39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05,641.84		16,472,188.07		11,299,156.52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4,405,962.01	3,555,455.77	4,535,664.34	3,451,206.71	5,358,146.63	3,952,366.68	3,570,407.32	2,692,854.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10,311,465.27	7,944,495.64						
无形资产	11	1,100,779.45	1,011,679.45	1,049,629.09	1,049,629.09	1,276,612.89	1,276,612.89		
开发支出									
商誉	12								
长期待摊费用	13	4,303,488.07	3,321,868.69	3,641,371.01	2,085,636.19	596,860.57	551,027.24	318,740.85	318,7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493,969.96	3,238,180.24	2,971,246.17	1,164,764.52	2,577,681.22	595,040.83	1,748,905.88	669,87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977,750.10	977,750.10	1,161,190.30	1,161,190.30	1,434,903.50	910,000.00	1,575,613.32	923,35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3,414.86	38,455,071.73	13,359,100.91	25,384,614.88	11,244,204.81	18,584,204.16	7,213,667.37	9,604,820.02
资产总计		383,051,191.01	378,747,248.44	309,875,278.43	293,280,143.54	151,133,179.24	153,862,448.94	125,728,547.13	108,260,21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9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35,563,059.25	35,563,059.25	12,180,225.15	12,180,225.15	960.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3,549,745.88	62,836,416.26	4,517,992.50	47,929,477.18	5,925,982.83	52,803,954.26	4,108,774.30	37,186,176.09
预收款项	18					5,061,737.08	2,654,949.09	4,964,093.72	4,228,195.49
合同负债	19	5,271,542.98	5,089,220.85	5,905,205.62	5,722,883.49				
应付职工薪酬	20	4,907,493.65	3,019,712.10	13,221,538.64	8,175,727.09	5,654,038.48	3,376,389.22	9,770,908.22	5,339,108.79
应交税费	21	15,168,334.65	12,837,320.05	15,334,357.50	13,966,952.16	5,152,874.72	3,276,945.58	3,643,855.56	965,180.37
其他应付款	22	1,001,089.51	984,222.38	65,200,495.81	66,137,544.22	4,342,161.95	4,143,391.21	30,615,935.27	30,730,29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2,150,355.87	1,630,617.12						
其他流动负债	24	8,607,362.35	8,607,362.35	149,950.82	149,950.82				
流动负债合计		76,218,984.14	130,567,930.36	116,509,766.04	154,262,760.11	26,140,755.68	66,255,629.36	53,103,567.07	78,448,95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	8,403,111.00	6,506,347.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	618,661.93	618,661.93	781,037.81	781,037.81	905,410.54	905,41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	525,077.10	525,077.10	657,212.38	597,21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6,850.03	7,650,086.67	1,438,250.19	1,378,250.19	905,410.54	905,410.54		
负债合计		85,765,834.17	138,218,017.03	117,948,016.23	155,641,010.30	27,046,166.22	67,161,039.90	53,103,567.07	78,448,95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7,760,000.00	7,760,000.00	7,275,000.00	7,2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121,799,948.29	121,799,948.29	119,147,133.89	119,147,133.89	38,487,223.75	38,487,223.75	7,098,700.00	7,098,700.00
减：库存股	3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	-186,509.67		-182,475.27		-14,774.92		-14,820.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	4,576,407.62	4,576,407.62	4,576,407.62	4,576,407.62	6,163,391.66	6,163,391.66	2,661,729.52	2,661,7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121,095,510.60	64,152,875.50	83,386,195.96	28,915,591.73	71,691,172.53	34,290,793.63	55,604,371.20	12,775,83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85,356.84		191,927,262.20		124,087,013.02		72,624,980.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85,356.84	240,529,231.41	191,927,262.20	137,639,133.24	124,087,013.02	86,701,409.04	72,624,980.06	29,811,26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051,191.01	378,747,248.44	309,875,278.43	293,280,143.54	151,133,179.24	153,862,448.94	125,728,547.13	108,260,218.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世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16,973,624.68	116,653,944.70	188,701,597.60	184,098,127.41	118,599,612.44	117,992,696.97	121,364,703.03	126,403,713.98
减：营业成本	1	24,376,658.15	41,508,741.62	41,926,111.10	82,487,110.72	28,095,050.53	62,503,242.91	27,915,369.21	82,898,559.68
税金及附加	2	1,190,764.26	611,860.23	2,151,811.80	1,495,521.29	1,289,913.66	507,955.17	1,820,911.96	538,923.04
销售费用	3	3,729,695.26	2,791,443.66	7,741,880.72	3,928,982.85	6,308,284.31	3,077,761.68	4,103,962.42	2,731,496.50
管理费用	4	19,889,886.91	12,370,415.95	31,731,800.77	18,340,934.41	23,143,202.29	15,555,315.65	15,733,795.71	9,649,171.65
研发费用	5	22,377,917.95	13,994,681.13	40,827,546.15	24,791,019.55	32,516,817.93	19,529,129.56	30,200,453.52	17,054,941.27
财务费用	6	-225,989.28	-236,371.54	-326,729.09	-311,982.04	-190,648.50	-167,492.92	-102,137.23	-9,883.71
其中：利息费用		262,966.44	199,431.28						
利息收入		598,436.99	534,808.10	815,370.49	789,223.75	185,131.91	152,471.51	140,402.69	42,913.58
加：其他收益	7	1,816,608.65	278,090.30	10,094,520.60	2,715,252.47	5,109,689.29	505,849.33	10,978,650.72	1,609,44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74,987.40	281,095.89	873,799.88	378,801.23	757,711.91	20,239,3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04,327.27		643,383.14	125,043.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548,393.49	-3,552,750.09	-3,269,685.91	-3,294,501.55	-562,335.47	-518,74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111,852.73	-1,878,528.47	-1,001,494.11	-1,317,501.59	-643,467.06	-1,110,070.65	-3,516,954.42	-3,902,06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5,621.57	18,40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466,041.26	40,741,081.28	71,371,938.18	51,867,000.98	31,798,590.89	36,103,195.27	49,154,043.74	11,247,884.27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002.14	10,002.03	95,572.55	2,055.17	20,936.00	18,081.00	145,216.80	145,216.80
减：营业外支出	13	207,633.98	204,957.27	14,914.30	4,744.66	201,240.49	179,171.44	2,382.27	1,35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68,409.42	40,546,126.04	71,452,596.43	51,864,311.49	31,618,286.40	35,942,104.83	49,296,878.27	11,391,745.68
减：所得税费用	14	5,559,094.78	5,308,842.27	8,618,294.88	6,100,235.27	2,029,822.93	925,483.45	4,191,573.71	216,42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9,314.64	35,237,283.77	62,834,301.55	45,764,076.22	29,588,463.47	35,016,621.38	45,105,304.56	11,175,322.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9,314.64	35,237,283.77	62,834,301.55	45,764,076.22	29,588,463.47	35,016,621.38	45,105,304.56	11,175,322.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9,314.64		62,834,301.55		29,588,463.47		45,105,304.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4,034.40		-167,700.35		45.74		-14,82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4.40		-167,700.35		45.74		-14,820.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4.40		-167,700.35		45.74		-14,820.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34.40		-167,700.35		45.74		-14,820.66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05,280.24	35,237,283.77	62,666,601.20	45,764,076.22	29,588,509.21	35,016,621.38	45,090,483.90	11,175,3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05,280.24		62,666,601.20		29,588,509.21		45,090,483.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1.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14,115.53	64,755,962.39	152,517,010.00	156,583,528.24	122,591,531.59	112,786,390.13	106,885,473.84	110,702,21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2,267.38	90,142.96	5,371,741.73	89,174.41	4,563,119.03	52,171.89	7,885,549.12	155,52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906,301.40	3,139,571.80	5,519,620.34	3,382,158.66	5,452,155.46	4,915,737.69	4,277,907.07	2,512,60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2,684.31	67,985,677.15	163,408,372.07	160,054,861.31	132,606,806.08	117,754,299.71	119,048,930.03	113,370,34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94,557.78	58,999,754.24	54,752,664.26	106,081,806.71	24,586,865.76	56,848,372.92	36,735,310.79	83,651,01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75,671.22	23,802,625.50	55,043,218.68	30,118,619.26	51,758,247.30	30,011,109.45	30,276,525.05	19,326,11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6,485.66	15,688,953.92	18,601,726.23	9,093,474.57	14,726,941.60	4,730,245.73	19,757,894.82	4,893,95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556,796.57	17,219,681.18	20,414,997.40	19,870,136.55	15,492,419.97	14,618,081.10	14,348,171.68	7,967,8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23,511.23	115,711,014.84	148,812,606.57	165,164,037.09	106,564,474.63	106,207,809.20	101,117,902.34	115,838,9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0,826.92	-47,725,337.69	14,595,765.50	-5,109,175.78	26,042,331.45	11,546,490.51	17,931,027.69	-2,468,57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00,000.00	55,000,000.00	117,700,000.00	45,026,671.09	105,9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987.40	281,095.89	873,799.88	352,130.14	757,711.91	20,239,3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31,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74,987.40	55,281,095.89	118,619,799.88	45,410,426.23	106,657,711.91	55,239,372.60	6,000,000.00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7,492.78	2,634,265.23	5,081,866.96	3,560,464.33	6,102,689.89	4,897,539.37	4,359,877.53	3,018,43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500,000.00	76,484,719.00	112,200,000.00	44,275,562.00	126,400,000.00	51,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07,492.78	79,118,984.23	117,281,866.96	47,836,026.33	132,502,689.89	55,897,539.37	25,359,877.53	10,018,4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505.38	-23,837,888.34	1,337,932.92	-2,425,600.10	-25,844,977.98	-658,166.77	-19,359,877.53	-8,018,43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65,000,000.00			6,713,700.00	6,713,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6.53		13,094.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3,382,834.10	23,382,834.10	12,180,225.15	12,180,225.15			29,973,000.00	29,9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2,834.10	23,382,834.10	77,183,261.68	77,180,225.15	13,094.12		36,686,700.00	36,686,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7.15		12,13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52,564.92	921,456.92					2,291,600.00	2,29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564.92	921,456.92	3,997.15		10,012,133.50	10,000,000.00	2,291,600.00	2,291,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0,269.18	22,461,377.18	77,179,264.53	77,180,225.15	-9,999,039.38	-10,000,000.00	34,395,100.00	34,395,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44.44	-81,159.89	-608,357.32	-437,006.93	37,373.25	29,005.64	69,442.38	84,26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78,307.56	-49,183,008.74	92,504,605.63	69,208,442.34	-9,764,312.66	917,329.38	33,035,692.54	23,992,35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00,249.37	101,833,028.93	37,495,643.74	32,624,586.59	47,259,956.40	31,707,257.21	14,224,263.86	7,714,90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1,941.81	52,650,020.19	130,000,249.37	101,833,028.93	37,495,643.74	32,624,586.59	47,259,956.40	31,707,25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147,133.89	65,000,000.00	-182,475.27		4,576,407.62		83,386,195.96	191,927,262.20	7,760,000.00				38,487,223.75		-14,774.92		6,163,391.66		71,691,172.53	124,087,01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9,147,133.89	65,000,000.00	-182,475.27		4,576,407.62		83,386,195.96	191,927,262.20	7,760,000.00				38,487,223.75		-14,774.92		6,163,391.66		71,691,172.53	124,087,01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2,814.40	-65,000,000.00	-4,034.40				37,709,314.64	105,358,094.64	42,240,000.00				80,659,910.14	65,000,000.00	-167,700.35		-1,586,984.04		11,695,023.43	67,840,24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4.40				37,709,314.64	37,705,280.24							-167,700.35				62,834,301.55	62,666,60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2,814.40							2,652,814.40	504,400.00				69,669,247.98	65,000,000.00						5,173,647.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4,400.00				64,495,600.00	6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2,814.40							2,652,814.40					5,173,647.98							5,173,647.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76,407.62		-4,576,407.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6,407.62		-4,576,407.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735,600.00				10,990,662.16				-6,163,391.66		-46,562,870.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735,600.00				10,990,662.16				-6,163,391.66		-46,562,870.5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5,000,000.00						6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1,799,948.29		-186,509.67		4,576,407.62		121,095,510.60	297,285,356.84	50,000,000.00				119,147,133.89	65,000,000.00	-182,475.27		4,576,407.62		83,386,195.96	191,927,26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75,000.00				7,098,700.00		-14,820.66		2,661,729.52		55,604,371.20		72,624,980.06	3,399,557.61				4,260,442.39				1,544,197.29		11,616,598.87		20,820,79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75,000.00				7,098,700.00		-14,820.66		2,661,729.52		55,604,371.20		72,624,980.06	3,399,557.61				4,260,442.39				1,544,197.29		11,616,598.87		20,820,79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000.00				31,388,523.75		45.74		3,501,662.14		16,086,801.33		51,462,032.96	3,875,442.39				2,838,257.61		-14,820.66		1,117,532.23		43,987,772.33		51,804,18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4				29,588,463.47		29,588,509.21							-14,820.66				45,105,304.56		45,090,48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000.00				31,388,523.75								31,873,523.75	3,875,442.39				2,838,257.61								6,713,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5,000.00				29,488,000.00								29,973,000.00	3,875,442.39				2,838,257.61								6,713,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00,523.75								1,900,523.7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1,662.14		-13,501,662.14		-10,000,000.00									1,117,532.23		-1,117,53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1,662.14		-3,501,662.14											1,117,532.23		-1,117,53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60,000.00				38,487,223.75		-14,774.92		6,163,391.66		71,691,172.53		124,087,013.02	7,275,000.00				7,098,700.00		-14,820.66		2,661,729.52		55,604,371.20		72,624,98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147,133.89	65,000,000.00			4,576,407.62	28,915,591.73	137,639,133.24	7,760,000.00				38,487,223.75				6,163,391.66	34,290,793.63	86,701,40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9,147,133.89	65,000,000.00			4,576,407.62	28,915,591.73	137,639,133.24	7,760,000.00				38,487,223.75				6,163,391.66	34,290,793.63	86,701,40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2,814.40	-65,000,000.00				35,237,283.77	102,890,098.17	42,240,000.00				80,659,910.14	65,000,000.00			-1,586,984.04	-5,375,201.90	50,937,72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37,283.77	35,237,283.77										45,764,076.22	45,764,07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2,814.40						2,652,814.40	504,400.00				69,669,247.98	65,000,000.00					5,173,647.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4,400.00				64,495,600.00	6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2,814.40						2,652,814.40					5,173,647.98						5,173,647.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76,407.62	-4,576,407.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6,407.62	-4,576,407.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735,600.00				10,990,662.16				-6,163,391.66	-46,562,870.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735,600.00				10,990,662.16				-6,163,391.66	-46,562,870.5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5,000,000.00					6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1,799,948.29				4,576,407.62	64,152,875.50	240,529,231.41	50,000,000.00				119,147,133.89	65,000,000.00			4,576,407.62	28,915,591.73	137,639,13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卫林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75,000.00				7,098,700.00				2,661,729.52	12,775,834.39	29,811,263.91	3,399,557.61				4,260,442.39				1,544,197.29	2,718,044.31	11,922,24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75,000.00				7,098,700.00				2,661,729.52	12,775,834.39	29,811,263.91	3,399,557.61				4,260,442.39				1,544,197.29	2,718,044.31	11,922,24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000.00				31,388,523.75				3,501,662.14	21,514,959.24	56,890,145.13	3,875,442.39				2,838,257.61				1,117,532.23	10,057,790.08	17,889,02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16,621.38	35,016,621.38										11,175,322.31	11,175,32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000.00				31,388,523.75						31,873,523.75	3,875,442.39				2,838,257.61						6,713,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5,000.00				29,488,000.00						29,973,000.00	3,875,442.39				2,838,257.61						6,713,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00,523.75						1,900,523.7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1,662.14	-13,501,662.14	-10,000,000.00									1,117,532.23	-1,117,53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1,662.14	-3,501,662.14										1,117,532.23	-1,117,532.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60,000.00				38,487,223.75				6,163,391.66	34,290,793.63	86,701,409.04	7,275,000.00				7,098,700.00				2,661,729.52	12,775,834.39	29,811,263.91

法定代表人：周文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清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有限），思林杰有限系由周茂林、吴慧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2027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林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思林杰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7332304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及机器视觉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

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5.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

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公司销售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报关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

2）机器视觉产品

公司销售机器视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报关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

3）其他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ODM业务收入。自动化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于货物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公司根据订单规定，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无验收条款的客户按将货物报关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ODM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订单规定，有验收条款的客户按产品验收合格确认，无验收条款的客户按经客户签收确认。

2. 2018年度和2019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公司销售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

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报关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

2）机器视觉产品

公司销售机器视觉产品，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报关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或物流显示签收。

3）其他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 ODM 业务收入。自动化设备销售、ODM 业务，于货物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已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 2021 年 1-6 月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8-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6%、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6.5%、15%、12.5%、8.84%、8.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3%、6%	13%、6%	16%、13%、10%、6%	17%、16%、6%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	13%、6%	16%、13%、6%	17%、16%、6%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	13%、6%	13%、6%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	13%、6%	13%、6%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13%、6%	13%、6%	13%、6%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3%	3%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2.5%	12.5%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8.25%	8.25%	8.25%	16.5%、8.25%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21%、8.84%	21%、8.84%	21%、8.84%	21%、8.84%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系香港，香港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实施利得税两级制,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应评税利润 200.00 万港元以内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 万港元部分为 16.5%；2018 年 4 月 1 日前，税率统一为 16.5%

注 2：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系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21%，加利福尼亚州州企业所得税税率 8.84%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3378,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 2016-201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52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 2019-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2)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进行税务备案，2015-2019 年度所得税享受该政策，即 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免税，2017-2019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631，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 2020-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2019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20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

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粤 R-2010-0187），即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粤 RQ-2016-0137），即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备案，自当年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59,415,106.22	129,952,375.95	37,495,643.74	47,259,956.40
其他货币资金	306,835.59	47,873.42		
合　计	59,721,941.81	130,000,249.37	37,495,643.74	47,259,956.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02,196.22	1,870,235.41	126,357.26	71,526.49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阿里巴巴账户余额及支付宝账户余额，使用未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71,4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71,4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71,4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7,416.60	100.00			5,787,416.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787,416.60	100.00			5,787,416.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787,416.60	100.00			5,787,416.6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0,062.12	100.00			1,780,062.1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80,062.12	100.00			1,780,062.1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80,062.12	100.00			1,780,062.1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0,275.78	100.00			3,260,275.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60,275.78	100.00			3,260,275.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260,275.78	100.00			3,260,275.78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07,849.20		2,807,849.20
合　计	2,807,849.20		2,807,849.20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787,416.60			1,780,062.12		
小　计	5,787,416.60			1,780,062.1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60,275.78		
小　计	3,260,275.78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07,849.20		
小　计	2,807,849.2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小　计		60,000.00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482,375.67	100.00	9,378,435.58	5.00	178,103,940.09
合　计	187,482,375.67	100.00	9,378,435.58	5.00	178,103,940.09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25,500.11	100.00	5,821,275.02	5.00	110,604,225.09
合　计	116,425,500.11	100.00	5,821,275.02	5.00	110,604,225.0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08,804.41	100.00	2,675,440.23	5.00	50,833,364.18
合　计	53,508,804.41	100.00	2,675,440.23	5.00	50,833,364.18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33,731.08	100.00	2,139,135.49	5.01	40,594,59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2,733,731.08	100.00	2,139,135.49	5.01	40,594,595.5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396,039.67	9,369,801.98	5.00	116,425,500.11	5,821,275.02	5.00
1-2 年	86,336.00	8,633.60	10.00			
小　计	187,482,375.67	9,378,435.58	5.00	116,425,500.11	5,821,275.02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508,804.41	2,675,440.23	5.00
小　计	53,508,804.41	2,675,440.23	5.0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684,752.41	2,134,237.62	5.00
1-2 年	48,978.67	4,897.87	10.00
小　计	42,733,731.08	2,139,135.49	5.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1,275.02	3,557,160.56						9,378,435.58
小　计	5,821,275.02	3,557,160.56						9,378,435.5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440.23	3,145,834.79						5,821,275.02
小　计	2,675,440.23	3,145,834.79						5,821,275.02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135.49	536,304.74						2,675,440.23
小　计	2,139,135.49	536,304.74						2,675,440.23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4）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609.51	1,571,840.98				9,315.00		2,139,135.49
小　计	576,609.51	1,571,840.98				9,315.00		2,139,135.4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9,315.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99,884,476.06	53.28	4,994,223.81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57,052,653.72	30.43	2,852,632.69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4]	7,329,742.41	3.91	366,487.12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0,472.47	2.96	277,523.62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2,178,766.14	1.16	108,938.31
小　计	171,996,110.80	91.74	8,599,805.5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57,329,506.90	49.24	2,866,475.35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7,494,069.70	23.62	1,374,703.48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15,217.31	12.73	740,760.87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8,690.48	5.39	313,934.52
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26,820.07	2.00	116,341.00
小　计	108,244,304.46	92.98	5,412,215.2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0,064,451.26	56.19	1,503,222.57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8,778,561.27	16.41	438,928.07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3,411.31	6.45	172,670.57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3,339,744.49	6.24	166,987.22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39,616.31	4.93	131,980.82
小　计	48,275,784.64	90.22	2,413,789.25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1,410,398.16	73.50	1,570,519.91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76,919.71	5.80	123,845.99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2,474,555.00	5.79	123,727.75
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371,933.20	5.55	118,596.67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479.89	2.87	61,323.99
小　计	39,960,285.96	93.51	1,998,014.31

[注 1]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 2]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

司广东金龙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05,991.57	100.00		2,405,991.57	185,860.47	100.00		185,860.47
1-2 年								
合　计	2,405,991.57	100.00		2,405,991.57	185,860.47	100.00		185,860.47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0,715.45	100.00		350,715.45	348,005.45	99.85		348,005.45
1-2 年					520.00	0.15		520.00
合　计	350,715.45	100.00		350,715.45	348,525.45	100.00		348,525.4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拓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9,876.18	83.95
上海翔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4.16
万利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45,759.00	1.90
深圳市隆泰五金有限公司	41,549.65	1.73
苏州瑞贝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400.00	1.60
小　计	2,245,584.83	93.3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深圳微智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48.42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648.16	13.80
广东惠智协展览有限公司	19,800.00	10.65
广州市清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8.6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454.26	5.62
小　计	161,902.42	87.10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103,854.80	29.61
华南理工大学	100,000.00	28.51
深圳市动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4.26
广东创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539.83	10.99
广州番禺区星艺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	2.85
湖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85
小　计	312,394.63	89.07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7.38
Feng Zhao	50,787.68	14.57
广州高矮肥瘦广告有限公司	22,500.00	6.46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4,473.25	4.15
广州市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180.00	2.63
小　计	296,940.93	85.19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560.72	100.00	50,578.04	5.00	960,982.68
合　计	1,011,560.72	100.00	50,578.04	5.00	960,982.6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8,370.93	100.00	59,347.14	5.17	1,089,023.79
合　计	1,148,370.93	100.00	59,347.14	5.17	1,089,023.7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997.35	100.00	44,588.22	5.03	842,409.13
合　计	886,997.35	100.00	44,588.22	5.03	842,409.13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079.17	100.00	18,553.96	5.00	352,52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71,079.17	100.00	18,553.96	5.00	352,525.2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778,326.00	38,916.30	5.00	875,410.32	43,770.52	5.00
账龄组合	233,234.72	11,661.74	5.00	272,960.61	15,576.62	5.71
其中：1年以内	233,234.72	11,661.74	5.00	234,389.19	11,719.48	5.00
1-2年				38,571.42	3,857.14	10.00
小　计	1,011,560.72	50,578.04	5.00	1,148,370.93	59,347.14	5.17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647,463.25	32,373.16	5.00
账龄组合	239,534.10	12,215.06	5.10
其中：1年以内	234,766.98	11,738.35	5.00
1-2年	4,767.12	476.71	10.00
小　计	886,997.35	44,588.22	5.03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299.17	9,314.96	5.00
小　计	186,299.17	9,314.96	5.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4,780.00	9,239.00	5.00
小　计	184,780.00	9,239.00	5.0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860,558.72	876,684.39	701,180.23	208,299.17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2 年	124,516.00	199,700.54	26,767.12	93,294.00
2-3 年	2,000.00	2,000.00	89,564.00	
3-4 年		500.00		69,486.00
4-5 年			69,486.00	
5 年以上	24,486.00	69,486.00		
合　计	1,011,560.72	1,148,370.93	886,997.35	371,079.1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5,490.00	3,857.14		59,347.1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11.96	-3,857.14		-8,769.1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578.04			50,578.04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4,111.51	476.71		44,588.2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928.57	1,928.57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2,371.06	1,451.86		123,822.9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109,064.00			109,064.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5,490.00	3,857.14		59,347.14

3）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8,553.96			18,553.9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8.36	238.3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795.91	238.35		26,034.2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4,111.51	476.71		44,588.22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5,289.00	3,264.96						18,553.96
小　计	15,289.00	3,264.96						18,553.9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9,064.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简本立	押金保证金	89,064.00	提前解约，押金不退还	经办人出具违约情况说明，并经部门审批、财务审批和总经理审批	否
广东中晶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提前解约，押金不退还	经办人出具违约情况说明，并经部门审批、财务审批和总经理审批	否
小　计		109,064.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778,326.00	875,410.32	647,463.25	184,780.00
代扣代缴款项	227,966.72	234,389.19	192,895.56	90,480.00
应收暂付款	5,268.00	38,571.42	41,871.42	
其他			4,767.12	95,819.17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　计	1,011,560.72	1,148,370.93	886,997.35	371,079.1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26.69	13,5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27,966.72	1 年以内	22.54	11,398.34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3,000.00	1 年以内	15.13	7,650.00
广州市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4,550.00	1 年以内	11.32	5,727.50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89	5,000.00
小　计		865,516.72		85.57	43,275.8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23.51	13,5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34,389.19	1 年以内	20.41	11,719.46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3,000.00	1 年以内	13.32	7,650.00
广州市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4,550.00	1 年以内	9.97	5,727.50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71	5,000.00
小　计		871,939.19		75.92	43,596.96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36.08	16,00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192,895.56	1 年以内	21.75	9,644.78
简本立	押金保证金	158,550.00	2-3 年、4-5 年	17.87	7,927.50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70,473.00	1 年以内	7.95	3,523.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山嘉兴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65,571.42	1 年以内	7.39	3,278.57
小　计		807,489.98		91.04	40,374.5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简本立	押金保证金	158,550.00	1-2 年、3-4 年	42.73	7,927.50
游雷	其他	91,052.05	1 年以内	24.54	4,552.6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90,480.00	1 年以内	24.38	4,524.00
广东中晶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39	1,000.00
周茂林	其他	4,767.12	1 年以内	1.28	238.36
小　计		364,849.17		98.32	18,242.46

7.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78,332.02	1,127,026.27	19,151,305.75	10,298,279.61	876,117.89	9,422,161.72
在产品	3,431,322.19		3,431,322.19	1,096,503.86		1,096,503.86
半成品	6,710,897.20	770,607.91	5,940,289.29	5,739,641.62	489,348.81	5,250,292.81
库存商品	3,704,455.28	91,093.31	3,613,361.97	3,957,411.17	172,114.28	3,785,296.89
发出商品	2,537,970.78		2,537,970.78	2,535,330.09		2,535,330.09
委托加工物资	633,654.06		633,654.06	169,692.10		169,692.10
合同履约成本	233,207.21		233,207.21			
合　计	37,529,838.74	1,988,727.49	35,541,111.25	23,796,858.45	1,537,580.98	22,259,277.4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0,970.10	268,325.21	4,262,644.89	4,615,172.50	306,564.39	4,308,608.11
在产品	1,080,908.53		1,080,908.53			
半成品	2,711,798.77	494,256.42	2,217,542.35	4,888,810.43	1,609,749.44	3,279,060.99
库存商品	2,243,220.51	52,022.40	2,191,198.11	3,595,075.77	25,534.65	3,569,541.12
发出商品	964,026.23		964,026.23	994,217.69		994,217.69
委托加工物资	831,953.85		831,953.85			
合　计	12,362,877.99	814,604.03	11,548,273.96	14,093,276.39	1,941,848.48	12,151,427.9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6,117.89	481,986.61		231,078.23		1,127,026.27
半成品	489,348.81	547,359.81		266,100.71		770,607.91
库存商品	172,114.28	82,506.31		163,527.28		91,093.31
小　计	1,537,580.98	1,111,852.73		660,706.22		1,988,727.49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325.21	707,980.47		100,187.79		876,117.89
半成品	494,256.42	121,399.36		126,306.97		489,348.81
库存商品	52,022.40	172,114.28		52,022.40		172,114.28
小　计	814,604.03	1,001,494.11		278,517.16		1,537,580.98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564.39	177,930.62		75,834.31	140,335.49	268,325.21
半成品	1,609,749.44	413,514.05		570,468.54	958,538.53	494,256.4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534.65	52,022.39		25,534.64		52,022.40
小　计	1,941,848.48	643,467.06		671,837.49	1,098,874.02	814,604.03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564.39				306,564.39
半成品		1,609,749.44				1,609,749.44
库存商品		25,534.65				25,534.65
小　计		1,941,848.48				1,941,848.48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6,072.61		26,072.61	597,479.21		597,479.21
理财产品						
预付上市中介费	1,510,319.54		1,510,319.54			
合　计	1,536,392.15		1,536,392.15	597,479.21		597,479.2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8,292.19		58,292.19			
理财产品	10,500,000.00		10,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0,558,292.19		10,558,292.19	15,000,000.00		15,000,000.00

9. 固定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08,217.92	1,918,839.02	2,725,461.52	9,652,518.46
本期增加金额		533,557.54	306,730.16	840,287.70
1）购置		533,557.54	306,730.16	840,287.70
本期减少金额			4,194.00	4,194.00
1）处置或报废			4,194.00	4,194.00
期末数	5,008,217.92	2,452,396.56	3,027,997.68	10,488,612.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57,347.25	1,055,930.94	1,603,575.93	5,116,854.12
本期增加金额	492,957.35	160,861.98	313,526.10	967,345.43
1）计提	492,957.35	160,861.98	313,526.10	967,345.43
本期减少金额			1,549.40	1,549.40
1）处置或报废			1,549.40	1,549.40
期末数	2,950,304.60	1,216,792.92	1,915,552.63	6,082,650.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57,913.32	1,235,603.64	1,112,445.05	4,405,962.01
期初账面价值	2,550,870.67	862,908.08	1,121,885.59	4,535,664.3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414,329.70	1,974,639.02	2,461,923.12	8,850,891.84
本期增加金额	701,529.25		474,911.28	1,176,440.53
1）购置	701,529.25		474,911.28	1,176,440.53
本期减少金额	107,641.03	55,800.00	211,372.88	374,813.91
1）处置或报废	107,641.03	55,800.00	211,372.88	374,813.91
期末数	5,008,217.92	1,918,839.02	2,725,461.52	9,652,518.4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78,729.21	775,722.04	1,138,293.96	3,492,745.21
本期增加金额	981,377.08	336,008.90	657,070.20	1,974,456.18
1）计提	981,377.08	336,008.90	657,070.20	1,974,456.18
本期减少金额	102,759.04	55,800.00	191,788.23	350,347.27
1）处置或报废	102,759.04	55,800.00	191,788.23	350,347.27
期末数	2,457,347.25	1,055,930.94	1,603,575.93	5,116,854.1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50,870.67	862,908.08	1,121,885.59	4,535,664.34
期初账面价值	2,835,600.49	1,198,916.98	1,323,629.16	5,358,146.63

（3）2019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71,178.28	1,290,567.99	1,792,361.31	5,754,107.58
本期增加金额	2,101,621.50	684,071.03	890,230.89	3,675,923.42
1）购置	2,101,621.50	684,071.03	890,230.89	3,675,923.42
本期减少金额	358,470.08		220,669.08	579,139.16
1）处置或报废	358,470.08		220,669.08	579,139.16
期末数	4,414,329.70	1,974,639.02	2,461,923.12	8,850,891.84
累计折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初数	1,002,102.25	465,238.03	716,359.98	2,183,700.26
本期增加金额	769,062.80	310,484.01	614,697.77	1,694,244.58
1）计提	769,062.80	310,484.01	614,697.77	1,694,244.58
本期减少金额	192,435.84		192,763.79	385,199.63
1）处置或报废	192,435.84		192,763.79	385,199.63
期末数	1,578,729.21	775,722.04	1,138,293.96	3,492,745.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35,600.49	1,198,916.98	1,323,629.16	5,358,146.63
期初账面价值	1,669,076.03	825,329.96	1,076,001.33	3,570,407.32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20,626.49	1,290,567.99	1,136,776.66	3,447,971.14
本期增加金额	1,650,551.79		655,584.65	2,306,136.44
1）购置	1,650,551.79		655,584.65	2,306,136.44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671,178.28	1,290,567.99	1,792,361.31	5,754,107.5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1,975.28	230,632.13	281,350.15	953,957.56
本期增加金额	560,126.97	234,605.90	435,009.83	1,229,742.70
1）计提	560,126.97	234,605.90	435,009.83	1,229,742.7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002,102.25	465,238.03	716,359.98	2,183,700.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69,076.03	825,329.96	1,076,001.33	3,570,407.32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578,651.21	1,059,935.86	855,426.51	2,494,013.58

10.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注]	11,341,951.20	11,341,951.20
本期增加金额	201,114.15	201,114.15
1）租入	201,114.15	201,114.1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543,065.35	11,543,065.3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231,600.08	1,231,600.08
1）计提	1,231,600.08	1,231,600.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31,600.08	1,231,600.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311,465.27	10,311,465.27
期初账面价值	11,341,951.20	11,341,951.2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之说明

11. 无形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项　目	软件	合　计
期初数	1,567,256.72	1,567,256.72
本期增加金额	239,536.82	239,536.82
1）购置	239,536.82	239,536.82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806,793.54	1,806,793.5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17,627.63	517,627.63
本期增加金额	188,386.46	188,386.46
1）计提	188,386.46	188,386.4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706,014.09	706,014.0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00,779.45	1,100,779.45
期初账面价值	1,049,629.09	1,049,629.09

(2) 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89,823.09	1,489,823.09
本期增加金额	77,433.63	77,433.63
1）购置	77,433.63	77,433.6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567,256.72	1,567,256.7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13,210.20	213,210.20

项　目	软件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304,417.43	304,417.43
1）计提	304,417.43	304,417.4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517,627.63	517,627.6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9,629.09	1,049,629.09
期初账面价值	1,276,612.89	1,276,612.89

(3) 2019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489,823.09	1,489,823.09
1）购置	1,489,823.09	1,489,823.09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489,823.09	1,489,823.0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13,210.20	213,210.20
1）计提	213,210.20	213,210.2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13,210.20	213,210.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76,612.89	1,276,612.89
期初账面价值		

12.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合　计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883,037.00	883,037.00		883,037.00	883,037.00	
合　计	883,037.00	883,037.00		883,037.00	883,037.00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小　计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883,037.00		883,037.00		
小　计	883,037.00		883,037.00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883,037.00				883,037.00
小　计	883,037.00				883,037.00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883,037.00				883,037.00
小　计	883,037.00				883,037.00

(3) 商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小　计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883,037.00			883,037.00		
小　计	883,037.00			883,037.00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883,037.00					883,037.00
小　计	883,037.00					883,037.00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883,037.00					883,037.00
小　计	883,037.00					883,037.00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641,371.01	1,687,004.34	1,024,887.28		4,303,488.07
合　计	3,641,371.01	1,687,004.34	1,024,887.28		4,303,488.0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596,860.57	3,874,189.14	829,678.70		3,641,371.01
合　计	596,860.57	3,874,189.14	829,678.70		3,641,371.01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18,740.85	548,498.91	270,379.19		596,860.57
合　计	318,740.85	548,498.91	270,379.19		596,860.57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83,426.75	113,902.82	178,588.72		318,740.85
合　计	383,426.75	113,902.82	178,588.72		318,740.8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06,493.46	1,710,974.02	7,402,799.16	1,110,419.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62,045.81	3,369,306.87	12,405,508.65	1,860,826.30
预计返利	8,555,727.79	1,283,359.17		
递延收益	618,661.93	92,799.29		
租赁资产	250,204.05	37,530.61		
合　计	43,293,133.04	6,493,969.96	19,808,307.81	2,971,246.1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0,960.83	523,486.47	4,099,537.93	614,771.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94,631.68	2,054,194.75	7,560,897.87	1,134,134.68
合　计	17,185,592.51	2,577,681.22	11,660,435.80	1,748,905.8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247.65	15,403.98	43,671.65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亏损	12,862,887.43	9,090,860.00	2,676,540.49	527,537.54
小　计	12,874,135.08	9,106,263.98	2,720,212.14	527,537.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3 年	360,035.38	360,035.38	360,035.38	527,537.54	
2024 年	2,316,505.11	2,316,505.11	2,316,505.11		
2025 年	6,414,319.51	6,414,319.51			
2026 年	3,772,027.43				
小　计	12,862,887.43	9,090,860.00	2,676,540.49	527,537.5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款				903,190.30		903,190.30
预付软件款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258,000.00
预付设备款	719,750.10		719,750.10			
合　计	977,750.10		977,750.10	1,161,190.30		1,161,190.3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款	1,176,903.50		1,176,903.50			
预付软件款	258,000.00		258,000.00	987,350.94		987,350.94
预付设备款				588,262.38		588,262.38
合　计	1,434,903.50		1,434,903.50	1,575,613.32		1,575,613.32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960.62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保理	35,563,059.25	12,180,225.15		
合　计	35,563,059.25	12,180,225.15	960.62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采购款	3,549,745.88	4,517,992.50	5,925,982.83	4,108,774.30
合　计	3,549,745.88	4,517,992.50	5,925,982.83	4,108,774.30

1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5,064,737.08	4,964,093.72
合　计			5,064,737.08	4,964,093.7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亿赫伟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000.00	产品开发定制，尚未全部发货
小　计	408,000.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亿赫伟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00	产品开发定制，尚未量产发货
小　计	2,150,000.00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货款	5,271,542.98	5,905,205.62
合　计	5,271,542.98	5,905,205.62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015,684.17	31,844,324.33	40,035,554.07	4,824,454.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854.47	1,088,633.96	1,086,449.21	83,039.22
辞退福利	125,000.00	22,280.00	147,280.00	
合　计	13,221,538.64	32,955,238.29	41,269,283.28	4,907,493.6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631,320.55	62,130,831.50	54,746,467.88	13,015,68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17.93	435,668.85	377,532.31	80,854.47
辞退福利		125,000.00		125,000.00
合　计	5,654,038.48	62,691,500.35	55,124,000.19	13,221,538.64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770,908.22	46,029,140.45	50,168,728.12	5,631,320.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7,296.93	1,554,579.00	22,717.93
合　计	9,770,908.22	47,606,437.38	51,723,307.12	5,654,038.48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127,678.46	36,031,267.15	29,388,037.39	9,770,908.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1,700.77	1,021,700.77	
合　计	3,127,678.46	37,052,967.92	30,409,738.16	9,770,908.2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5,684.17	29,347,850.33	37,539,080.07	4,824,454.43
职工福利费		997,955.72	997,955.7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社会保险费		707,480.65	707,480.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6,177.31	616,177.31	
工伤保险费		6,912.42	6,912.42	
生育保险费		84,390.92	84,390.92	
住房公积金		633,898.12	633,898.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999.41	140,999.41	
商业保险		16,140.10	16,140.10	
小　计	13,015,684.17	31,844,324.33	40,035,554.07	4,824,454.43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1,320.55	58,439,066.15	51,054,702.53	13,015,684.17
职工福利费		1,158,170.46	1,158,170.46	
社会保险费		1,133,404.07	1,133,40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3,370.92	983,370.92	
工伤保险费		635.40	635.40	
生育保险费		149,397.75	149,397.75	
住房公积金		1,123,499.84	1,123,499.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389.00	252,389.00	
商业保险		24,301.98	24,301.98	
小　计	5,631,320.55	62,130,831.50	54,746,467.88	13,015,684.17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8,188.22	41,587,798.99	45,724,666.66	5,631,320.55
职工福利费		2,126,903.86	2,126,903.86	
社会保险费		1,088,987.09	1,088,98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945.32	949,945.32	
工伤保险费		16,350.35	16,350.35	
生育保险费		122,691.42	122,691.4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住房公积金	2,720.00	771,020.00	773,7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773.00	442,773.00	
商业保险		11,657.51	11,657.51	
小　计	9,770,908.22	46,029,140.45	50,168,728.12	5,631,320.55

4）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3,138.46	31,503,449.37	24,848,399.61	9,768,188.22
职工福利费		3,095,428.64	3,095,428.64	
社会保险费		822,010.36	822,01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9,750.05	729,750.05	
工伤保险费		8,630.74	8,630.74	
生育保险费		83,629.57	83,629.57	
住房公积金	14,540.00	324,414.50	336,234.50	2,7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964.28	285,964.28	
小　计	3,127,678.46	36,031,267.15	29,388,037.39	9,770,908.2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0,854.47	1,029,433.85	1,030,236.83	80,051.49
失业保险费		15,298.60	15,298.60	
其他退休保险（401k）		43,901.51	40,913.78	2,987.73
小　计	80,854.47	1,088,633.96	1,086,449.21	83,039.22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59,354.17	278,499.70	80,854.47
失业保险费	586.00	6,387.67	6,973.67	
其他退休保险（401k）	22,131.93	69,927.01	92,058.94	
小　计	22,717.93	435,668.85	377,532.31	80,854.47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75,828.23	1,475,828.23	
失业保险费		33,817.21	33,231.21	586.00
其他退休保险（401k）		67,651.49	45,519.56	22,131.93
小　计		1,577,296.93	1,554,579.00	22,717.93

4）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98,132.55	998,132.55	
失业保险费		23,568.22	23,568.22	
小　计		1,021,700.77	1,021,700.7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777,651.12	7,204,199.95	2,919,298.20	380,611.74
企业所得税	8,767,987.67	7,179,221.91	1,786,059.33	2,840,821.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3,925.04	250,312.98	169,531.47	204,47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93.79	394,033.44	155,708.24	123,800.74
教育费附加	86,783.04	169,177.21	66,732.11	52,873.28
地方教育附加	57,855.37	112,784.80	44,488.07	35,248.85
印花税	31,638.62	24,627.21	11,057.30	6,028.20
合　计	15,168,334.65	15,334,357.50	5,152,874.72	3,643,855.56

2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提费用	1,001,089.51	200,495.81	255,780.04	61,379.20
拆借款			1,317,421.91	581,556.07
应付暂收款			2,768,960.00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权投资款				29,973,000.00
应付股权回购款		65,000,000.00		
合　计	1,001,089.51	65,200,495.81	4,342,161.95	30,615,935.27

(2) 其他说明

2020年末应付股权回购款系公司2020年7月增资，其中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方为公司，故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 65,000,000.00 元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同时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2021年公司与股东解除对赌协议，冲回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0,355.87
合　计	2,150,355.87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1,634.56	149,950.82
预计返利	8,555,727.79	
合　计	8,607,362.35	149,950.82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6.30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090,996.1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7,885.14
合　计	8,403,111.00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1,037.81		162,375.88	618,661.9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81,037.81		162,375.88	618,661.93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5,410.54	966,000.00	1,090,372.73	781,037.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905,410.54	966,000.00	1,090,372.73	781,037.81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4,000.00	228,589.46	905,410.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134,000.00	228,589.46	905,410.5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26,111.08		31,666.68	94,444.4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259,083.75		72,878.19	186,205.56	与收益相关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152,046.91		30,497.43	121,549.48	与收益相关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43,796.07		27,333.58	216,462.4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81,037.81		162,375.88	618,661.93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89,444.44		63,333.36	126,111.0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541,811.91	616,000.00	898,728.16	259,083.75	与收益相关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174,154.19	85,513.25	107,620.53	152,046.91	与收益相关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		264,486.75	20,690.68	243,796.07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究与示范					
小　计	905,410.54	966,000.00	1,090,372.73	781,037.81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200,000.00	10,555.56	189,444.44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724,000.00	182,188.09	541,811.91	与收益相关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10,000.00	35,845.81	174,154.19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34,000.00	228,589.46	905,410.54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合同负债	464,670.00	647,762.56
待转销项税额	60,407.10	9,449.82
合　计	525,077.10	657,212.38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周茂林	15,727,700.00	15,727,700.00	2,910,000.00	2,910,000.00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02,800.00	8,802,800.00	1,455,000.00	1,455,000.00
刘洋	5,905,450.00	5,905,450.00	1,092,500.00	1,092,500.00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99,500.00	4,799,500.00	1,053,700.00	1,053,700.00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00.00	4,151,500.00	763,800.00	763,800.0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8,450.00	1,408,450.00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43,300.00	1,043,300.00		

股东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有限合伙）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000.00	968,000.00	160,000.00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000.00	968,000.00	16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500.00	953,500.00	80,000.00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00.00	749,000.00	85,000.00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4,250.00	704,250.00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50.00	704,250.00		
广州易简光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50.00	704,250.00		
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50.00	521,650.00		
成功	469,500.00	469,500.0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500.00	469,500.00		
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500.00	469,500.00		
宁波斐视开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50.00	365,150.00		
珠海长厚致远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600.00	62,600.00		
珠海市英飞尼迪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50.00	52,15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7,760,000.00	7,275,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9 月，根据思林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27.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7.50 万元。本次增资由刘洋出资 100.25 万元，其中 100.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由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5.50 万元，其中 145.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由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9.16 万元，其中 76.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52.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6.46 万元，其中 105.3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211.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 月，思林杰有限收到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76.38 万元，2018 年 2 月，思林杰有限收到刘洋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25 万元，

2018 年 3 月收到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145.50 万元，2018 年 3 月收到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65.414239 万元，此四次增资业经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8〕K006 号、《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8〕K010 号）。

2）2019 年 3 月，根据思林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8.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76.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4.4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48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8.8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97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25.30 万元，其中 8.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1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8.8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97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9 月，思林杰有限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 8.00 万元，收到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 16.00 万元，收到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8.5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8〕K025 号）；2018 年 12 月，思林杰有限收到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 16.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9〕K006 号）。

3）2019 年 12 月，根据思林杰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 11.6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5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 7.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700.00 万元转让给成功；同意刘洋将其持有的 3.88 万元注册资本以 35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思林杰有限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0 年 6 月，根据思林杰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7.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9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48444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8.62222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00 万元转让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刘洋将其持有的 7.76 万元注册资本以 9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 11.6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35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易简光懿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同意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035556 万元注册资本以 7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斐视开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3466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长厚致远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86222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市英飞尼迪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思林杰有限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0 年 6 月，根据思林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4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6.44 万元。本次增资由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 万元，其中 11.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488.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 万元，其中 11.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488.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7.7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99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7.7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99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7.76 万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99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3.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49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思林杰有限收到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11.64 万元，收到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11.64 万元；2020 年 7 月，思林杰有限收到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7.76 万元，收到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7.76 万元，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 7.76 万元，收到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实收资本 3.88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7 号）。

6）根据 2020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同意思林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0,580,818.39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计列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折股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0 号）。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17,299,402.47	117,299,402.47	36,586,700.00	7,098,7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500,545.82	1,847,731.42	1,900,523.75	
合　计	121,799,948.29	119,147,133.89	38,487,223.75	7,098,7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 1 月，思林杰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763,800.00 元，致使资本溢价增加 1,527,8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股本之说明。

2) 2018 年 3 月，思林杰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654,142.39 元，致使资本溢价增加 1,310,457.6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股本之说明。

3) 2019 年 3 月，思林杰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485,000.00 元，致使资本溢价增加 29,488,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股本之说明。

4) 2019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900,523.75 元，系 2019 年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5) 2020 年 6 月，思林杰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504,400.00 元，致使资本溢价增加 64,495,6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 股本之说明。

6) 2020 年 10 月，思林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990,662.1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股本之说明。

7) 2020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847,731.42 元，系 2020 年 8-12 月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8) 2021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652,814.40 元，系 2021 年 1-6 月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30.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应付股权回购款		65,000,000.00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合　计		6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库存股系公司 2020 年 7 月增资，其中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方为公司，故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 65,000,000.00 元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同时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2021 年公司与股东解除对赌协议，冲回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475.27	-4,034.40			-4,034.40			-186,509.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475.27	-4,034.40			-4,034.40			-186,509.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475.27	-4,034.40			-4,034.40			-186,509.6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14,774.92	-167,700.35			-167,700.35			-182,475.2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4.92	-167,700.35			-167,700.35			-182,475.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774.92	-167,700.35			-167,700.35			-182,475.2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20.66	45.74			45.74			-14,774.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20.66	45.74			45.74			-14,774.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20.66	45.74			45.74			-14,774.92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20.66			-14,820.66		-14,820.6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20.66			-14,820.66		-14,820.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820.66			-14,820.66		-14,820.66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576,407.62	4,576,407.62	6,163,391.66	2,661,729.52
合　计	4,576,407.62	4,576,407.62	6,163,391.66	2,661,729.52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盈余公积增加 1,117,532.23 元，系按思林杰有限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2019 年盈余公积增加 3,501,662.14 元，系按思林杰有限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 2020 年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6,163,391.66 元。

4) 2020 年盈余公积增加 4,576,407.62 元，系按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86,195.96	71,691,172.53	55,604,371.20	11,616,598.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86,195.96	71,691,172.53	55,604,371.20	11,616,598.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09,314.64	62,834,301.55	29,588,463.47	45,105,304.56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76,407.62	3,501,662.14	1,117,532.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6,562,87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095,510.60	83,386,195.96	71,691,172.53	55,604,371.20

(3) 其他说明

1) 2019 年 4 月，思林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2) 2020 年 10 月，思林杰有限因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减少 46,562,870.5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 股本之说明。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6,973,624.68	24,376,658.15	188,701,597.60	41,926,111.10
合　计	116,973,624.68	24,376,658.15	188,701,597.60	41,926,111.1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6,973,624.68	24,376,658.15	188,701,597.60	41,926,111.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8,599,612.44	28,095,050.53	121,364,703.03	27,915,369.21
合　计	118,599,612.44	28,095,050.53	121,364,703.03	27,915,369.2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6,343,901.37	22.52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13,966,105.71	11.94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61,255.93	0.22
	小　计	40,571,263.01	34.68
②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737,654.92	29.70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248,602.59	2.78
	小　计	37,986,257.51	32.47
③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5,723,640.23	4.89
④	天棣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805,450.52	3.25
	上海联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 4]	1,242,442.48	1.06
	小　计	5,047,893.00	4.32
⑤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2,526.81	4.20
	合　计	94,241,580.56	80.57

2）2020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9,399,455.08	42.08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1,761,815.43	0.93
	小　计	81,161,270.51	43.01
②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355,521.22	12.91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667,355.00	0.35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1,350,110.00	0.72
	小　计	26,372,986.22	13.98
③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18,158,420.72	9.62
④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23,366.36	9.02
⑤	天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76,569.49	2.90
	上海联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 4]	2,170,256.63	1.15
	小　计	7,646,826.12	4.05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150,362,869.93	79.68

3）201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34,186,242.38	28.82
②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392,672.88	22.25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259,435.23	2.75
	小　计	29,652,108.11	25.00
③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280,314.64	9.51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366,720.52	0.31
	小　计	11,647,035.16	9.82
④	天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999,576.37	5.90
⑤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8,209.49	5.39
	合　计	88,883,171.51	74.94

4）201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410,423.82	34.94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9,608,495.36	7.92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256,495.56	0.21
	小　计	52,275,414.74	43.07
②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20,873,495.99	17.20
③	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	8,048,335.87	6.63
	广东金龙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 3]	740,512.50	0.61
	小　计	8,788,848.37	7.24
④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775,347.96	6.41
⑤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6,299,452.08	5.19
	合　计	96,012,559.14	79.11

[注 1]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珠海

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及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为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3]广东金龙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4]天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联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之说明。

2)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商品）	114,759,511.66	185,062,415.8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服务）	2,214,113.02	3,639,181.79
小　计	116,973,624.68	188,701,597.60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1,226.25	4,196,130.89
小　计	3,291,226.25	4,196,130.8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258.67	1,182,232.26	722,361.29	1,029,441.51
教育费附加	288,945.35	506,473.93	309,699.88	441,189.21
地方教育附加	192,630.23	337,649.30	206,466.59	294,126.14
印花税	34,570.01	125,096.31	51,025.90	55,795.10
车船税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合　计	1,190,764.26	2,151,811.80	1,289,913.66	1,820,911.9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	2,204,232.85	4,499,236.58	3,546,496.18	2,677,745.17
差旅费	447,812.50	1,257,975.30	904,217.87	722,183.1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83,114.35	817,674.34	686,230.15	139,264.79
业务招待费	318,431.87	589,138.59	632,411.67	141,924.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1,002.00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用	70,856.08	195,259.88	182,347.49	206,458.57
折旧及摊销费	57,838.44	81,678.72	60,099.59	57,082.95
运输费[注]			116,267.03	102,708.02
其他费用	66,407.17	300,917.31	180,214.33	56,595.24
合　计	3,729,695.26	7,741,880.72	6,308,284.31	4,103,962.42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	9,141,907.19	17,920,541.81	14,671,392.11	9,455,359.32
中介服务费	4,718,093.93	3,596,573.05	2,442,837.70	1,200,529.74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556,237.48	1,706,545.83	968,008.96	668,495.44
折旧及摊销费	1,077,439.68	1,478,304.61	914,913.37	515,874.50
差旅费	186,550.77	628,365.62	1,038,914.21	1,521,291.70
办公费	322,848.88	493,719.74	533,369.62	291,269.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5,986.48			
业务招待费	127,858.76	128,780.86	206,207.93	210,142.03
低值易耗品	173,438.46	105,646.93	203,928.19	936,116.85
其他费用	696,710.88	499,674.34	563,106.45	934,716.74
股份支付费用	2,652,814.40	5,173,647.98	1,900,523.75	
合　计	19,889,886.91	31,731,800.77	23,443,202.29	15,733,795.7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	17,702,872.19	33,844,068.38	25,317,143.76	22,513,372.65
委外研发费	2,364,954.03	2,703,349.42	3,914,887.59	3,785,117.34
直接投入	925,037.95	1,760,136.49	1,681,103.27	2,696,894.82
折旧与摊销费	793,555.40	1,355,084.24	1,015,888.39	713,647.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2,525.41			
租赁及物管费	73,471.31	949,178.73	530,305.42	440,518.57
其他费用	15,501.66	215,728.89	57,489.50	50,903.07
合　计	22,377,917.95	40,827,546.15	32,516,817.93	30,200,453.5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62,966.44			
减：利息收入	598,436.99	815,370.49	185,131.91	140,402.69
汇兑损益	81,289.85	455,855.45	-29,005.64	-84,263.04
银行手续费	28,191.42	32,785.95	23,489.05	20,071.33
现金折扣				102,457.17
合　计	-225,989.28	-326,729.09	-190,648.50	-102,137.2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9,000.26	84,024.04	10,555.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626,569.95	9,943,641.20	5,010,935.91	10,973,508.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038.44	66,855.36	84,320.93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的增值税			3,876.89	5,142.18
合　计	1,816,608.65	10,094,520.60	5,109,689.29	10,978,650.72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987.40	569,472.61	114,328.77	——
处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327.27	643,383.14	——
合　计	674,987.40	873,799.88	757,711.91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548,393.49	-3,269,685.91	-562,335.47
合　计	-3,548,393.49	-3,269,685.91	-562,335.47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575,105.94
存货跌价损失	-1,111,852.73	-1,001,494.11	-643,467.06	-1,941,848.48
合　计	-1,111,852.73	-1,001,494.11	-643,467.06	-3,516,954.42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621.57		
合　计		25,621.57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93,517.38		
罚没收入	10,000.00		20,696.00	145,216.80
其他	2.14	2,055.17	240.00	

合　计	10,002.14	95,572.55	20,936.00	145,216.80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44.60	9,380.24	193,939.53	
滞纳金	204,957.27	3,147.06	7,300.96	
其他	32.11	2,387.00		2,382.27
合　计	207,633.98	14,914.30	201,240.49	2,382.27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81,818.57	9,011,859.83	2,858,598.27	5,853,12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2,723.79	-393,564.95	-828,775.34	-1,661,555.81
合　计	5,559,094.78	8,618,294.88	2,029,822.93	4,191,573.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3,268,409.42	71,452,596.43	31,618,286.40	49,296,878.2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90,261.41	10,717,889.46	4,742,742.96	7,394,531.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027.89	-716,406.98	2,136,785.61	4,491,910.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00,414.57	-5,051,811.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0,229.08	822,634.80	540,979.57	48,581.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75.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9,266.53	1,677,631.62	624,495.91	149,310.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76,634.35	-3,883,296.38	-3,972,881.81	-2,840,35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7.64	-9.20	-592.06
所得税费用	5,559,094.78	8,618,294.88	2,029,822.93	4,191,573.71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69.91	4,635,339.32	1,363,782.98	3,243,480.86
收到的往来款			876,468.02	743,664.54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0,002.14	2,055.17	20,936.00	145,216.80
收到的利息收入	598,436.99	815,370.49	185,131.91	140,402.69
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2,768,960.00	
收到的其他	296,792.36	66,855.36	236,876.55	5,142.18
合　计	906,301.40	5,519,620.34	5,452,155.46	4,277,907.0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1,286,621.97	3,160,965.42	2,701,688.54	1,369,134.30
支付的管理费用	6,010,041.05	7,159,306.37	5,956,373.06	5,762,561.89
支付的研发费用	3,378,964.95	5,628,393.53	6,183,785.78	6,973,433.8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8,191.42	32,785.95	23,489.05	20,071.33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净额	39,774.00	337,587.07	462,683.25	22,000.00
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款项		2,768,960.00		
支付的往来款		1,223,904.53	140,602.18	122,296.90
支付的上市费用	1,510,319.54			
支付的其他	302,883.64	103,094.53	23,798.11	78,673.46
合　计	12,556,796.57	20,414,997.40	15,492,419.97	14,348,171.6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资金往来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资金往来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款	23,382,834.10	12,180,225.15		
收到的待转投资款				29,973,000.00
合　计	23,382,834.10	12,180,225.15		29,973,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待转投资款				2,291,600.00
支付的租金	1,252,564.92			
合　计	1,252,564.92			2,291,6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09,314.64	62,834,301.55	29,588,463.47	45,105,30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0,246.22	4,271,180.02	1,205,802.53	3,516,95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	967,345.43	1,974,456.18	1,694,244.58	1,229,742.70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1,600.08			
无形资产摊销	188,386.46	304,417.43	213,21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4,887.28	829,678.70	270,379.19	178,58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1.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4.60	9,380.24	193,93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257.96	450,079.76	-42,194.95	-91,690.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987.40	-873,799.88	-757,7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2,723.79	-393,564.95	-828,775.34	-1,661,55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3,686.51	-11,712,497.62	-40,313.11	-8,790,10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13,547.38	-62,190,674.45	-11,799,029.31	-35,705,43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378.91	13,944,782.11	4,443,792.82	14,149,221.37
其他	2,652,814.40	5,173,647.98	1,900,5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0,826.92	14,595,765.50	26,042,331.45	17,931,027.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721,941.81	130,000,249.37	37,495,643.74	47,259,956.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000,249.37	37,495,643.74	47,259,956.40	14,224,263.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78,307.56	92,504,605.63	-9,764,312.66	33,035,692.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59,721,941.81	130,000,249.37	37,495,643.74	47,259,956.4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415,106.22	129,952,375.95	37,495,643.74	47,259,95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6,835.59	47,873.4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1,941.81	130,000,249.37	37,495,643.74	47,259,956.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5,563,059.25	保理业务金额
合　计	35,563,059.2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注]	35,563,059.25	保理业务金额
合　计	35,563,059.25	

[注]2020 年末公司已签订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为 35,563,059.25 元，2020 年收到保理公司放款的金额为 12,180,225.15 元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78,630.19	6.4601	10,198,108.8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4,550.28	6.4601	2,548,834.26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2,391.68	6.4601	83,039.2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67,525.54	6.5249	8,270,477.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2,842.34	6.5249	932,031.98
欧元	26.72	8.0250	214.4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46.68	6.5249	8,786.9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2,794.17	6.5249	83,480.6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2,440.00	6.5249	472,663.76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9,212.26	6.9762	3,622,128.5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741.21	6.9762	326,076.0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50.00	6.9762	10,115.4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37.70	6.9762	960.62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3,256.51	6.9762	22,718.0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5,640.00	6.9762	1,225,299.77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2,587.08	6.8632	2,763,035.6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2,440.00	6.8632	497,170.2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依据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美元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美国	美国	美元	主要经济环境中货币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26,111.08		31,666.68	94,444.4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43,796.07		27,333.58	216,462.49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小　计	369,907.15		59,000.26	310,906.8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259,083.75		72,878.19	186,205.56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152,046.91		30,497.43	121,549.48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小　计	411,130.66		103,375.62	307,755.04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22,124.42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69.91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小　计	1,523,194.33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89,444.44		63,333.36	126,111.08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64,486.75	20,690.68	243,796.07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小　计	189,444.44	264,486.75	84,024.04	369,907.1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541,811.91	616,000.00	898,728.16	259,083.75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174,154.19	85,513.25	107,620.53	152,046.91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号)
小　计	715,966.10	701,513.25	1,006,348.69	411,130.66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67,953.19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0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拟后补助-成长企业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号)
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550号)、《关于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020年番禺区第七批科学技术经费	214,5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番禺区第七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20〕7号)
番禺区发明专利补贴	9,96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局《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番知〔2018〕1号)
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	7,9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2020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
稳岗补贴	36,979.32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小　计	8,937,292.51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200,000.00	10,555.56	189,444.44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237 号)
小　计		200,000.00	10,555.56	189,444.4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724,000.00	182,188.09	541,811.91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237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210,000.00	35,845.81	174,154.19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小　计		934,000.00	218,033.90	715,966.1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4,563,119.03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14,5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 号)
稳岗补贴	15,282.98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小　计	4,792,902.01		

4)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30,027.68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25 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26 号)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11,8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四批）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7〕350 号)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入库项目（第一批）公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6 号)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基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穗知〔2018〕34 号)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32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6 号)
2018 年第六批番禺科学技术经费	240,000.00	其他收益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六批番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8〕6 号)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	6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转发 2017 年度省科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			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穗科创〔2018〕313 号)
稳岗补贴	10,180.86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利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制订《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 号)
小　计	10,973,508.5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85,570.21	10,027,665.24	5,021,491.47	10,973,508.5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9 年度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01-07	[注 1]	100.00%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07-16	1,000,000.00[注 2]	100.00%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08-23	[注 3]	100.00%
(2) 2018 年度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新设子公司	2018-02-12	4,268,392.00[注 4]	100.00%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00 元，尚未出资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0.00 元，实际出资额为 1,000,000.00 元，尚未完成出资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100,000.00 元，尚未出资

[注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对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0.00 美元，实际出资额为 830,000.00 美元，尚未完成出资

（二）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0 年度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2020-9-25		-2,796.8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自动化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电子产品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开发及进出口	100.00		设立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美国	美国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自动化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自动化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自动化技术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

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1.74%(2020年12月31日：92.98%；2019年12月31日：90.22%；2018年12月31日：93.5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35,563,059.25	35,563,059.25	35,563,059.25		

项　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549,745.88	3,549,745.88	3,499,468.03	50,277.85	
其他应付款	1,001,089.51	1,001,089.51	1,001,089.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0,355.87	2,606,768.07	2,606,768.07		
租赁负债	8,403,111.00	9,090,996.14		5,546,444.85	3,544,551.29
小　计	50,667,361.51	51,811,658.85	42,670,384.86	5,596,722.70	3,544,551.2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180,225.15	12,180,225.15	12,180,225.15		
应付账款	4,517,992.50	4,517,992.50	4,471,872.69	46,119.81	
其他应付款	65,200,495.81	65,200,495.81	65,200,495.81		
小　计	81,898,713.46	81,898,713.46	81,852,593.65	46,119.8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60.62	960.62	960.62		
应付账款	5,925,982.83	5,925,982.83	5,925,982.83		
其他应付款	4,342,161.95	4,342,161.95	3,836,806.02	505,355.93	
小　计	10,269,105.40	10,269,105.40	9,763,749.47	505,355.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4,108,774.30	4,108,774.30	4,108,774.30		
其他应付款	30,615,935.27	30,615,935.27	30,615,935.27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34,724,709.57	34,724,709.57	34,724,709.5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71,400,000.00		71,400,000.00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400,000.00		71,400,00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00,000.00		25,0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采用银行理财产品可观察收益情况进行估值计量，预期收益率可观察的情况下以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确定公允价值，其他情况以本金确定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茂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31.4554%，通过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2.0704%，合计持股比例为 43.525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洋	公司董事
黄海浪	公司董事
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茂林配偶姐妹吴炜控股的公司
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弟媳徐娅莉控股的公司
杨凤佳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洪华鑫	关联自然人杨凤佳的配偶
李建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谢向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洪华鑫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注 3]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1]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 2]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注 3]李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担任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2) 其他说明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曾任董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李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辞任其董事，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过去 12 个月为关联方的，仍然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自 2019 年 2 月份开始，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费			150,943.40	200,000.00
小 计				150,943.40	200,000.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942,714.31	17,023,366.36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2,656,664.85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1,167,801.61	458,936.91
小 计		4,767,180.77	17,482,303.27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	1,027,050.56	4,589,966.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司	觉产品、其他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3,132,030.97	495,577.84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2,282,541.59	1,253,064.13
小　计		6,441,623.12	6,338,608.3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0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说明
拆入				
黄海浪		819,284.93		无息资金往来
小　计		819,284.93		

(2) 2019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说明
拆入				
黄海浪	322,114.72			无息资金往来
周茂林	149,733.70	140,602.18		无息资金往来
小　计	471,848.42	140,602.18		

（续上表）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	说明
拆出				
黄海浪	480,500.00	480,500.00		无息资金往来
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小　计	580,500.00	580,500.00		

(3) 2018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说明
拆入				
黄海浪	497,170.21			无息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说明
周茂林	246,494.33	122,296.90		无息资金往来
小　计	743,664.54	122,296.90		

（续上表）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	说明
拆出				
周茂林	2,000,000.00	2,000,000.00	4,767.12	有息资金往来
黄海浪	210,000.00	210,000.00		无息资金往来
小　计	2,210,000.00	2,210,000.00	4,767.1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63,932.84	4,266,976.20	1,257,218.20	450,054.66

4. 其他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虽然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自 2019 年 2 月起不属于关联方关系，但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将 2019 年 2 月起与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12 月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26,343,901.37	24,355,521.22	10,253,264.08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13,966,105.71	667,355.00	366,720.52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其他		1,350,110.00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261,255.93		
小　计		40,571,263.01	26,372,986.22	10,619,984.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8,204,363.30	1,910,218.17	27,494,069.28	1,374,703.46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8,553,071.22	927,653.56	0.42	0.02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295,219.20	14,760.96		
小　计		57,052,653.72	2,852,632.69	27,494,069.70	1,374,703.4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478,251.73	423,912.59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309.54	15,015.48
小　计		8,778,561.27	438,928.07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4,411.55	65,220.58	35,989.64	1,799.48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27,711.16	216,385.56	14,815,217.31	740,760.87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2,031.25	150,101.56		
小　计		8,634,153.96	431,707.70	14,851,206.95	742,560.3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8,528.32	58,926.42	121,230.93	6,061.55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76,919.71	123,845.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39,616.31	131,980.82	247,829.75	12,391.49
小　计		3,818,144.63	190,907.24	2,845,980.39	142,299.03
预付款项					
	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茂林	4,767.12	476.71	4,767.12	238.36
小　计		4,767.12	476.71	4,767.12	238.3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黄海浪			819,284.93	497,170.21
	周茂林			2,170,237.38	84,385.86
	刘洋			692,240.00	
小　计				3,681,762.31	581,556.07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19 年 9 月 27 日，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周茂林将其所持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3.04%的出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对员工累计授予 335,232 股，授予价格 5.167 元，同时以近期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 90.21 元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等待期 60 个月，在 2019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900,523.75 元，2020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173,647.98 元，2021 年 1-6 月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652,814.40 元。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员工覃学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6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周茂林，转让价格 5.167 元，实际控制人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未来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26,986.13	7,074,171.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52,814.40	5,173,647.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00,523.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00,523.75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本公司亦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102,362,227.95	17,906,144.18	167,970,095.97	31,322,443.90
机器视觉产品	5,989,222.26	3,239,097.22	10,178,152.05	4,855,091.05
其他	8,622,174.47	3,231,416.75	10,553,349.58	5,748,576.15
小　计	116,973,624.68	24,376,658.15	188,701,597.60	41,926,111.1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98,344,392.26	17,409,110.97	108,698,871.20	22,448,751.76
机器视觉产品	10,777,381.97	5,429,004.88	5,301,785.67	2,353,627.07
其他	9,477,838.21	5,256,934.68	7,364,046.16	3,112,990.38
小　计	118,599,612.44	28,095,050.53	121,364,703.03	27,915,369.21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7,259,956.40	摊余成本	47,259,956.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07,849.20	摊余成本	2,807,849.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0,594,595.59	摊余成本	40,594,595.5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52,525.21	摊余成本	352,525.21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000,000.00	摊余成本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108,774.30	摊余成本	4,108,774.3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0,615,935.27	摊余成本	30,615,935.27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7,259,956.40			47,259,956.40
应收票据	2,807,849.20			2,807,849.20
应收账款	40,594,595.59			40,594,595.59
其他应收款	352,525.21			352,525.21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6,014,926.40			106,014,926.40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4,108,774.30			4,108,774.30
其他应付款	30,615,935.27			30,615,93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4,724,709.57			34,724,709.57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139,135.49			2,139,135.49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18,553.96			18,553.96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064,737.08	-5,064,737.08	
合同负债		4,196,130.89	4,196,130.89
其他流动负债		211,393.81	211,39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212.38	657,212.38

（四）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1,341,951.20	11,341,951.20
租赁负债		11,341,951.20	11,341,951.20

（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短期租赁费用	368,986.0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9,701.96
合　计	398,688.0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2,96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52,564.9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845,585.11	100.00	9,369,801.98	4.99	178,475,783.13
合　计	187,845,585.11	100.00	9,369,801.98	4.99	178,475,783.13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339,164.11	100.00	5,816,958.22	5.00	110,522,205.89
合　计	116,339,164.11	100.00	5,816,958.22	5.00	110,522,205.8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86,783.86	100.00	2,639,518.34	4.40	57,347,265.52
合　计	59,986,783.86	100.00	2,639,518.34	4.40	57,347,265.5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33,731.08	100.00	2,139,135.49	5.01	40,594,59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2,733,731.08	100.00	2,139,135.49	5.01	40,594,595.59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7,396,039.67	9,369,801.98	5.00	116,339,164.11	5,816,958.22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449,545.44					
小　计	187,845,585.11	9,369,801.98	4.99	116,339,164.11	5,816,958.22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2,790,366.66	2,639,518.34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7,196,417.20		
小　计	59,986,783.86	2,639,518.34	4.40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396,039.67	9,369,801.98	5.00	116,339,164.11	5,816,958.22	5.00
小　计	187,396,039.67	9,369,801.98	5.00	116,339,164.11	5,816,958.22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790,366.66	2,639,518.34	5.00
小　计	52,790,366.66	2,639,518.34	5.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684,752.41	2,134,237.62	5.00
1-2 年	48,978.67	4,897.87	10.00
小　计	42,733,731.08	2,139,135.49	5.01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87,845,585.11	116,339,164.11	59,986,783.86
合　计	187,845,585.11	116,339,164.11	59,986,783.8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6,958.22	3,552,843.76						9,369,801.98
小　计	5,816,958.22	3,552,843.76						9,369,801.98

2）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9,518.34	3,177,439.88						5,816,958.22
小　计	2,639,518.34	3,177,439.88						5,816,958.22

3）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135.49	500,382.85						2,639,518.34
小　计	2,139,135.49	500,382.85						2,639,518.34

4）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931.47	1,583,519.02				9,315.00		2,139,135.49
小　计	564,931.47	1,583,519.02				9,315.00		2,139,135.49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9,315.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99,884,476.06	53.17	4,994,223.81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57,052,653.72	30.37	2,852,632.69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4]	7,329,742.41	3.90	366,487.12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0,472.47	2.95	277,523.62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2,178,766.14	1.16	108,938.31
小　计	171,996,110.80	91.56	8,599,805.5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57,329,506.90	49.28	2,866,475.35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7,494,069.70	23.63	1,374,703.48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15,217.31	12.73	740,760.87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8,690.48	5.40	313,934.52
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26,820.07	2.00	116,341.00
小　计	108,244,304.46	93.04	5,412,215.22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0,064,451.26	50.12	1,503,222.57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8,778,561.27	14.63	438,928.07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196,417.20	12.00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3,411.31	5.76	172,670.57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3,339,744.49	5.57	166,987.22
小　计	52,832,585.53	88.08	2,281,808.43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1,410,398.16	73.50	1,570,519.9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76,919.71	5.80	123,845.99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2,474,555.00	5.79	123,727.75
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注 3]	2,371,933.20	5.55	118,596.67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479.89	2.87	61,323.99
小　计	39,960,285.96	93.51	1,998,014.31

[注 1]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 2]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联合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金龙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6,700.36	100.00	38,436.54	0.30	12,708,263.82
合　计	12,746,700.36	100.00	38,436.54	0.30	12,708,263.82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3,267.56	100.00	38,530.21	0.40	9,714,737.35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9,753,267.56	100.00	38,530.21	0.40	9,714,737.35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5,883.72	100.00	30,532.54	0.71	4,285,351.18
合　计	4,315,883.72	100.00	30,532.54	0.71	4,285,351.18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489.12	100.00	12,174.46	5.00	231,31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43,489.12	100.00	12,174.46	5.00	231,314.6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618,310.00	30,915.50	5.00	624,536.00	31,226.80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1,977,969.64			8,982,663.76		
账龄组合	150,420.72	7,521.04	5.00	146,067.80	7,303.41	5.00
其中：1 年以内	150,420.72	7,521.04	5.00	146,067.80	7,303.41	5.00
1-2 年						
小　计	12,746,700.36	38,436.54	0.30	9,753,267.56	38,530.21	0.4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481,270.00	24,063.50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710,000.00		
账龄组合	124,613.72	6,469.04	5.19
其中：1年以内	119,846.60	5,992.33	5.00
1-2年	4,767.12	476.71	10.00
小　计	4,315,883.72	30,532.54	0.71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709.12	3,035.46	5.00
小　计	60,709.12	3,035.46	5.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2,780.00	9,139.00	5.00
小　计	182,780.00	9,139.00	5.0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7,577,164.36	5,972,781.56	4,132,066.60	80,709.12
1-2年	5,145,050.00	3,710,500.00	24,767.12	93,294.00
2-3年			89,564.00	
3-4年		500.00		69,486.00
4-5年			69,486.00	
5年以上	24,486.00	69,486.00		
合　计	12,746,700.36	9,753,267.56	4,315,883.72	243,489.1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530.21			38,530.2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3.67			-93.6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8,436.54			38,436.54

2）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055.83	476.71		30,532.5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538.38	-476.71		117,061.6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109,064.00			109,064.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8,530.21			38,530.21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174.46			12,174.4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8.36	238.3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119.73	238.35		18,358.0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0,055.83	476.71		30,532.54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139.00	4,035.46						12,174.46
小　计	8,139.00	4,035.46						12,174.4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9,064.00		

2）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简本立	押金保证金	89,064.00	提前解约，押金不退还	经办人出具违约情况说明，并经部门审批、财务审批和总经理审批	否
广东中晶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提前解约，押金不退还	经办人出具违约情况说明，并经部门审批、财务审批和总经理审批	否
小　计		109,064.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618,310.00	624,536.00	481,270.00	182,780.00
代扣代缴款项	150,420.72	146,067.80	119,846.60	55,942.00
拆借款	11,977,969.64	8,982,663.76	3,710,000.00	
其他			4,767.12	4,767.12
合　计	12,746,700.36	9,753,267.56	4,315,883.72	243,489.12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5,21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0.87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9.23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00,000.00	1-2 年	10.20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拆借款	467,969.64	1 年以内	3.67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2.12	13,500.00
小　计		12,247,969.64		96.09	13,500.0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3,71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8.04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3,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5.89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3.33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拆借款	472,663.76	1 年以内	4.85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2.77	13,500.00
小 计		9,252,663.76		94.88	13,50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46.34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10,000.00	1 年以内	34.99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6.26	13,500.00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4.63	
简本立	押金保证金	158,550.00	2-3 年、4-5 年	3.67	7,927.50
小 计		4,138,550.00		95.89	21,427.50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简本立	押金保证金	158,550.00	1-2 年、3-4 年	65.12	7,927.5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55,942.00	1 年以内	22.98	2,797.10
广东中晶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8.21	1,000.00
周茂林	其他	4,767.12	1 年以内	1.96	238.36
蒋远鹏	押金保证金	3,600.00	1-2 年	1.48	180.00
小 计		242,859.12		99.75	12,142.9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05,641.84		18,405,641.84	16,472,188.07		16,472,188.07
合　计	18,405,641.84		18,405,641.84	16,472,188.07		16,472,188.0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99,156.52	500,000.00	11,299,156.52	5,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1,799,156.52	500,000.00	11,299,156.52	5,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96,626.07	448,734.77		11,645,360.84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5,562.00	1,484,719.00		5,760,281.00		
小　计	16,472,188.07	1,933,453.77		18,405,641.84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299,156.52	897,469.55		11,196,626.07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5,562.00		4,275,562.00		
小　计	11,799,156.52	5,173,031.55	500,000.00	16,472,188.07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299,156.52		10,299,156.52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5,500,000.00	6,299,156.52		11,799,156.52		500,000.00

4）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5,5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6,653,944.70	41,508,741.62	184,098,127.44	82,487,110.72
合　计	116,653,944.70	41,508,741.62	184,098,127.44	82,487,110.7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6,653,944.70	41,508,741.62	184,098,127.44	82,487,110.7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7,992,696.97	62,503,242.91	126,403,713.98	82,898,559.68
合　计	117,992,696.97	62,503,242.91	126,403,713.98	82,898,559.6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商品）	114,734,060.95	182,306,125.65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服务）	1,919,883.75	1,792,001.79
小　计	116,653,944.70	184,098,127.44

(3)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38,128.90	1,846,342.90
小　计	3,238,128.90	1,846,342.90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	10,164,455.21	19,212,553.53	14,794,893.91	13,136,213.91
委外研发费	1,840,201.55	2,198,495.05	2,208,737.86	687,999.95
直接投入	909,247.63	1,695,691.79	1,612,157.39	2,617,712.23
折旧与摊销费	660,323.08	1,081,485.83	684,476.38	406,615.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1,445.15			
租赁及物管费	57,562.88	408,938.52	172,102.68	162,341.14
其他费用	1,445.63	193,854.83	56,761.34	44,058.41
合　计	13,994,681.13	24,791,019.55	19,529,129.56	17,054,941.27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71.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095.89	352,130.14	114,328.77	——
处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43.83	——
合　计	281,095.89	378,801.23	20,239,372.60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39.77	27.90	9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	36.64	27.00	86.4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1.23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1.1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709,314.64	62,834,301.55
非经常性损益	B	656,063.82	4,935,65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7,053,250.82	57,898,651.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91,927,262.20	124,087,013.0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65,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	F2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月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4,034.40	-167,700.3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00	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I2	2,652,814.40	5,173,647.9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00	6
	库存股	I3	65,000,000.00	-65,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5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212,106,309.52	158,007,13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7.78%	39.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7.47%	36.64%

（续上表）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588,463.47	45,105,304.56
非经常性损益	B	955,381.03	2,882,7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8,633,082.44	42,222,565.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2,624,980.06	20,820,796.1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29,973,000.00	2,291,6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	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002,500.00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1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3,419,6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9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45.74	-14,820.6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I2	1,900,523.7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2	
	库存股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106,049,071.96	48,866,78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7.90%	92.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7.00%	86.4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709,314.64	62,834,301.55
非经常性损益	B	656,063.82	4,935,65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7,053,250.82	57,898,651.51
期初股份总数	D	46,948,250.00	46,948,25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051,75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46,948,250.00	46,948,25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0	1.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9	1.2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7,709,314.64	62,834,301.55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B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7,709,314.64	62,834,301.55
非经常性损益	D	656,063.82	4,935,650.04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C-D	37,053,250.82	57,898,651.5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	46,948,250.00	46,948,25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G	3,051,750.00	3,051,750.00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F+G	50,000,000.00	5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M=C/H	0.75	1.26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N=E/H	0.74	1.16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 1-6 月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9,721,941.81	130,000,249.37	-54.06%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00,000.00	30,000,000.00	138.0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787,416.60	1,780,062.12	225.12%	主要系公司票据未到期未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178,103,940.09	110,604,225.09	61.03%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及部分逾期款项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2,405,991.57	185,860.47	1,194.51%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供应紧张，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35,541,111.25	22,259,277.47	59.67%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供应紧张，备货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36,392.15	597,479.21	157.15%	主要系2021年预付中介费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311,465.27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3,969.96	2,971,246.17	118.56%	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预计返利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563,059.25	12,180,225.15	191.97%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未终止确认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07,493.65	13,221,538.64	-62.88%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计提年终奖，2021 年已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01,089.51	65,200,495.81	-98.46%	主要系公司2021年解除对赌协议，相应冲回应付股权回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607,362.35	149,950.82	5,640.12%	主要系公司计提预计返利所致
租赁负债	8,403,111.00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0,000,249.37	37,495,643.74	246.71%	主要系公司2020年6月收到股东投资款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780,062.12	3,260,275.78	-45.40%	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110,604,225.09	50,833,364.18	117.58%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22,259,277.47	11,548,273.96	92.75%	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加备货及公司规模扩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7,479.21	10,558,292.19	-94.3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赎回理财
长期待摊费用	3,641,371.01	596,860.57	510.09%	主要系公司搬迁新办公室增加的装修费所致
短期借款	12,180,225.15	960.62	1,267,854.57%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未终

				止确认所致
预收款项		5,064,737.08	-100.00%	主要系按新收入准则规定，将与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合同负债	5,905,205.62			主要系按新收入准则规定，将与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13,221,538.64	5,654,038.48	133.8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业绩较好，计提较多年终奖尚未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5,334,357.50	5,152,874.72	197.59%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相应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200,495.81	4,342,161.95	1,401.57%	主要系公司2020年确认应付股权回购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8,701,597.60	118,599,612.44	59.11%	主要系公司2020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41,926,111.10	28,095,050.53	49.23%	主要系公司2020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31,731,800.77	23,443,202.29	35.36%	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费用增加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致使职工薪酬费用上涨导致
研发费用	40,827,546.15	32,516,817.93	25.56%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费用上涨所致
其他收益	10,094,520.60	5,109,689.29	97.56%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增值税即征退即增加及申请其他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69,685.91	-562,335.47	481.45%	主要系2020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618,294.88	2,029,822.93	324.58%	主要系2020年公司规模扩大利润增加所致

3.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7,495,643.74	47,259,956.40	-20.6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5 月支付 2018 年度奖金及 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所致
应收账款	50,833,364.18	40,594,595.59	25.22%	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信用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42,409.13	352,525.21	138.96%	主要系公司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558,292.19	15,000,000.00	-29.61%	主要系公司2019年购买理财产品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部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5,358,146.63	3,570,407.32	50.07%	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76,612.89			主要系公司购买软件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681.22	1,748,905.88	47.39%	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25,982.83	4,108,774.30	44.23%	主要系公司部分供应商信用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54,038.48	9,770,908.22	-42.13%	主要系公司2019年改变年终奖发放政策所致
应交税费	5,152,874.72	3,643,855.56	41.41%	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42,161.95	30,615,935.27	-85.82%	主要系公司2018年末收到大额待转投资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6,308,284.31	4,103,962.42	53.71%	主要系公司2018年8月新增销售人员，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3,443,202.29	15,733,795.71	49.00%	主要系公司2019年对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费用增加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致使职工薪酬费用上涨导致
研发费用	32,516,817.93	30,200,453.52	7.67%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费用上涨所致
其他收益	5,109,689.29	10,978,650.72	-53.46%	主要系2019年增值税即征退即减少及申请其他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3,467.06	-3,516,954.42	-81.70%	主要系公司2018年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9,822.93	4,191,573.71	-51.57%	主要系公司2019年增加较多研发、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1-1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8 月 /m 19 日 /d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魏标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41977110969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日 /d

魏标文(4403004811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300481135

魏标文(4403004811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481135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邹甜甜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7-654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林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思林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思林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思林杰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有限），思林杰有限系由周茂林、吴慧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2027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林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思林杰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7332304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及机器视觉产品。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日常运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79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4 人，本科生 167 人，大专生 53 人，大专以下 2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客户第一、专注专业、不断创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领先的工业自动化检测方案提供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部分收入未严格按照客户签收时点确认，导致收入及成本跨期。公司部分款项未严格按照信用期收回，导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款项须经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才能支付。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及时获取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并核对日期，保证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并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进一步落实催款回笼责任制，及时整理逾期未回款的客户清单，相应人员及时进行催款。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4-10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35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魏标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41977110969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魏标文(4403004811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300481135

魏标文(4403004811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481135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邹甜甜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0 页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7-656 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林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思林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思林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思林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思林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林杰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4.60	16,241.33	-193,939.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445.79	4,759,712.05	458,372.44	3,243,48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4,327.27	643,383.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987.40	569,472.61	114,328.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987.24	90,038.49	13,635.04	142,83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038.44	66,855.36	88,197.82	5,142.18
小　　计	771,839.79	5,806,647.11	1,123,977.68	3,391,457.5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15,775.97	870,997.07	168,596.65	508,718.6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6,063.82	4,935,650.04	955,381.03	2,882,73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44.60	16,241.33	-193,939.53	
小　计	-2,644.60	16,241.33	-193,939.5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1 年 1-6 月

(1)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26,111.08		31,666.68	94,444.4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43,796.07		27,333.58	216,462.49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小　计	369,907.15		59,000.26	310,906.89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259,083.75		72,878.19	186,205.56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152,046.91		30,497.43	121,549.48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号)
小　计	411,130.66		103,375.62	307,755.04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69.91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小　计	1,069.91		

2. 2020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89,444.44		63,333.36	126,111.08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264,486.75	20,690.68	243,796.07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号)
小　计	189,444.44	264,486.75	84,024.04	369,907.15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	541,811.91	616,000.00	898,728.16	259,083.75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7〕3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174,154.19	85,513.25	107,620.53	152,046.91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小　计	715,966.10	701,513.25	1,006,348.69	411,130.66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拟后补助-成长企业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19〕3 号)
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1550 号)、《关于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020 年番禺区第七批科学技术经费	214,5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番禺区第七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20〕7 号)
番禺区发明专利补贴	9,96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局《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专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番知〔2018〕1 号)
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	7,9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 2020 年度 （第二批）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 号)
稳岗补贴	36,979.32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小　计	3,669,339.32		

3. 2019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 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200,000.00	10,555.56	189,444.44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237 号)
小　计		200,000.00	10,555.56	189,444.4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广州市科学技术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724,000.00	182,188.09	541,811.91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237 号)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210,000.00	35,845.81	174,154.19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 号)
小　计		934,000.00	218,033.90	715,966.10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14,5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 号)
稳岗补贴	15,282.98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小　计	229,782.98		

4.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5 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创新应用专题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26 号)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11,8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四批）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7〕350 号)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入库项目（第一批）公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6 号)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基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穗知〔2018〕34 号)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32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6 号)
2018 年第六批番禺科学技术经费	240,000.00	其他收益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六批番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8〕6 号)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	6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转发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穗科创〔2018〕313 号)
稳岗补贴	10,180.86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专利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制订《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 号)
小　计	3,243,480.86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327.27	643,383.14	
合　计		304,327.27	643,383.14	

（四）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987.40	569,472.61	114,328.77	
合　计	674,987.40	569,472.61	114,328.7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31,038.44	66,855.36	84,320.93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的增值税			3,876.89	5,142.18
小　计	131,038.44	66,855.36	88,197.82	5,142.18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8 月 /m 19 日 /d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魏标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41977110969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日 /d

魏标文(4403004811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300481135

魏标文(4403004811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300481135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邹甜甜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0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7-731 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思林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思林杰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思林杰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103,489.05	130,000,249.37	短期借款			12,180,225.1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096,157.24	1,780,062.1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146,884,263.86	110,604,225.09	应付账款		3,454,399.77	4,517,99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933,932.08	185,860.47	合同负债		6,809,173.17	5,905,205.6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006,360.83	1,089,023.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8,943,220.45	13,221,538.64
存货		39,030,070.05	22,259,277.47	应交税费		4,120,612.83	15,334,357.5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0,821.62	65,200,495.8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709,055.47	597,479.2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10,443,328.58	296,516,17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8,461.83	
				其他流动负债		722,450.34	149,950.82
				流动负债合计		26,409,140.01	116,509,766.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28,43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418,355.68	781,037.81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212.3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6,793.69	1,438,250.19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34,655,933.70	117,948,01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4,475,875.01	1,535,664.34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23,126,355.49	119,147,133.89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6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9,664,634.51		其他综合收益		-177,248.42	-182,475.27
无形资产		1,022,761.08	1,049,629.09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4,576,407.62	4,576,407.62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3,888,430.53	3,641,371.01	未分配利润		128,773,119.86	83,386,19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4,279.23	2,971,24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298,631.55	191,927,26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5,259.31	1,161,190.30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1,239.67	13,359,10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298,631.55	191,927,262.20
资产总计		340,954,568.25	309,875,27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954,568.25	309,875,278.43

法定代表人：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利润表

2021年7-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067,082.63	68,085,588.78	154,040,707.31	151,577,112.29
其中：营业收入	1	37,067,082.63	68,085,588.78	154,040,707.31	151,577,112.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804,533.01	41,488,093.23	106,143,466.29	93,931,805.72
其中：营业成本	1	10,997,281.88	13,793,921.42	35,373,940.03	31,325,26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8,159.74	563,286.75	1,678,924.00	1,106,111.54
销售费用		2,161,640.45	2,433,937.93	5,891,335.71	5,477,328.12
管理费用		7,378,455.86	8,757,980.00	27,268,342.77	24,466,110.00
研发费用		13,895,374.19	16,029,162.19	36,273,292.14	31,937,631.95
财务费用		-116,379.08	-90,195.06	-342,368.36	-380,637.90
其中：利息费用		122,592.95		385,559.39	
利息收入		278,190.05		876,627.04	572,795.94
加：其他收益		2,482,858.35	1,730,312.78	4,299,467.00	7,269,23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857.53	134,703.97	1,246,844.93	424,67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8,032.88		214,960.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6,000.54	-2,628,472.09	-1,902,392.95	-4,838,930.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88.92	75,303.86	-1,081,563.81	-728,48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1.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3,554.93	25,909,344.07	50,459,596.19	59,797,430.51
加：营业外收入		0.54	93,517.38	10,002.68	94,727.38
减：营业外支出		5,199.81	2,716.94	212,833.79	2,71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8,355.66	26,000,144.51	50,256,765.08	59,889,440.95
减：所得税费用		-689,253.60	4,572,880.05	4,869,841.18	10,914,493.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7,609.26	21,427,264.46	45,386,923.90	48,974,947.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7,609.26	21,427,264.46	45,386,923.90	48,974,947.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7,609.26	21,427,264.46	45,386,923.90	48,974,947.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1.25	-45,900.86	5,226.85	-63,46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1.25	-45,900.86	5,226.85	-63,462.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1.25	-45,900.86	5,226.85	-63,462.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61.25	-45,900.86	5,226.85	-63,462.0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6,870.51	21,381,363.60	45,392,150.75	48,911,48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6,870.51	21,381,363.60	45,392,150.75	48,911,48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7-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广州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78,746.02	27,053,399.90	90,092,861.55	76,758,234.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7,851.09	1,148,712.79	3,880,118.47	3,242,04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07.99	1,879,003.23	1,276,709.39	6,034,53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7,005.10	30,081,115.92	95,249,689.41	86,034,81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85,362.29	15,687,211.28	56,679,920.07	43,241,07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4,984.87	13,901,973.60	57,810,656.09	40,470,32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4,611.91	5,935,557.66	34,981,097.57	14,434,65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802.74	7,611,490.60	16,793,599.31	19,486,6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1,761.81	43,136,233.14	166,265,273.04	117,632,70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4,756.71	-13,055,117.23	-71,015,583.63	-31,597,88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00,000.00	10,600,000.00	187,500,000.00	4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1,857.53	134,703.97	1,246,844.93	424,67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71,857.53	10,734,703.97	188,746,844.93	46,570,67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8,850.54	704,428.32	7,826,343.32	3,504,63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00,000.00	50,700,000.00	214,200,000.00	61,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8,850.54	51,404,428.32	222,026,343.32	64,804,63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006.99	-40,669,724.35	-33,279,498.39	-18,233,95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1.23		3,211.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343.11	23,382,834.10	10,172,34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3,984.34	23,382,834.10	75,175,55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4.12		4,171.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99.75		1,883,86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99.75	3,234.12	1,883,864.67	4,17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99.75	45,170,750.22	21,498,969.43	75,171,38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03.29	-560,846.01	-100,647.73	-510,95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8,452.76	-9,114,937.37	-82,896,760.32	24,828,58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1,941.81	71,439,164.05	130,000,249.37	37,495,64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03,489.05	62,324,226.68	47,103,489.05	62,324,226.68

法定代表人：周秀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仲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052,823.77	101,833,028.93	短期借款			12,180,22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096,157.24	1,780,062.1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46,974,263.34	110,522,205.89	应付账款		66,050,042.30	47,929,477.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625,311.08	185,860.47	合同负债		6,626,851.04	5,722,883.49
其他应收款		13,230,815.00	9,714,737.35	应付职工薪酬		5,765,702.46	8,175,727.09
存货		67,023,620.60	33,859,633.90	应交税费		4,024,130.41	13,966,952.1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9,580.75	66,137,544.2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092.13	
其他流动资产		4,154,970.01		其他流动负债		722,450.34	149,950.82
流动资产合计		301,157,961.04	267,895,528.66	流动负债合计		85,018,849.43	154,262,76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61,942.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418,355.68	781,037.81
长期股权投资		18,559,620.88	16,472,1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21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0,298.64	1,378,250.19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91,499,148.07	155,641,010.30
固定资产		3,717,831.04	3,451,20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7,454,503.74		永续债			
无形资产		938,611.08	1,019,629.09	资本公积		123,126,355.49	119,147,133.89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65,000,000.00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2,964,295.95	2,085,636.19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2,369.02	1,164,764.52	盈余公积		4,576,407.62	4,576,40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5,259.31	1,161,190.30	未分配利润		72,818,540.88	28,915,5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62,191.02	25,384,61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21,303.99	137,639,133.24
资产总计		342,020,452.06	293,280,14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020,452.06	293,280,14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7-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6,616,081.22	66,861,534.11	153,270,025.92	148,554,322.12
减：营业成本		15,228,179.14	28,942,200.58	56,736,920.76	66,283,096.68
税金及附加		485,003.26	330,876.00	1,096,863.49	564,133.77
销售费用		1,770,444.40	1,305,147.48	4,561,888.06	2,812,705.49
管理费用		4,505,314.64	4,886,270.47	16,875,730.59	14,063,945.73
研发费用		8,880,280.58	11,040,205.75	22,874,961.71	19,929,548.49
财务费用		-132,610.79	-87,693.24	-368,982.33	-372,744.87
其中：利息费用		95,044.50		294,475.78	
利息收入		258,803.53		793,611.63	789,223.75
加：其他收益		368,306.25	590,856.43	646,396.55	2,112,27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90.41	26,671.09	521,186.30	151,95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894.40	-2,624,703.82	-1,895,855.69	-4,862,58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929.16	47,825.72	-1,569,599.31	-968,01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3,690.21	18,485,176.49	49,194,771.49	41,725,670.12
加：营业外收入		0.54		10,002.57	1,21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82.71		209,139.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9,508.04	18,485,176.49	48,995,634.08	41,726,880.12
减：所得税费用		-216,157.34	2,976,188.32	5,092,684.93	6,826,83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5,665.38	15,508,988.17	43,902,949.15	34,900,047.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5,665.38	15,508,988.17	43,902,949.15	34,900,047.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65,665.38	15,508,988.17	43,902,949.15	34,900,047.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茂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审核之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7-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6,483.54	26,592,846.84	88,902,445.93	82,215,86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75.98		244,718.94	89,17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56.82	945,721.79	3,483,328.62	2,998,43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4,816.34	27,538,568.63	92,630,493.49	85,303,48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53,787.57	33,718,871.25	80,853,541.81	69,559,18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8,735.32	7,814,789.94	34,191,360.82	22,402,17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0,129.53	2,585,438.62	25,939,083.45	6,704,00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133.85	6,477,582.67	21,592,815.03	17,265,3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65,786.27	50,596,682.48	162,576,801.11	115,930,7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0,969.93	-23,058,113.85	-69,946,307.62	-30,627,26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5,000,000.00	15,026,67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90.41	26,671.09	521,186.30	125,2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0,090.41	26,671.09	85,521,186.30	15,183,57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1,571.54	634,026.95	7,745,836.77	2,482,95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1,275,228.00	91,484,719.00	34,275,56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1,571.54	31,909,254.95	99,230,555.77	36,758,52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518.87	-31,882,583.86	-13,709,369.47	-21,574,94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343.11	23,382,834.10	10,172,34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2,343.11	23,382,834.10	75,172,343.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293.75		1,401,75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93.75		1,401,75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93.75	45,172,343.11	21,981,083.43	75,172,34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51.61	-514,945.15	-105,611.50	-455,85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7,196.42	-10,283,299.75	-61,780,205.16	22,514,28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0,020.19	65,422,167.74	101,833,028.93	32,624,58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52,823.77	55,138,867.99	40,052,823.77	55,138,867.99

法定代表人：周秋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7-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有限），思林杰有限系由周茂林、吴慧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2027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林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思林杰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7332304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及机器视觉产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1,341,951.20	11,341,951.20
租赁负债		11,341,951.20	11,341,951.20

2）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2,130,925.6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11,341,951.20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788,974.40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存在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93,961.96	100.00	7,729,698.10	5.00	146,864,263.86
合　计	154,593,961.96	100.00	7,729,698.10	5.00	146,864,263.8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25,500.11	100.00	5,821,275.02	5.00	110,604,225.09
合　计	116,425,500.11	100.00	5,821,275.02	5.00	110,604,225.0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593,961.96	7,729,698.10	5.00
小　计	154,593,961.96	7,729,698.10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1,275.02	1,908,423.08						7,729,698.10
小　计	5,821,275.02	1,908,423.08						7,729,698.1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71,419,320.00	46.20	3,570,966.00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58,133,081.54	37.60	2,906,654.08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3]	5,304,685.84	3.43	265,234.29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1,810.50	2.90	224,090.5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注 4]	2,627,300.65	1.70	131,365.04
小　计	141,966,198.53	91.83	7,098,309.94

[注 1]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注 2]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4]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包括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受同一集团控制的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7,067,082.63	68,085,588.78
主营业务成本	10,997,281.88	13,793,921.42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54,040,707.31	151,577,112.29
主营业务成本	35,373,940.03	31,325,262.0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899,242.38	29.40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479,008.21	22.87
天棣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	3,929,605.66	10.60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3.33	5.45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48,900.00	4.18
小　计	26,875,819.58	72.50

[注]天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天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联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下同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49,050,271.22	31.84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8,885,499.89	31.74
天棣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977,498.66	5.83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6,368,544.23	4.13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0,338.91	4.10
小　计	119,602,152.91	77.6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茂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31.4554%，通过珠海横琴思

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2.0704%，合计持股比例为 43.5258%。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凤佳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洪华鑫	关联自然人杨凤佳的配偶
李建[注]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谢向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洪华鑫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李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担任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2) 其他说明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曾任董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李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辞任其董事，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过去 12 个月为关联方的，仍然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自 2019 年 2 月份开始，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1,960,777.49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58,285.84	5,169,331.96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109,056.61	23,067.10
小　计		2,128,119.94	5,192,399.0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4,617,442.34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1,001,000.15	9,873,897.17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1,276,858.22	446,410.83
小　计		6,895,300.71	10,320,308.00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42,912.80	262,145.64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773.04	3,088.65	14,815,217.31	740,760.87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822.86	69,841.14	35,989.64	1,799.48
小　计	6,701,508.70	335,075.43	14,851,206.95	742,560.35

3. 其他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虽然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自 2019 年 2 月起不属于关联方关系，但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将 2019 年 2 月起

与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与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6,667,711.64	13,786,685.74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1,504,820.55	3,386.53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06,476.02	
小　计		8,479,008.21	13,790,072.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33,011,613.01	19,438,629.96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15,470,926.26	667,355.00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567,731.95	
小　计		49,050,271.22	20,105,984.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9,825,104.46	1,991,255.22	27,494,069.28	1,374,703.46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7,666,439.98	883,322.00	0.42	0.02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641,537.10	32,076.86		
小　计		58,133,081.54	2,906,654.08	27,494,069.70	1,374,703.48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事项。

（二）利润分配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或有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承诺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七）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企业结构不存在变化情况。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2.71	-6,827.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583.24	533,02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857.53	1,246,844.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56	-196,00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038.44
小　计	936,241.50	1,708,081.2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0,436.22	256,21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5,805.28	1,451,869.1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14	0.14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5	0.95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4	0.92	0.8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677,609.26	45,386,923.90
非经常性损益		B	795,805.28	1,451,86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881,803.98	43,935,054.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97,285,356.84	191,927,262.2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9,261.25	5,226.8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50	4.50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I2	1,326,407.20	3,979,221.6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50	4.50
	库存股	I3		65,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3.00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 ×	301,791,995.70	238,279,61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54%	19.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28%	18.44%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103,489.05	130,000,249.37	-63.77%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00,000.00	30,000,000.00	89.0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2,096,157.24	1,780,062.12	579.54%	主要系公司票据未到期未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146,864,263.86	110,604,225.09	32.78%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及部分逾期款项未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2,933,932.08	185,860.47	1478.57%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供应紧张，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39,030,070.05	22,259,277.47	75.34%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供应紧张，备货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09,055.47	597,479.21	688.15%	主要系 2021 年预付中介费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664,634.51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4,279.23	2,971,246.17	98.04%	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180,225.15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43,220.45	13,221,538.64	-32.36%	主要系公司2020年计提年终奖，2021年已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120,612.83	15,334,357.50	-73.13%	主要系公司2020年预提所得税费用，2021年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0,821.62	65,200,495.81	-99.75%	主要系公司2021年解除对赌协议，相应冲回应付股权回购款所致
租赁负债	7,828,438.01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4,040,707.31	151,577,112.29	1.63%	主要系公司2021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35,373,940.03	31,325,262.01	12.92%	主要系公司2021年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	36,273,292.14	31,937,631.95	13.58%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费用上涨所致
其他收益	4,299,467.00	7,269,235.90	-40.85%	主要系2020年申请其他政府补助较2021年更多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02,392.95	-4,838,930.75	-60.69%	主要系2021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69,841.18	10,914,493.92	-55.38%	主要系2020年利润较高相应所得税费用较高及2021年研发加计适用100%扣除率相应所得税费用较低所致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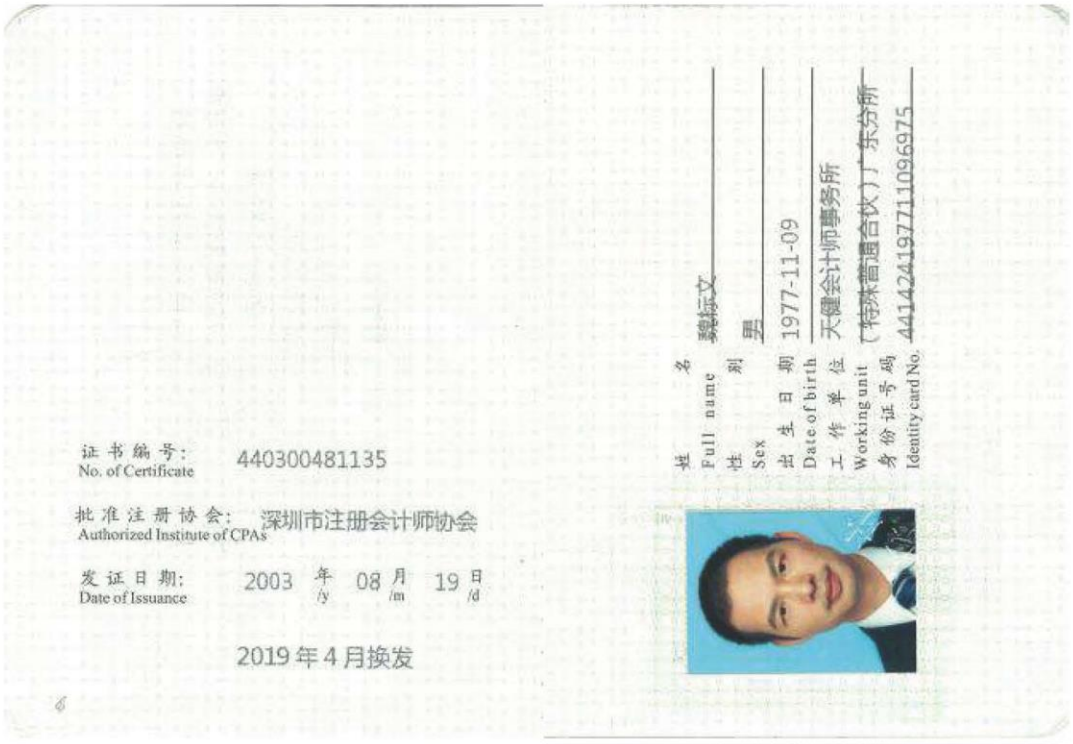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35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y 08 月 /m 19 日 /d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魏标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241977110969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日 /d

魏标文(4403004811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魏标文(44030048113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邹甜甜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0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7-7 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0-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0-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思林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思林杰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思林杰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192,483.00	130,000,249.37	短期借款			12,180,225.1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261,077.14	1,780,062.1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159,850,292.50	110,604,225.09	应付账款		8,728,391.27	4,517,99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42,911.16	185,860.17	合同负债		2,044,622.78	5,905,205.6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005,394.22	1,089,023.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8,810,050.15	13,221,538.61
存货		33,635,068.25	22,259,277.47	应交税费		9,010,100.14	15,331,357.5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1,327.29	65,200,495.8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778,801.97	597,479.2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2,166,064.24	296,516,17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2,805.67	
				其他流动负债		1,373,286.21	119,950.82
				流动负债合计		35,470,586.81	116,509,766.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32,460.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283,121.90	781,037.81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212.3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5,582.52	1,438,250.19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43,086,169.33	117,948,01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5,593,625.75	1,535,664.34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21,452,762.71	119,117,133.89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6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9,027,859.26		其他综合收益		-203,198.70	-182,475.27
无形资产		1,015,722.06	1,019,629.09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0,891,376.97	4,576,407.62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3,678,994.25	3,641,371.01	未分配利润		143,110,658.79	83,386,19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1,013.33	2,971,24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51,599.77	191,927,26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4,460.21	1,161,190.30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71,704.86	13,359,10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251,599.77	191,927,262.20
资产总计		371,337,769.10	309,875,27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337,769.10	309,875,278.43

法定代表人：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959,070.17	101,833,028.93	短期借款			12,180,22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261,077.14	1,780,062.1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59,626,413.72	110,522,205.89	应付账款		67,607,146.61	47,929,477.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42,944.16	185,860.47	合同负债		2,044,622.78	5,722,883.49
其他应收款		15,012,764.01	9,714,737.35	应付职工薪酬		5,890,776.83	8,175,727.09
存货		54,057,907.65	33,859,633.90	应交税费		8,895,842.27	13,966,952.1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3,960.08	66,137,514.2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7,879.83	
其他流动资产		3,906,673.46		其他流动负债		4,373,286.21	149,950.82
流动资产合计		305,666,850.31	267,895,528.66	流动负债合计		90,783,514.61	151,262,76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09,428.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283,121.90	781,037.81
长期股权投资		19,767,690.03	16,472,1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21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2,550.52	1,378,250.19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96,776,065.13	155,641,010.30
固定资产		4,931,199.40	3,451,20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6,980,623.08		永续债			
无形资产		936,522.06	1,049,629.09	资本公积		124,452,762.71	119,147,133.89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65,000,000.00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2,812,344.47	2,085,636.19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0,831.11	1,164,764.52	盈余公积		10,891,376.97	4,576,40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54,460.21	1,161,190.30	未分配利润		85,750,315.86	28,915,5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03,670.36	25,384,61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94,455.51	137,639,133.24
资产总计		367,870,520.67	293,280,14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870,520.67	293,280,14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0-12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68,204,432.15	37,124,485.31	222,245,139.46	188,701,597.60
其中：营业收入	1	68,204,432.15	37,124,485.31	222,245,139.46	188,701,597.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96,880.42	30,120,615.73	151,640,346.71	124,052,421.45
其中：营业成本	1	24,371,527.59	10,600,819.09	59,745,467.62	41,926,111.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9,706.97	1,045,700.26	1,938,630.97	2,151,811.80
销售费用		2,431,378.19	2,264,552.60	8,322,713.90	7,741,880.72
管理费用		6,798,971.40	7,265,690.77	34,067,314.17	31,731,800.77
研发费用		11,498,821.09	8,889,914.20	47,772,113.23	40,827,546.15
财务费用		136,475.18	53,908.81	-205,893.18	-326,729.09
其中：利息费用		117,414.72		502,974.11	
利息收入		142,442.32	242,574.55	1,019,069.36	815,370.49
加：其他收益		803,877.21	2,825,281.70	5,103,344.21	10,094,52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621.92	449,120.42	1,534,466.85	873,79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9,366.99		304,327.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3,383.37	1,569,244.84	-2,585,776.32	-3,269,68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12.31	-273,011.87	-1,138,676.12	-1,001,49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1.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58,555.18	11,571,507.67	73,518,151.37	71,371,938.1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845.17	13,002.68	95,572.55
减：营业外支出			12,197.36	212,833.79	14,91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61,555.18	11,563,155.48	73,318,320.26	71,452,596.43
减：所得税费用		2,409,046.90	-2,296,199.01	7,278,888.08	8,618,29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2,508.28	13,859,354.52	66,039,432.18	62,834,301.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2,508.28	13,859,354.52	66,039,432.18	62,834,301.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2,508.28	13,859,354.52	66,039,432.18	62,834,301.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50.28	-104,238.32	-20,723.43	-167,7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50.28	-104,238.32	-20,723.43	-167,700.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50.28	-104,238.32	-20,723.43	-167,700.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50.28	-104,238.32	-20,723.43	-167,700.3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26,558.00	13,755,116.20	66,018,708.75	62,666,60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26,558.00	13,755,116.20	66,018,708.75	62,666,60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1.36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1.32	1.26

法定代表人：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0-12月

会金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67,919,002.42	35,543,805.32	221,189,028.31	184,098,127.44
减：营业成本		32,026,652.16	16,204,014.04	88,763,572.92	82,487,110.72
税金及附加		230,661.83	931,387.52	1,327,525.32	1,495,521.29
销售费用		1,706,600.99	1,116,277.36	6,268,489.05	3,928,982.85
管理费用		4,312,393.95	4,276,988.71	21,188,121.51	18,310,931.41
研发费用		7,703,211.25	4,861,471.06	30,578,172.96	24,791,019.55
财务费用		156,325.42	60,762.83	-212,656.91	-311,982.04
其中：利息费用		90,417.63		384,893.41	
利息收入		91,952.81	233,813.89	885,594.41	789,223.75
加：其他收益		372,233.78	602,981.31	1,018,630.33	2,715,25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31.51	226,849.32	637,117.81	378,80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223.75	1,568,082.77	-2,560,079.44	-3,291,50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15.97	-349,486.34	-1,594,115.28	-1,317,50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0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82,282.39	10,111,330.86	70,777,053.88	51,867,000.9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845.17	13,002.57	2,055.17
减：营业外支出			4,744.66	209,139.98	1,74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85,282.39	10,137,431.37	70,580,916.47	51,864,311.49
减：所得税费用		2,338,538.06	-726,597.23	7,431,222.99	6,100,23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46,744.33	10,864,028.60	63,149,693.48	45,764,076.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46,744.33	10,864,028.60	63,149,693.48	45,764,076.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46,744.33	10,861,028.60	63,149,693.48	45,764,076.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筱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0-12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12,840.41	75,758,775.77	146,565,701.96	152,517,01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91.22	2,129,695.51	4,057,109.69	5,371,74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461.43	485,087.60	1,915,170.82	5,519,62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28,293.06	78,373,558.88	152,477,982.47	163,408,37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5,320.87	11,511,585.44	67,215,240.94	54,752,664.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2,585.39	14,572,891.90	75,073,241.48	55,043,21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0,162.09	4,167,074.52	38,671,259.66	18,601,72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231.39	1,928,353.49	17,577,190.41	20,414,9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3,299.74	32,179,905.35	198,536,932.49	148,812,6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4,993.32	46,193,653.53	-46,058,950.02	14,595,76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00,000.00	71,600,000.00	223,600,000.00	11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621.92	449,120.42	1,534,466.85	873,79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7,621.92	72,049,120.42	225,134,466.85	118,619,79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90,909.32	1,577,229.46	28,717,252.64	5,081,86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00,000.00	214,200,000.00	11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0,909.32	52,477,229.46	242,917,252.64	117,281,86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6,712.60	19,571,890.96	-17,782,785.79	1,337,93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6.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882.04	23,382,834.10	12,180,22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882.04	23,382,834.10	77,183,26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378.05		6,327,88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378.05		6,327,883.01	3,9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378.05	2,007,882.04	17,054,951.09	77,179,26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66.08	-97,403.84	-20,981.65	-608,35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88,993.95	67,676,042.69	-16,807,766.37	92,504,60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03,489.05	62,324,226.68	130,003,249.37	37,495,64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92,483.00	130,000,219.37	83,192,483.00	130,000,21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0-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0-12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60,946.22	74,367,659.66	145,863,392.15	156,583,52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4,718.94	89,17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82.81	383,719.06	3,815,311.43	3,382,1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92,929.03	74,751,378.72	149,923,422.52	160,054,86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4,785.64	36,522,623.88	96,498,327.45	106,081,80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1,433.71	7,716,445.77	44,742,794.53	30,118,61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4,592.72	2,389,471.28	29,333,676.17	9,093,4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469.05	2,604,748.45	23,404,643.79	19,870,1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4,281.12	49,233,289.38	193,979,441.94	165,164,0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8,647.91	25,518,089.34	-44,056,019.42	-5,109,17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0	45,026,67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931.51	226,849.32	637,117.81	352,13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5,931.51	30,226,849.32	100,637,117.81	45,410,42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90,909.32	1,077,505.34	28,636,746.09	3,560,46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3,296.00	10,000,000.00	92,508,015.00	44,275,56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4,205.32	11,077,505.35	121,144,761.09	47,836,02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273.81	19,149,343.98	-20,507,643.28	-2,425,60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882.04	23,382,834.10	12,180,22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882.04	23,382,834.10	77,180,22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739.20		5,693,13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739.20		5,693,13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39.20	2,007,882.04	17,689,703.91	77,180,22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611.50	18,845.58		-437,00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6,246.40	46,694,160.94	-46,873,958.76	69,208,44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52,823.77	55,138,867.99	101,833,028.93	32,624,58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59,070.17	101,833,028.93	54,959,070.17	101,833,028.93

法定代表人：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0-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有限），思林杰有限系由周茂林、吴慧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2027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林杰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思林杰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7332304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及机器视觉产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1,341,951.20	11,341,95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2,484.70	1,982,484.70
租赁负债		9,359,466.50	9,359,466.50

2）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2,130,925.6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11,341,951.20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788,974.40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一) 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存在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年初至本中期末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10 月-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10 月-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12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12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263,517.28	100.00	8,413,224.78	5.00	159,850,292.50
合　计	168,263,517.28	100.00	8,413,224.78	5.00	159,850,292.50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425,500.11	100.00	5,821,275.02	5.00	110,604,225.09
合　计	116,425,500.11	100.00	5,821,275.02	5.00	110,604,225.0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262,539.06	8,413,126.96	5.00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978.22	97.82	10.00
小　计	168,263,517.28	8,413,224.78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1,275.02	2,591,949.76						8,413,224.78
小　计	5,821,275.02	2,591,949.76						8,413,224.7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68,439,441.67	40.67	3,421,972.08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注 2]	59,126,835.09	35.14	2,956,341.78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3,158,105.86	7.82	657,905.30
天棣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085,800.00	4.21	354,290.00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注 4]	2,358,899.72	1.40	117,944.99
小　计	150,169,082.34	89.24	7,508,454.15

[注 1]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同

[注 2]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包括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3]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4]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包括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受同一集团控制的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68,204,432.15	37,124,485.31
主营业务成本	24,371,527.59	10,600,849.09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22,245,139.46	188,701,597.60
主营业务成本	59,745,467.62	41,926,111.1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216,350.22	39.90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812,909.18	12.92
天棣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735,093.80	12.81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49,929.20	10.1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6,480.70	3.12
小　计	53,840,763.11	78.94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6,101,850.11	34.24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7,863,180.40	26.04
天棣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	17,712,592.46	7.97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68,371.69	5.66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3,581.58	3.04
小　计	171,009,576.24	76.95

[注]天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天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联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茂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31.4554%，通过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2.0704%，合计持股比例为 43.5258%。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凤佳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洪华鑫	关联自然人杨凤佳的配偶
李建[注]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谢向东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洪华鑫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李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担任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

(2) 其他说明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李建曾任董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李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辞任其董事，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过去 12 个月为关联方的，仍然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自 2019 年 2 月份开始，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6,932,077.08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17,852.12	7,149,469.19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7,702.13	12,526.08
小　计		6,957,631.33	7,161,995.27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11,549,519.42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1,018,852.27	17,023,366.36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1,284,560.35	458,936.91
小　计		13,852,932.04	17,482,303.27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50,956.92	652,547.85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148.94	5,357.45	14,815,217.31	740,760.87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821.23	58,491.06	35,989.64	1,799.48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14,327,927.09	716,396.36	14,851,206.95	742,560.35

3. 其他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虽然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自 2019 年 2 月起不属于关联方关系，但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将 2019 年 2 月起与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与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及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3,355,657.01	4,916,891.26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5,320,922.27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1,350,110.00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136,329.90	
小　计		8,812,909.18	6,267,001.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机器视觉产品、其他	36,367,270.02	24,355,521.22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其他	20,791,848.53	667,355.00
P&R Measurement Technology Inc.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1,350,110.00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704,061.85	
小　计		57,863,180.40	26,372,986.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33,337,862.36	1,666,893.12	27,494,069.28	1,374,703.46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852,984.63	1,242,649.25	0.42	0.02
	广州科骏科技有限公司	935,988.10	46,799.41		
小　计		59,126,835.09	2,956,341.78	27,494,069.70	1,374,703.48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事项。

（二）利润分配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利润分配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或有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承诺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七）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中期末，公司企业结构不存在变化情况。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27.31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885.99	1,159,91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621.92	1,534,466.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193,00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038.44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小　计	917,507.91	2,625,589.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7,626.19	393,83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9,881.72	2,231,750.8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40	0.40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9	1.36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1.32	1.2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0,652,508.28	66,039,432.18
非经常性损益	B	779,881.72	2,231,75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9,872,626.56	63,807,681.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06,298,634.55	191,927,262.2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25,950.28	-20,723.4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50	6.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I2	1,326,407.22	5,305,628.8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50	6.00
	库存股	I3		65,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00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 × F/K-G × H/K±I ×J/K	317,275,117.16	260,089,43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51%	25.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6.26%	24.53%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3,192,483.00	130,000,249.37	-36.01%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0,000.00	30,000,000.00	-31.33%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期末持有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7,261,077.14	1,780,062.12	8.70 倍	主要系公司票据未到期未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159,850,292.50	110,604,225.09	44.52%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收入增加及部分逾期款项未收回所致
存货	33,635,068.25	22,259,277.47	51.11%	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供应紧张，备货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78,804.97	597,479.21	8.67 倍	主要系 2021 年预付中介费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027,859.26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1,043.33	2,971,246.17	81.78%	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54,460.21	1,161,190.30	20.06 倍	主要系公司新增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短期借款		12,180,225.15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付账款	8,728,394.27	4,517,992.50	93.19%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原材料供应紧张，备货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44,622.78	5,905,205.62	-65.38%	主要系完成相关合同，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10,050.45	13,221,538.64	-33.37%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计提年终奖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9,010,100.14	15,334,357.50	-41.2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预提所得税费用，2021 年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1,327.31	65,200,495.81	-99.66%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解除对赌协议，相应冲回应付股权回购款所致
租赁负债	7,332,460.62			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22,245,139.46	188,701,597.60	17.78%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59,745,467.62	41,926,111.10	42.5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	47,772,113.23	40,827,546.15	17.01%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费用上涨所致
其他收益	5,103,344.21	10,094,520.60	-49.44%	主要系 2020 年申请其他政府补助较 2021 年更多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85,776.32	-3,269,685.91	-20.92%	主要系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278,888.08	8,618,294.88	-15.54%	主要系 2020 年利润较高相应所得税费用较高及 2021 年研发加计适用 100%扣除率相应所得税费用较低所致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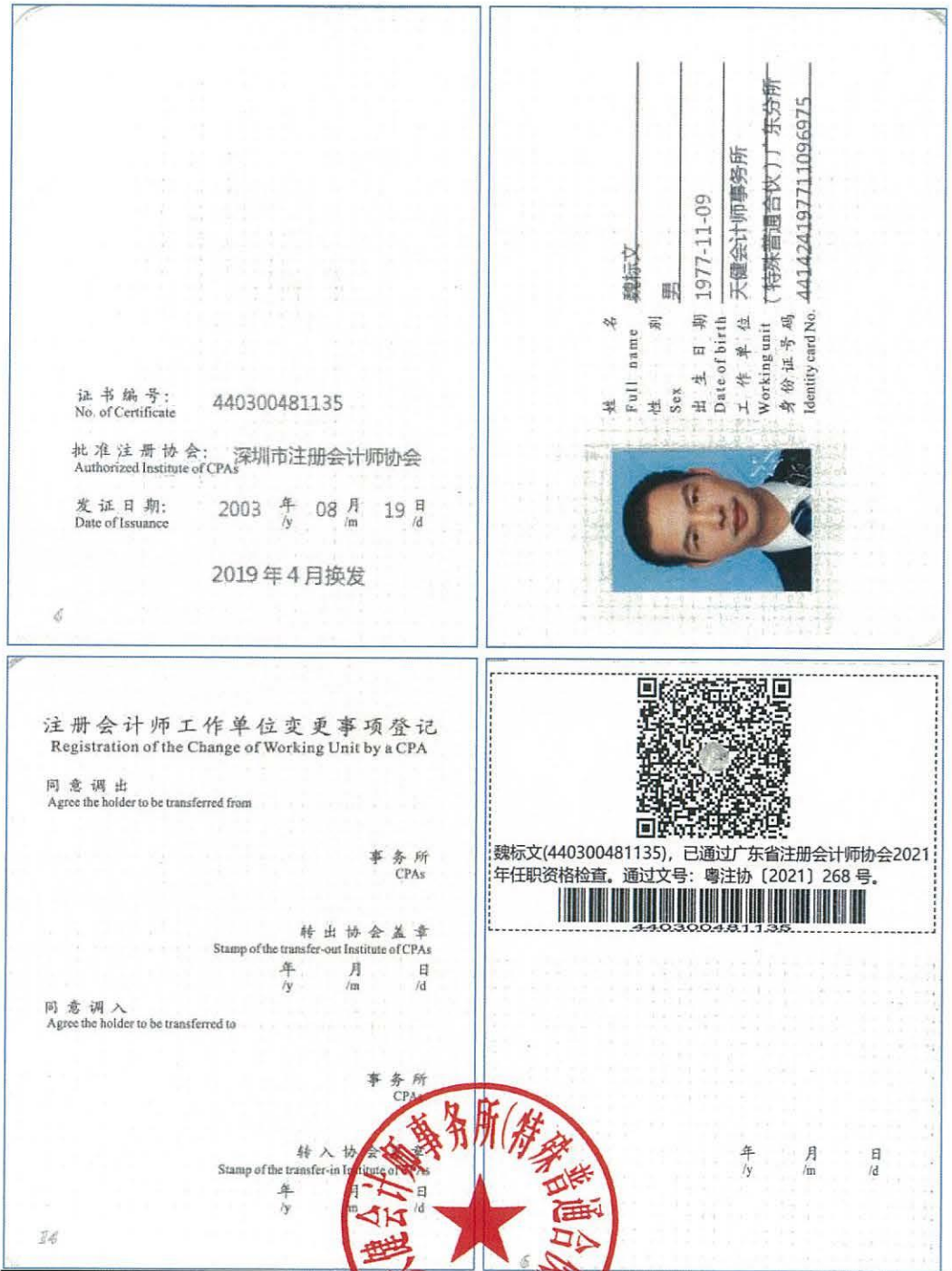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魏标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标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邹甜甜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5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思林杰/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林杰有限	指	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思林杰自动化	指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思林杰	指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美国思林杰	指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珠海思林杰	指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启创天瑞	指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鸿盛泰壹号	指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悦成长	指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永平科创	指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天科	指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君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易简光懿	指	广州易简光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正奇	指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昆毅	指	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盈科创	指	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视开思	指	宁波斐视开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厚致远	指	珠海长厚致远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长厚致远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壹号	指	珠海市英飞尼迪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市英飞尼迪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精实测控	指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迅科达	指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富莱	指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睿电子	指	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9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修订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20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20年12月4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思林杰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王毅、张焕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申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5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58 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61 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林杰的备忘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思林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23047 6）。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思林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思林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思林杰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成立，从思林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管理、市场销售、供应链管理、项目质量、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业务和产品定位方面，公司专注于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自动化检测领域进行深度研发，为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为核心的检测方案；经营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良好，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未来经营计划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目前产品，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同时，积极拓展公司核心产品向汽车电子领域、5G 通信领域、IC 测试领域延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3.31 万元、5,789.8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8,870.16 万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思林杰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周茂林、珠海思林杰、刘洋等二十一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共同签订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出，出席的发起人共 21 名，为周茂林、珠海思林杰、刘洋、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慧悦成长、永平科创、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深创投、红土君晟、中以英飞、易简光懿、英飞正奇、平阳昆毅、成功、视盈科创、方广二期、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代表股份合计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中国境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21 名，包括周茂林、刘洋和成功 3 名自然人，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和深创投 3 家法人及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等 15 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1 名，包括周茂林、刘洋和成功 3 名自然人，红土天科、红土创投和深创投 3 家法人及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等 15 家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554%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704%的股份，周茂林合计持有发行人 43.5258%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周茂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思林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天健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0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思林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1,572.7700	31.4554
2	珠海思林杰	880.2800	17.6056
3	刘洋	590.5450	11.8109
4	启创天瑞	479.9500	9.5990
5	鸿盛泰壹号	415.1500	8.3030
6	慧悦成长	140.8450	2.8169
7	永平科创	104.3300	2.0866
8	红土创投	96.8000	1.9360
9	红土天科	96.8000	1.9360
10	深创投	95.3500	1.9070
11	红土君晟	74.9000	1.4980
12	中以英飞	70.4250	1.4085
13	易简光懿	70.4250	1.4085
14	英飞正奇	70.4250	1.40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平阳昆毅	52.1650	1.0433
16	成功	46.9500	0.9390
17	视盈科创	46.9500	0.9390
18	方广二期	46.9500	0.9390
19	斐视开思	36.5150	0.7303
20	长厚致远	6.2600	0.1252
21	英飞尼迪壹号	5.2150	0.1043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天科 31.88%股权并通过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天科 1%股权、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股权并通过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股权、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君晟 0.64%财产份额；同时，红土天科和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皆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红土君晟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创投与红土君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2770%；此外，英飞正奇和中以英飞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投资人（以下简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的确认函，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权利完整；新增股东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在引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慧悦成长、成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时，曾约定对赌条款，部分对赌条款现已解除，其余保留的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要求可以不进行清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美国拥有子公司，即香港思林杰、美国思林杰；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思林杰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在香港所从事的上述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香港的法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思林杰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支持和市场推广，未发现其业务存在违反住所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业务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36.47 万元、11,859.96 万元、18,870.16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

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31.4554%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12.0704%的股份，周茂林合计持有发行人43.5258%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据此，周茂林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刘洋、谢向东、杨凤佳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周茂林、刘洋、李旦峰、邱勇飞、尹章平、黄海浪、刘桂雄、饶静和叶青；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宋璐、李冰和曾利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茂林、副总经理刘洋和邱勇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劳仲秀。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均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根据深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创投的公司章程，红土君晟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天科31.88%股权并通过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天科1%股权、直接持有红土创投35.08%股权并通过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1%股权、直接持有红土君晟47.91%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君晟0.64%财产份额；同时，红土天科和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皆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红土君晟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70%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创投与红土君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7.2770%。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周茂林	珠海思林杰	持有 66.85%财产份额
刘洋	无	无
谢向东	启创天瑞	持有 99.5%财产份额
	珠海中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90.009%股权
	珠海市利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
	横琴启创鼎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横琴启创中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新余运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新余艾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新余策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惠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盛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盈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泰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瑞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珠海启创智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5.9343%财产份额
杨凤佳	鸿盛泰壹号	持有 90%财产份额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担任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周茂林	珠海思林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洋	无	无
谢向东	珠海中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珠海市利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横琴启创鼎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凤佳	无	无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持有珠海思林杰 68.56%财产份额、董事尹章平持有广州市亿勒文箱包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担任珠海思林杰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李旦峰担任广州市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尹章平担任广州市亿勒文箱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万载星辉货运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尹章平配偶兄弟汪文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	货运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董事兼经理	
2	珠海致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谢向东配偶张慧持股 94.9968%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维视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具体包括人工智能视觉技术软硬件开发，三维数字化技术平台的开发与服务，3D 模型、三维全景的设计和制作，3D 打印工艺品、模型的批发和零售，虚拟现实在教育、娱乐行业的应用开发，三维展览展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启创华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谢向东配偶张慧持股 50%	财务顾问、财务筹划、资产负债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为企业的资产重组、并购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鸿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广西桂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持有 43.75%股权并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设计及软件开发，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力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6	德富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技术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视觉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测试夹具与测试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口罩机的研发与销售；超声波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五金、电子辅助材料研发与销售；MES（制造执行系统）、AGV（智能小车）、智能仓库、智能工厂的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技术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视觉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生产；测试夹具与测试系统的生产；口罩机的制作；超声波设备的生产；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
7	深圳市鸿盛泰在线商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思林杰自动化、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思林杰、美国思林杰，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6.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第 1 至 15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李建、洪华鑫为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曾经具备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第 1 至 15 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注销的通睿电子（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和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交易。通睿电子于 2020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兄弟的配偶徐娅莉持有通睿电子 51%股权，发行人监事曾利平担任通睿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周茂林配偶的姐妹吴炜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 税企清〔2020〕61540 号），通睿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通睿电子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12202005290108 号），通睿电子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通睿电子相关负责人，通睿电子因经营不善而注销，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商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通睿电子注销时有少量员工，均已自主择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通睿电子注销时仅有少量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均已处置完毕。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 税企清〔2019〕305759 号），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

工商内销字[2019]第 12201912100071 号），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工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而注销，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商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有少量员工，均已自主择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仅有少量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均已处置完毕。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分别为 45.01 万元、125.72 万元和 426.70 万元。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软件项目的研发工作委托给通睿电子协助进行，发行人与通睿电子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5.09 万元。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	2,637.30	13.98%	1 月：102.71	0.87%	459.00	3.78%
			2 月-12 月：1,062.00	8.95%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迅科达	1,702.34	9.02%	313.20	2.64%	49.56	0.41%
德富莱	45.89	0.24%	228.25	1.92%	125.31	1.03%
合计	**4,385.53**	**23.24%**	**1,706.16**	**14.39%**	**633.86**	**5.2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建曾担任精实测控董事，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辞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李建辞任精实测控董事满十二个月后，精实测控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将 2019 年 2 月起与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迅科达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与迅科达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迅科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8 万元、263.96 万元、1,481.52 万元；发行人对德富莱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2 万元、117.85 万元、3.60 万元；发行人对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69 万元、877.86 万元、2,749.41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茂林	资金拆出	-	-	200.00
	资金拆出偿还	-	-	200.00
	资金拆入	-	14.97	24.65
	资金拆入偿还	-	14.06	12.23
黄海浪	资金拆出	-	48.05	21.00
	资金拆出偿还	-	48.05	21.00
	资金拆入	-	32.21	49.72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入偿还	81.93	-	-
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10.00	-
	资金拆出偿还	-	1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 《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茂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珠海思林杰，珠海思林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出具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思林杰自动化、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思林杰和美国思林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拥有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珠海市香洲区市监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珠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44734），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根据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时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持有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营利能力未达到预期水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构

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或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时有少量员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至思林杰，其余员工已离职，资产和业务均已处置完毕。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参股公司/企业。

（三）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从未于香港购置物业、建筑物、其他不动产、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不动产。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无任何在建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主要注册商标，该等主要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无形资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注册商标。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3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一）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拥有授权专利。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主要使用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gzseeing.com	思林杰有限	2009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smartgiant.com	思林杰有限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smartgiant.com.cn	思林杰自动化	2016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gdsiray.com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拥有域名。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域名。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61 项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二）已注册的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5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的资产概无任何抵押、质押、押记、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美国思林杰所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租赁除外）共 6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在香港实际使用任何租赁物业、建筑物、其他不动产及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思林杰未实际使用任何物业或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室内场地及休闲露台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

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订单（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东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正在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广东工业大学	共同开展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发行人为项目牵头单位；校方为主要参与单位；（2）发行人分配资助科研经费的 77%，校方分配资助科研经费的 23%；（3）发行人承担本项目开展所需要的配套经费。	双方共同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各自独立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双方对于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
华南农业大学	共同开展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1）校方为项目牵头单位；发行人为主要参与单位，负责光谱检测仪器部分研究；（2）校方分配资助科研经费的 58.334%，发行人分配资助科研经费的 11.666%；（3）发行人应根据企业配套经费比例	共同开发完成取得的知识产权共同所有，各自独立完成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立所有。	双方合作期间对任何形式所知悉的未公开的技术资料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提供自筹经费；（4）影响项目整体无法完成的一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华南理工大学	共建微电子集成技术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半导体封测和毫米波无线领域的高可靠性集成技术	（1）发行人负责提供联合实验室相应的研发和运行经费；（2）校方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运作；（3）一方逾期3个月不履行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如因校方拒不履行协议而导致协议解除的，发行人支付的运行费中未发生的费用应予退还；如因发行人拒不履行协议而导致协议解除的，校方无需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运行费，合作中止。	共同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所有的科研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根据贡献大小按协商比例分配。	双方合作期间对任何形式所知悉的未公开的技术资料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同时重视与科研院所、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及学术交流的方式，共同提升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四） 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思林杰自动化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中山市市监局出具的《复函》，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查询到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思林杰自动化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思林杰自动化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医

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职责范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在番禺区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亦无有关发展和改革管理范围内的争议。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六）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备案。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七次监事会会议。

基于上述，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前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及业务水平而增选/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所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思林杰于 2016 年向深圳市敏陌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2021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二稽处〔2021〕450 号），认定深圳市敏陌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思林杰

开具的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思林杰凭前述发票于 2016 年 9 月申报抵扣增值税，并在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要求思林杰补缴税款合计 272,466.95 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完税证明，发行人对该等发票属于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知情，主观上也不具有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故意；发行人已按《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需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二稽处〔2021〕450 号）涉及发行人的案件，补缴税费合计 272,466.95 元并加收滞纳金，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纳税人在主观上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故意；（2）纳税人在客观上具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之一。

如上所述，采购过程中发行人直接向深圳市敏陌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并取得了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于相关发票属于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知情，主观上不具有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故意，因此发行人不构成虚开增税专用发票罪。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足额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且《税务处理决定书》未涉及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发生在 2016 年期间，发生时间较早且不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对于发行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因此，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并未产生任何须根据《税务条例》及其他香港法律缴纳的税款的收入，且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美国思林杰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提交的文件中不存在联邦税收留置权。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诉讼查册结果未显示香港思林杰涉及任何可能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的诉讼，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曾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未曾涉及任何应或可能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的诉讼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纠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思林杰并未涉及任何违法合规的事项，也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其他行政程序。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6,659.19	26,659.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16,069.47	16,069.47
3	补充运营资金	发行人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728.66**	**55,728.66**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工业化电子检测行业，继续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团队建设，及时把握测量技术、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加深对下游应用场景的理解，提高对中高端产品的定义水平，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创新产品，继续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进而发展成为更具影响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优势企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周茂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

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21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9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9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于2021年4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23047 6）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管理、市场销售、供应链管理、项目质量、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审〔2021〕7-653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审〔2021〕7-6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54 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1〕7-654 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

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3.31 万元、5,789.8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8,870.16 万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中国境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英飞正奇的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4-8 室，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备案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美国拥有子公司，即香港思林杰、美国思林杰；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周茂林	珠海思林杰	持有66.85%财产份额
刘洋	无	无
谢向东	启创天瑞	持有99.5%财产份额
	珠海中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94.9046%股权
	珠海市利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60%股权
	横琴启创鼎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50%财产份额
	横琴启创中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49.5%财产份额
	新余策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50%财产份额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珠海启创惠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盛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49.9702%股权
	珠海启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盈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泰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智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5.9343%财产份额
杨凤佳	鸿盛泰壹号	持有 90%财产份额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10）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11）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万载星辉货运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尹章平配偶兄弟汪文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货运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致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谢向东配偶张慧持股	三维视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具体包括人工智能视觉技术软硬件开发，三维数字化技术平台的开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94.9968%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与服务，3D 模型、三维全景的设计和制作，3D 打印工艺品、模型的批发和零售，虚拟现实在教育、娱乐行业的应用开发，三维展览展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启创华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谢向东配偶张慧持股 50%	财务顾问、财务筹划、资产负债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为企业的资产重组、并购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鸿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广西桂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持有 43.75%股权并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设计及软件开发，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力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邕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	集成电路设计及软件开发；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半导体电子产品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司	佳配偶洪华鑫间接持有 43.3125%股权	试、晶圆测试（凭资质证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力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德富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技术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视觉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测试夹具与测试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口罩机的研发与销售；超声波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五金、电子辅助材料研发与销售；MES（制造执行系统）、AGV（智能小车）、智能仓库、智能工厂的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技术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视觉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生产；测试夹具与测试系统的生产；口罩机的制作；超声波设备的生产；一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
8	深圳市鸿盛泰在线商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15）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6）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第（1）至（15）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 286.39 万元。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	4,057.13	34.68%
迅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	359.94	3.08%
德富莱	116.78	1.00%
合计	**4,533.84**	**38.76%**

注：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建曾担任精实测控董事，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辞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李建辞任精实测控董事满十二个月后，精实测控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将 2019 年 2 月起与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迅科达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与迅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对迅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2.97 万元；发行人对德富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0.44 万元；发行人对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705.27 万元。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参股公司/企业。

（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五）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主要注册商标。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种类
电池仓储监控装置、方法和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2010431539.8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8月17日	发明
键盘仿真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039214.7	2020年6月8日	2021年5月28日	实用新型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主要使用域名。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采购合同、发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账面原值5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其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租赁除外）共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新兴路 2 号之二十三一栋 401-1	1,458.9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厂房	厂房	已备案
2.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思林杰自动化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3 号楼 305	325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业	办公	已备案
3.	广州市启泰物	思林杰自动化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3	34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工业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业租赁有限公司		号楼 306		月 31 日			
4.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思林杰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839.47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业	办公	已备案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室内场地及休闲露台	室内场地 756.9；休闲露台面积 598.37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办公	未备案
5.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研路 12 号 410、412、416、418、420 房	272.81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6.	湖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思林杰自动化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176 号芙蓉东楼 4 楼 4058 房	88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办公	已备案
7.	广州瓷木年桦物业管理	发行人	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大龙村段 46 号 9 栋 403 房	23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工业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2）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所述之租赁物业瑕疵类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重大合同发生的变化情况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要销售合同”是指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单份合同/订单，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履行情况
1.	中山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523.12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	精实测控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434.96	2021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3.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975.31	2021 年 4 月 8 日	履行完毕
4.	苏州市精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12.63	2021 年 4 月 6 日	履行完毕
5.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1,840.14	2021 年 3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6.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	460.03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履行情况
			仪器模块		19 日	
7.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1295.23	2021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8.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59.71	2021 年 4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要采购合同”是指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单份合同/订单，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创驰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思林杰	赛灵思芯片	79.20	2021 年 3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思林杰	赛灵思芯片	50.26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3.	广州悦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思林杰	人形检测软件	6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拓新科技有限公司	思林杰	TI 芯片	52.30	2021 年 3 月 8 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玉卓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思林杰	镜头	82.31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6.		思林杰	镜头	55.49	2021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7.		思林杰	镜头	97.94	2021 年 3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3.保理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要保理合同”是指保理融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单份合同，或者保理融资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保理合同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保理合同名称	保理机构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保理融资到期日	截至2021年6月末的履行情况
1.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25	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98.02	2021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2.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27		245.59	2021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3.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29		490.10	2021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4.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30		904.57	2021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新签署的重要保理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思林杰自动化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工商、食药、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工商、食药、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中山市市监局出具的《复函》，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被该等市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277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未通过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7人，主要原因为：5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2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7名员工，发行人已为该等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

根据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购买社会保险的3名员工的确认，因长期派驻外地，其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购买社会保险；就其申请并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代为缴纳的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补偿，也不会通过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提出与此相关的任何诉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而委托第三方为该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上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该局未收到发行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申请，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思林杰自动化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思林杰自动化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思林杰自动化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该局未收到思林杰自动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申请，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该中心未接到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

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该中心未接到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及中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该局未收到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申请，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77 人，其中未通过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7 人，主要原因为：5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2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 7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该等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3 名员工的确认，因长期派驻外地，其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

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就其申请并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其与发行人、代为缴纳的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补偿，也不会通过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提出与此相关的任何诉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而委托第三方为该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及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职责范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在番禺区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职责范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20%、15%、8.84%、8.25%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思林杰自动化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香港思林杰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美国思林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8.8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57 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1〕7-6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思林杰自动化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	1,522,124.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四）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思林杰自动化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1 年 8 月 16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思林杰自动化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工商、食药、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工商、食药、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和中山市市监局出具的《复函》，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查询到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该等市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前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土地招拍挂程序，因此发行人尚未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获取募集投资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前公示”页面（http://sthjj.gz.gov.cn/wsbs/hjxxcx/content/post_2907263.html）及“环评审批结果公告”页面（http://sthjj.gz.gov.cn/wsbs/hjxxcx/content/post_2907264.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158号）；发行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审查公示期已届满，公示期为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6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及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发行人预计于2021年9月取得嵌入式智

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周茂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21 年 9 月 17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关联方精实测控、迅科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或亲属控制的多家企业报告期内注销，其中香港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名称相似，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自查表》关于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仅选取了珠海正阳电子（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广州毓祥、通睿电子 3 家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向精实测控、迅科达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采购发行人产品前上述客户向哪些公司采购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2）上述客户关联股东投资协议中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上述客户销售合同的核心交易条款和实际执行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上述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存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自查表》要求对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对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正阳”）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毓祥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妹妹吴炜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3	爱未来（中山）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未来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妹妹吴炜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4	广州石魔气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魔气联”）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妹妹吴炜持股 50%，担任监事，已注销
5	东莞市中科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众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妹妹吴炜持股 95%，担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媳徐娅莉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睿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媳徐娅莉持股51%，公司监事曾利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7	香港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自动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吴慧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已注销

（一）珠海正阳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正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44969342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珠海吉大景乐路 61 号电子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变频器、开关电源的开发，批发。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思林杰	50	100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珠海正阳注销前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正阳因营利能力未达到预期水平，其唯一股东思林杰决定注销珠海正阳。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珠海正阳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珠海正阳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珠海正阳注销前唯一股东思林杰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珠海正阳注销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注销时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珠香吉大税税企清〔2020〕1708 号），珠海正阳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正阳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珠海市香洲区市监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珠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44734 号），核准珠海正阳注销登记。

据此，珠海正阳的注销程序合规。

4. 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珠海正阳注销前唯一股东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正阳注销前有少量员工，其中 1 人的劳动关系在珠海正阳注销前已转移至发行人，其余员工已离职；珠海正阳注销前资产和业务均已处置完毕，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

据此，珠海正阳注销后部分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注销前资产和业务均已处置完毕，注销时已无业务经营，不存在承接珠海正阳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毓祥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毓祥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5QK8R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2 号（自编号：T2）918		
法定代表人	吴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炜	100	100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毓祥科技注销前的唯一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炜进行访谈，因市场竞争激烈，毓祥科技继续经营出现困难，其作为唯一股东决定注销毓祥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毓祥科技注销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注销时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

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税企清〔2019〕305759 号），毓祥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毓祥科技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 12201912100071 号），核准毓祥科技注销登记。

据此，毓祥科技的注销程序合规。

4. 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毓祥科技注销前的唯一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炜进行访谈，毓祥科技注销时有少量员工，均已自主择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毓祥科技注销时仅有少量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承接毓祥科技业务的主体。

据此，毓祥科技注销后人员均已自主择业，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业务已终止，因此不存在承接毓祥科技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爱未来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爱未来科技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爱未来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未来（中山）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DPAYXX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8 号 E 区四楼 E403（民森信息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机器人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炜	285	95
	戚秀梅	15	5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爱未来科技注销前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吴炜进行访谈，爱未来科技注销原因为自设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

根据爱未来科技注销前的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爱未来科技注销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注销时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xxmh/）的“税务登记信息查询”栏目，爱未来科技不存在任何税务登记信息，因此无需办理爱未来科技的税务结清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未来科技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中山市市监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企简注通字[2019]第 1900398526 号），核准爱未来科技注销登记。

据此，爱未来科技的注销程序合规。

4. 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爱未来科技注销前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吴炜进行访谈，爱未来科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资产、员工、业务，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不存在被承接的情形。

据此，爱未来科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资产、员工、业务，不存在承接爱未来科技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四）石魔气联

1. 基本情况

根据石魔气联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石魔气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石魔气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XEQ95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2 号（自编号：T2）918		
法定代表人	赖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注销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炜	50	50
	李宏雷	34	34
	赖磊	16	16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石魔气联股东会决议及《广州石魔气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因市场竞争激烈，石魔气联继续经营出现困难，其全体股东同意注销石魔气联。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石魔气联注销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注销时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9 年 10 月 10 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清税证明》（穗埔税九龙税企清〔2019〕150509 号），石魔气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魔气联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 12201910170159 号），核准石魔气联注销登记。

据此，石魔气联的注销程序合规。

4. 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石魔气联注销前的监事吴炜进行访谈，石魔气联注销前资产为少量办公设备等，均已处置完毕；注销前有 2 名员工，注销后均自主择业；注销前业务已终止。

据此，石魔气联注销后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人员均已自主择业，业务已终止，不存在承接石魔气联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五）中科众智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众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科众智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科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87720C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9 号东莞市依时利科技办公楼研发楼第 3 层 A3-12		
法定代表人	吴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产品、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炜	285	95
	东莞市中科云智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15	5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众智注销前的经理吴炜进行访谈，中科众智注销原因为业务研发难度较大，盈利能力不佳，其全体股东决定注销中科众智。

根据中科众智注销前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中科众智注销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注销时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松税税企清〔2019〕160385 号），中科众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科众智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市监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企简注通字[2019]第 1900859184 号），核准中科众智注销登记。

据此，中科众智的注销程序合规。

4. 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众智注销前的经理吴炜进行访谈，中科众智注销前有 1 名员工，注销后已自主择业；中科众智注销前仅有少量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均已处置完毕；中科众智注销前业务已终止。

据此，中科众智注销后人员均已自主择业，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业务已终止，因此不存在承接中科众智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六）通睿电子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通睿电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0369l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 12 号 419
法定代表人	曾利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娅莉	51	51
	杨俊	39	39
	曾利平	10	10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通睿电子股东会决议及本所律师对通睿电子注销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利平进行访谈，因通睿电子经营不善，其全体股东同意注销通睿电子。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通睿电子注销时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注销时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20 年 4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税企清〔2020〕61540 号），通睿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睿电子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12202005290108 号），核准通睿电子注销登记。

据此，通睿电子的注销程序合规。

4. 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通睿电子注销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利平进行访谈，通睿电子注销时有少量员工，均已自主择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通睿电子注销时仅有少量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承接通睿电子业务的主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睿电子曾有一家相同的客户，即广东省智源工程抗震科技公司。广东省智源工程抗震科技公司是广东省地震局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其曾于 2018 年 9 月委托通睿电子为其开发管理软件，涉及合同金额为 14 万元。2020 年 9 月，广东省智源工程抗震科技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直流电源检测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睿电子曾有一家相同的供应商，即深圳市拓新科技有限公司。通睿电子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向深圳市拓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等电子物料件合计 67.80 万元，用于其自身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使用。

据此，通睿电子注销后人员均已自主择业，资产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承接通睿电子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七）香港自动化

1. 基本情况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Silinjie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自动化法律意见》”），香港自动化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ilinjie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445044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吴慧		
已发行股数及股票种类	10,000 股普通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未开展任何业务		
解散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慧	10,000	100

2. 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香港自动化注销前的唯一股东及董事吴慧的确认，解散香港自动化的原因是设立后长期无实质经营，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

根据《香港自动化法律意见》，香港自动化在存续期间，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调查、检控或处罚（不论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从未涉及任何仲裁。

3.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香港自动化法律意见》，香港自动化已依据香港法例通过撤销注册而获得解散。

4. 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香港自动化法律意见》及香港自动化注销前的唯一股东及董事吴慧的确认，香港自动化存续期间没有任何雇员，没有知识产权、租赁及自有物业等资产，在香港并未开展任何业务。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对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合计 7 家，该等关联方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该等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规；除未实际经营的爱未来和香港自动化不存在资产外，该等关联方注销前的资产均已处置完毕；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正阳注销时有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安排转至思林杰、未实际经营的爱未来和香港自动化不存在员工外，该等关联方注销前的员工均已自主择业；不存在承接上述重要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后续与发行人交易从而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对赌协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8 月、2019 年 2 月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条款。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终止业绩承诺及补偿等部分条款，但仍保留股权回购条款、并购退出的收益率保障条款。其中：（1）2018 年 8 月签署协议的股权回购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主体为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2）2019 年 2 月签署协议的股权回购义务主体为周茂林、刘洋。

律师工作报告认为：触发前述条款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减少。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资金实力履行现金补偿、股权回购义务，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安排、是否存在回购次序约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保留相关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 年 8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与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思林杰签署《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同意：自该协议签署日起，无条件终止 2018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第三条（并购退出的收益率保障）、第五条（声明、保证和承诺），投资方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不再享有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其他方亦无需履行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虽然思林杰未完成 2019 年净利润目标，但投资方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自愿放弃就此提出补偿要求的权利，也不会因此而向对赌协议其他签署主体或其他方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补偿；截至该协议签署日，除思林杰未完成 2019 年净利润目标外，各方均不存在 2018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也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2021 年 8 月，慧悦成长、成功与周茂林、刘洋、思林杰签署《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终止协议》，同意：自该协议签署日起，无条件终止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投资方慧悦成长、成功不再享有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其他方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自终止之日起，前述该等条款视为自始对各方无约束力；各方均不存在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也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相关增资协议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各方已确认就对赌相关事项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会因履行相关对赌条款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茂林直接持有公司 31.4554%的股份，通过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公司 12.070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3.5258%的股份。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刘洋直接持有公司 11.810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09 年 12 月起即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实现情形中通常包括“周茂林或刘洋发生从公司离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严重失职或严重舞弊等情况，并因此可能使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并将刘洋作为对赌条款的履行主体之一；（2）2018 年 8 月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中包括“董事会席位、董事会会议表决机制（含一票否决权条款）”等内容，《自查表》未结合董事提名和任免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刘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对赌条款将刘洋在公司履职作为对赌条件、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如有）等，分析未将刘洋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表决情况及一票否决权的履行情况等，完善《自查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分析。

回复：

（一）刘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文件等资料，刘洋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外，还担任发行人的研发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负责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开展，是发行人多个重大项目研发带头人。

据此，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刘洋担任发行人研发技术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技术。

（二）对赌条款将刘洋在公司履职作为对赌条件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在引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慧悦成长、成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时，曾约定对赌条款，将刘洋在公司履职作为对赌条件，即刘洋等人发生从公司离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严重失职或严重舞弊等情形，并因此可能使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为股权回购的触发情形之一。

根据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慧悦成长、成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的确认，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起着关键性作用，虽然刘洋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刘洋作为发行人的研发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为进一步保障投资人利益，其在投资发行人时要求在投资相关协议中将刘洋离职、严重失职等情形导致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作为触发回购的情形之一，同时要求增加刘洋为回购义务主体，进一步增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根据刘洋的确认，在引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慧悦成长、成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投资的过程中，投资人提出在投资相关协议中将

刘洋离职、严重失职等情形导致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作为触发回购的情形之一，同时要求增加刘洋为回购义务主体，虽然刘洋本人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之一，同时也作为其中部分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其从公司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出发，同意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前述要求并签署约定了前述条款的相关协议。

（三）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中关于董事提名和任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方式约定如下：

（1）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约定：（1）股东会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的职权；（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7 月备案的公司章程约定：（1）股东会有选举和更换董事的职权；（2）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4）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非经营性支出或与单一自然人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公司借贷行为必须由深创投推荐的董事同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备案的公司章程约定：1）股东大会有选举和更换董事的职权；（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3）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4）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以特别决议通过）；（5）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6）每一董事享有一票

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

（2）协议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前，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与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思林杰签署《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董事会席位、董事会会议表决限制（含一票否决权条款）如下：

a. 投资完成后，思林杰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深创投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周茂林、刘洋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启创天瑞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b. 思林杰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1）重大的经营事项：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且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项目；（2）重大的财务事项：预算之外的超过 500 万元借贷行为，预算之外的超过 200 万元的非银行贷款；（3）关联交易：单笔关联交易超过 100 万元的，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

c.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思林杰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深创投推荐的董事同意：（1）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非经营性支出；（2）与单一自然人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公司借贷行为。

基于上述，在发行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刘洋并未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其他导致刘洋能控制发行人的特殊权利；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除深创投提名董事候选人、周茂林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上述特别权利未实际履行。此外，上述《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董事会席位、董事会会议表决限制的条款，已由相关各方于 2021 年 3 月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终止。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及董事的提名和任命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19 年 1 月 17 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2	2019 年 3 月 26 日	增资、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董事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3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转让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5	2020 年 6 月 25 日	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6	2020 年 9 月 25 日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7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8	2021 年 1 月 5 日	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9	2021 年 3 月 15 日	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外，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10	2021 年 4 月 7 日	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序号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1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外，全体股东同意	审议通过

据此，报告期内，周茂林及珠海思林杰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2）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的说明，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席位、董事提名及任命情况如下：

a. 2019 年 1 月 1 日，思林杰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为周茂林。根据发行人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的说明，周茂林由其本人提名，并由思林杰有限的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

b. 2019 年 3 月 26 日，思林杰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思林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周茂林原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茂林、刘洋、李旦峰为董事，任期三年。根据发行人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的说明，周茂林、刘洋均由股东周茂林提名，李旦峰由股东深创投提名，并由思林杰有限的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

c. 2020 年 9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周茂林、刘洋、李旦峰的董事职务。

d.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人；思林杰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周茂林、刘洋、李旦峰、邱勇飞、尹章平、黄海浪、胡海峰、饶静和叶青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根据发行人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的说明，周茂林、刘洋、邱勇飞、尹章平、黄海浪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周茂林推荐且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李旦峰由股东深创投推荐且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胡海峰、饶静和叶青 3 名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该等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

e. 2020 年 12 月 10 日，胡海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之日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

f. 因胡海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刘桂雄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发行人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的说明，独立董事刘桂雄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

基于上述，最近 2 年内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周茂林为思林杰有限的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周茂林及其提名的董事共 2 人，占董事会席位的 2/3；2020 年 10 月至今，周茂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共 5 人，占董事会席位的 5/9。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554%的股份，周茂林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056%的股份；报告期内周茂林及珠海思林杰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最近 2 年内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周茂林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始终占董事会席位的过半数。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重大决策的提议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
2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等事项	董事长	全体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
3	2021 年 2 月 26 日	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等事项	董事长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外，全体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
4	2021 年 3 月 15 日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长	全体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
5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董事长	全体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

序号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重大决策的提议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6	2021 年 5 月 17 日	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	董事长	全体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
7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董事长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外，全体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
8	2021 年 8 月 26 日	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等事项	董事长	全体董事同意	审议通过

据此，报告期内，周茂林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重大决策的提议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监事同意	审议通过
2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同意	审议通过

序号	开会时间	审议事项	重大决策的提议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3	2021 年 2 月 26 日	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等事项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同意	审议通过
4	2021 年 3 月 15 日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同意	审议通过
5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同意	审议通过
6	2021 年 5 月 17 日	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同意	审议通过
7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监事会主席	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外，全体监事同意	审议通过
8	2021 年 8 月 26 日	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等事项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同意	审议通过

5.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情况如下：

a. 2018 年 1 月 1 日，思林杰有限的总经理为周茂林。

b. 2020 年 9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免去周茂林的总经理职务。

c.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周茂林为董事长；同意聘任周茂林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刘洋和邱勇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劳仲秀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周茂林、董事会秘书劳仲秀由董事长周茂林提名；副总经理刘洋、邱勇奎及财务总监劳仲秀由总经理周茂林提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茂林本人或其提名的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与周茂林的访谈，（1）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周茂林作为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决定、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同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周茂林领导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科研成果的领头人；（2）自 2019 年 3 月至今，周茂林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据此，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周茂林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技术研发、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周茂林、刘洋的访谈，周茂林单独控制发行人；刘洋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不涉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决策层面与周茂林共同控制发行人；刘洋未与周茂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与周茂林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周茂林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刘洋的确认，刘洋亦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554%的股份，并通过珠海思林杰控制发行人 17.6056%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报告期内，周茂林及珠海思林杰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最近 2 年内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周茂林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始终占董事会席位的过半数；报告期内，周茂林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周茂林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技术研发、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周茂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洋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不涉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决策层面与周茂林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刘洋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存在代持情况

珠海思林杰为周茂林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曾涉及由启创天瑞代周茂林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启创天瑞、珠海思林杰、周茂林及刘洋的访谈，以及启创天瑞与周茂林签署的《代持协议》，鉴于思林杰有限的业务以研发为主，维持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及持续招聘相关研发人员并予以一定的股权激励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协商一致，启创天瑞与周茂林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启创天瑞代周茂林持有珠海思林杰 10%的财产份额，在思林杰有限确定明确的股权激励计划后，启创天瑞将珠海思林杰 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茂林，用以后续为激励目的转让给思林杰主要员工。经核查，就启创天瑞代周茂林持有珠海思林杰 10%的财产份额，启创天瑞先行向珠海思林杰支付了出资款；启创天瑞与周茂林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后，周茂林以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向启创天瑞付清启创天瑞先行支付的出资款。

根据启创天瑞与周茂林签署的《确认函》，2019 年 1 月，由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启创天瑞将其代为持有的珠海思林杰 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茂林；自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之日起，启创天瑞与周茂林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代持安排及解除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019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周茂林按照约定将其持有的珠海思林杰 23.04%的财产份额（含上述 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

根据启创天瑞、周茂林分别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启创天瑞、周茂林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据此，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同时，即使不考虑上述由启创天瑞代周茂林所持有的珠海思林杰份额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31.4554%，通过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1.7887%，周茂林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43.2441%，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时，珠海思林杰为周茂林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周茂林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受上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的影响；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三）部分的分析，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述代持期间全体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知悉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

据此，经核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上述代持期间全体股东知悉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代持关系未影响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刘洋担任发行人研发技术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技术。

2.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起着关键性作用，虽然刘洋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但刘洋作为发行人的研发技术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为进一步保障投资人利益，其在投资发行人时要求在投资相关协议中将刘洋离职、严重失职等情形导致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作为触发回购的情形之一，同时要求增加刘洋为回购义务主体，进一步增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根据刘洋的确认，在引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慧悦成长、成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投资的过程中，投资人提出在投资相关协议中将刘洋离职、严重失职等情形导致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作为触发回购的情形之一，同时要求增加刘洋为回购义务主体，虽然刘洋本人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之一，同时也作为其中部分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其从公司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出发，同意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前述要求并签署约定了前述条款的相关协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不涉及特别表决权或表决权差异等安排；在发行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刘洋并未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其他导致刘洋能控制发行人的特殊权利；刘洋未与周茂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与周茂林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周茂林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刘洋亦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31.4554%的股份，并通过珠海思林杰控制发行人 17.6056%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报告期内，周茂林及珠海思林杰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最近 2 年内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周茂林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始终占董事会席位的过半数；报告期内，周茂林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周茂林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技术研发、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周茂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洋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不涉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等决策层面与周茂林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刘洋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启创天瑞代周茂林持有珠海思林杰份额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前述代持期间全体股东知悉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代持关系未影响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21 年 9 月 17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其他合规事项。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思林杰自动化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下少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未说明具体情况，2020 年底发行人通过停产并搬迁至新厂房的方式进行整改；（2）2020 年 10 月之前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存在部分表决权的特殊约定及一票否决权情形；（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的比例均有所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思林杰自动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方式是否影响与客户相关订单的执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分析最近 2 年周茂林是否可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3）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思林杰自动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方式是否影响与客户相关订单的执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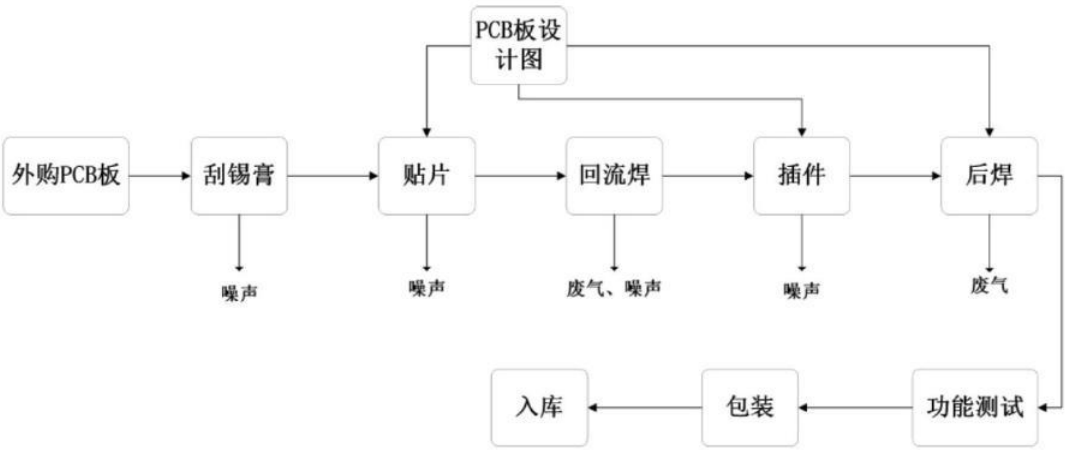
1. 思林杰自动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1 月，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思林杰自动化加工 PCB 板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钟家庄北路 1 号 A 栋一楼北侧车间（以下简称“旧厂房”，在旧厂房进行的生产以下简称“旧厂房生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思林杰自动化加工 PCB 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456 号），同意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钟家庄北路 1 号 A 栋扩建加工 PCB 板，主要对外购的 PCB 板进行贴片、焊接、插件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市政排污管道未能接入旧厂房所在区域的客观原因，旧厂房生产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旧厂房生产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旧厂房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456 号）及发行人的估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关于旧厂房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旧厂房生产项目实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关于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实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污水排放在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在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90 吨/年。	实际的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85 吨/年，未超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	焊锡工序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5mg/m^3）；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3）。	焊锡工序中实际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约为 0.9μg/m^3，VOCs 排放浓度约为 2.8mg/m^3，未超过排放控制要求。
噪音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昼间噪声未高于 60 分贝；夜间不生产，不产生生产噪音，未超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旧厂房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45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关于旧厂房生产项目应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应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项目已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接入石岗东村指定管网，未产生生产废水。
废气	回流焊锡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应通过风机收集后再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后焊工序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回流焊锡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再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焊工序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废物	废 PCB 板、废元件、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在固定地点，因在旧厂房生产期间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尚未处置；已在搬迁厂房时将危险废物转移到新厂房，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气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采用低噪设备及布局，生产设备均位于无尘密闭车间内，可有效进行隔音，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采取了有效的减振等措施。

据此，旧厂房生产项目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相关污染物排放均在限值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总量较少。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的，环保主管部门将责令改正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存在被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风险。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穗番环证字〔2021〕31 号），思林杰自动化（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钟家庄北路 1 号一栋）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实地走访旧厂房、查询主管环保部门官网、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旧厂房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旧厂房生产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完全停产，不再产生及排放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污染物；相关生产线已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2号之23号四楼401（以下简称“新厂房”），并已就在新厂房进行生产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已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完成了新厂房各项环保手续。

据此，就旧厂房生产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思林杰自动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整改方式是否影响与客户相关订单的执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规范旧厂房生产项目环保问题，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底停止旧厂房生产项目，进行仓库盘点及生产设备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贴片机、烧录设备、测试设备、恒温恒湿设备等）、存货、货架及相关物料、办公设备等的搬迁，在2021年1月底前完成前述搬迁及设备在新厂房的安装、调试工作，开始在新厂房进行试生产，受影响时间约一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淡季，业务订单及应交货数量相对较少，交货压力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考虑生产线搬迁安排提前做了备货准备，以及相应增加委外生产数量，因此厂房搬迁未对客户相关订单的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公开渠道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厂房搬迁事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此影响订单执行而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旧厂房生产项目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相关污染物排放均在限值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总量较少；就旧厂房生产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思林杰自动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方式未对客户相关订单的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此影响订单执行而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分析最近2年周茂林是否可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020年1月及2020年7月备案（2020年10月已修订）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表决权的特殊约定如下：（1）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2）2020年7月31日

前，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非经营性支出或与单一自然人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公司借贷行为必须由深创投推荐的董事同意。

1. 2020 年 10 月之前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约定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周茂林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茂林及其提名的董事共 2 人，占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特殊表决权约定不会影响周茂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2020 年 10 月之前公司章程关于深创投所推荐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安排

投资人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特定事项时享有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给予投资人的保护性安排。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深创投推荐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拥有一票否决权的事项限于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非经营性支出或与单一自然人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公司借贷行为，不涉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且深创投推荐的董事李旦峰并未行使过上述一票否决的特殊权利。深创投所推荐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已不再享有前述一票否决权，且前述关于董事会会议表决限制的条款已由相关各方于 2021 年 3 月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终止。因此深创投所推荐董事曾经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安排不会影响周茂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554%的股份，并通过珠海思林杰控制发行人 17.6056%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报告期内，周茂林及珠海思林杰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最近 2 年内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周茂林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始终占董事会席位的过半数，其中，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周茂林及其提名的董事共 2 人，占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报告期内，周茂林及其推荐/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因此周茂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周茂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可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1. 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思林杰自动化新聘的 1 名员工因长期派驻外地而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21 年 5 月，

因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由中山市迁至广州市，其 1 名员工出于未来生活定居的原因而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中山市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 名员工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较少、新增人数仅 2 人，且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员工在其惯常居住地享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并出于尊重员工意愿而委托代缴。

根据相关员工的确认，就其申请并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代为缴纳的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补偿，也不会通过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提出与此相关的任何诉求。

此外，为上述 3 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第三方机构分别为上海红海鸿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招才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劳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该等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该等第三方机构支付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服务费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第三方公开网络平台进行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红海鸿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招才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劳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按照与该等第三方机构所签署服务协议的约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月向该等第三方机构支付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代垫费用等情形。

同时，发行人承诺：如主管部门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责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改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为第三方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据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较少、新增人数仅 2 人，且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员工在其惯常居住地享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并出于尊重员工意愿而委托代缴；发行人已承诺如主管部门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责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改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为第三方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须承

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 劳务派遣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及其说明，以及劳务派遣机构的确认文件，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及劳务派遣人数如下：

时间	公司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	发行人	174	15	8.62%
	思林杰自动化	91	0	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	**285**	**15**	**5.26%**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	发行人	173	15	8.67%
	思林杰自动化	90	0	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	**284**	**15**	**5.28%**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	发行人	176	16	9.09%
	思林杰自动化	91	0	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	**289**	**16**	**5.54%**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	发行人	177	16	9.04%
	思林杰自动化	91	0	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	**291**	**16**	**5.50%**
截至 2021 年 5 月底	发行人	179	17	9.50%
	思林杰自动化	94	4	4.2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	**295**	**21**	**7.12%**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	发行人	182	17	9.34%
	思林杰自动化	93	4	4.30%

时间	公司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	300	21	7.00%

基于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6 月期间，因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及劳务派遣人数也相应提高；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操作工的工作，涉及的生产环节包括清点物料、搬运、装卸、装配、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相关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所涉工作环节为非关键工序或非关键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2021 年 1-6 月期间，因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及劳务派遣人数也相应提高，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思林杰自动化加工 PCB 板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查阅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思林杰自动化加工 PCB 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456 号）；

（3）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在旧厂房将 PCB 板加工为 PCBA 板的主要工艺流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搬迁情况等说明；

（4）查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

（5）实地走访新厂房及旧厂房；

（6）查询主管环保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是否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入库数量及发货记录，核查厂房搬迁对客户相关订单的执行产生的影响；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约定；

（9）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股东关于其推荐董事特别权利的实际行使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董事会席位的推荐/提名情况；

（1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并查询第三方代缴机构的相关情况，查阅第三方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证明，以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关于代缴事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代缴机构支付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转账凭证；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整改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的承诺函；

（1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机构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用工人数及劳务派遣情况；

（1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查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旧厂房生产项目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相关污染物排放均在限值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总量较少；就旧厂房生产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不构成思林杰自动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方式未对客户相关订单的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此影响订单执行而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周茂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可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较少、新增人数仅 2 人，且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员工在其惯常居住地享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待遇，并出于尊重员工意愿而委托代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代缴的第三方机构是在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按照与该等第三方机构所签署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月向该等第三方机构支付代缴社会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存在代垫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承诺如主管部门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责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改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整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为第三方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2021 年 1-6 月期间，因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及劳务派遣人数也相应提高，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关于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存在如下问题：（1）股东核查专项报告中对股份代持的解除过程、对股份代持及股东适格性的核查程序等说明不充分；（2）保荐工作报告第 83 页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等方面的核查程序不充分，仅核查了部分人员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东核查专项报告中对股份代持的解除过程、对股份代持及股东适格性的核查程序等说明不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股份代持的解除过程、股份代持及股东适格性的核查程序等进行补充说明。

（二）保荐工作报告第 83 页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等方面的核查程序不充分，仅核查了部分人员的情况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行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从原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应当被认定为职务发明。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且专利申请时间在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的专利共 4 项。前述专利涉及的申请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洋及核心技术人员刘睿。

根据刘洋出具的说明，其入职公司之前在原任职单位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从事的工作为微波通信和无线覆盖接入相关的技术研发，未参与过任何与检测仪器研发相关

的工作或任务，在发行人已申请的专利中，刘洋作为专利发明人且申请时间在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的专利与刘洋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

根据刘睿出具的说明，其入职公司之前在原任职单位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从事的工作为 WLAN 接入、无线接入和传输相关的技术研发，未参与过任何与检测仪器研发相关的工作或任务，在发行人已申请的专利中，刘睿作为专利发明人且申请时间在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的专利与刘睿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

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刘洋、尹章平、黄海浪、曾利平、宋璐和刘睿曾于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02342.HK）（以下简称“京信通信”）下属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或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任职。根据京信通信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官网信息，京信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或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京信通信	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无线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无线接入、无线优化、天线及子系统、无线传输等多元化产品及服务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从事制造及销售无线电信网络系统设备及提供相关之工程服务
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制造及销售无线电信网络系统设备及提供相关之工程服务

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主要技术集中于 5G、无线、网络系统、基站天线等。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检测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客户智能制造系统、工业自动化检测体系提供定制化专业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运泰利、振云精密、精实测控等苹果产业链中的自动化检测设备整机生产企业。

因此，京信通信及下属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或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主要客户、技术领域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百度引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京信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它公司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代持事项访谈周茂林、刘洋、启创天瑞、珠海思林杰；

（2）查阅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及股权代持解除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确认等；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入股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股东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

（5）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出资人情况说明、股权穿透情况表和部分境外间接股东的股东名册；

（6）查阅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等；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第三方公开网络平台对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京信通信（02342.HK）2020 年年度报告等；

（9）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专利、研发项目资料；

（10）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

（1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周茂林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具有合理性，且启创天瑞代周茂林持有珠海思林杰份额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前述代持期间珠海思林杰全体合伙人知悉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双方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入监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3）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利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京信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它公司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21 年 1 月 1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9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1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2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思林杰/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林杰有限	指	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思林杰自动化	指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思林杰	指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美国思林杰	指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珠海思林杰	指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启创天瑞	指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鸿盛泰壹号	指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悦成长	指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永平科创	指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天科	指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君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易简光懿	指	广州易简光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正奇	指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昆毅	指	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盈科创	指	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视开思	指	宁波斐视开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厚致远	指	珠海长厚致远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长厚致远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壹号	指	珠海市英飞尼迪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市英飞尼迪壹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FPGA	指	在线可编程逻辑门列阵，专用集成电路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
PCB	指	印制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PCBA	指	PCB 经加工后的成品印制电路板
精实测控	指	珠海市精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迅科达	指	深圳市迅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富莱	指	深圳市德富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睿电子	指	广州市通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思林杰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王毅、张焕彦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申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天

		健审〔2021〕7-55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58 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61 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林杰的备忘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王毅、张焕彦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王毅律师是本所经办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510520957。王毅律师专注于证券、并购、私募融资及境内外投资等各项业务，先后参与数十家企业的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内外股票及债券发行，在资本市场领域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

王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 5488 传真：021-5298 5492

张焕彦律师是本所经办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0911210941。张焕彦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数十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

张焕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二、 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 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的法律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 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 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 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 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 审查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 草拟并审查《上市章程》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 审阅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

10. 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11. 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在此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四） 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8.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6,659.19	26,659.1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16,069.47	16,069.47
3	补充运营资金	发行人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728.66**	**55,728.66**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1.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评估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3.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或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调整、最终确定及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思林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23047 6）。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501，法定代表人为周茂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23047 6），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约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上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状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思林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思林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思林杰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成立，从思林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管理、市场销售、供应链管理、项目质量、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业务和产品定位方面，公司专注于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自动化检测领域进行深度研发，为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为核心的检测方案；经营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良好，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未来经营计划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目前产品，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同时，积极拓展公司核心产品向汽车电子领域、5G 通信领域、IC 测试领域延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

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3.31 万元、5,789.8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8,870.16 万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思林杰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思林杰有限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其在广州市市监局网站自主申报的名称“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系统通过，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 1 月到 7 月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1918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思林杰有限（单体）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0,580,818.39 元。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06 号），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思林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9,058.08 万元，评估值为 25,098.8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确认思林杰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0,580,818.39 元，按 1:0.2624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除此之外的净资产 140,580,818.3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全体股东按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在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各股东签订的《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终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茂林、珠海思林杰、刘洋等二十一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按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改制前公司净资产值 190,580,818.39 元以 1:0.2624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140,580,818.3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的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

面值 1 元，共 5,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改制前公司中所占净资产额按 1:0.262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此外，《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目的和范围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10 月 9 日，天健出具《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0 号），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思林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580,818.39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0,580,818.39 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73323047 6）。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记载的信息，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思林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501，法定代表人为周茂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1,572.7700	31.4554
2	珠海思林杰	880.2800	17.6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刘洋	590.5450	11.8109
4	启创天瑞	479.9500	9.5990
5	鸿盛泰壹号	415.1500	8.3030
6	慧悦成长	140.8450	2.8169
7	永平科创	104.3300	2.0866
8	红土创投	96.8000	1.9360
9	红土天科	96.8000	1.9360
10	深创投	95.3500	1.9070
11	红土君晟	74.9000	1.4980
12	中以英飞	70.4250	1.4085
13	易简光懿	70.4250	1.4085
14	英飞正奇	70.4250	1.4085
15	平阳昆毅	52.1650	1.0433
16	成功	46.9500	0.9390
17	视盈科创	46.9500	0.9390
18	方广二期	46.9500	0.9390
19	斐视开思	36.5150	0.7303
20	长厚致远	6.2600	0.1252
21	英飞尼迪壹号	5.2150	0.1043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周茂林、珠海思林杰、刘洋等二十一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共同签订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出，出席的发起人共 21 名，为周茂林、珠海思林杰、刘洋、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慧悦成长、永平科创、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深创投、红土君晟、中以英飞、易简光懿、英飞正奇、平阳昆毅、成功、视盈科创、方广二期、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代表股份合计 1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

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中国境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21 名，包括周茂林、刘洋和成功 3 名自然人，红土创投、红土天科和深创投 3 家法人及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等 15 家合伙企业。

1. 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周茂林持有发行人股份 1,572.7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4554%；刘洋持有发行人股份 590.5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8109%；成功持有发行人股份 46.9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390%。

2. 法人发起人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的法人发起人包括红土天科、红土创投和深创投，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法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土创投	96.8000	1.9360
2	红土天科	96.8000	1.9360
3	深创投	95.3500	1.9070
合计		**288.9500**	**5.7790**

3. 合伙企业发起人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包括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等 15 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思林杰	880.2800	17.6056
2	启创天瑞	479.9500	9.5990
3	鸿盛泰壹号	415.1500	8.3030
4	慧悦成长	140.8450	2.8169
5	永平科创	104.3300	2.0866
6	红土君晟	74.9000	1.4980
7	中以英飞	70.4250	1.4085
8	易简光懿	70.4250	1.4085
9	英飞正奇	70.4250	1.4085
10	平阳昆毅	52.1650	1.0433
11	视盈科创	46.9500	0.9390
12	方广二期	46.9500	0.9390
13	斐视开思	36.5150	0.7303
14	长厚致远	6.2600	0.1252
15	英飞尼迪壹号	5.2150	0.1043
合计		**2,500.7850**	**50.015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1 名，包括周茂林、刘洋和成功 3 名自然人，红土天科、红土创投和深创投 3 家法人及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等 15 家合伙企业。

1. 现有自然人股东

周茂林、刘洋和成功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茂林、刘洋和成功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直接持股数额（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男	中国国籍	362124197707******	1,572.7700	31.4554
2	刘洋	男	中国国籍	362502197812******	590.5450	11.8109
3	成功	男	中国国籍	320103197703******	46.9500	0.9390

2. 现有法人股东

（1） 红土天科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FHC08）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红土天科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5 号 3 层自编 304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土天科持有发行人股份 96.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360%。

根据红土天科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红土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10,200	31.88
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8.13
3	广州博雅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0	7.00
4	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	7.00
5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25
6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1,500	4.69
7	广州天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69
8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3.13
9	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广东钜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13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1.00
合计		**32,000**	**100.00**

（2） 红土创投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7）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红土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邵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土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96.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360%。

根据红土创投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红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29,818.00	35.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	7.00
4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5,258.10	6.19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2.80	5.57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4,382.60	5.1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2,626.50	3.09
8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	2.8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2,142.00	2.52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1.00
11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0.60
合计		**85,000.00**	**100.00**

（3） 深创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95.3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70%。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80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90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90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同。

3. 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1） 珠海思林杰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YJJ79B）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珠海思林杰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89 号第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茂林，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思林杰持有发行人股份 880.2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6056%。

根据珠海思林杰的合伙协议，珠海思林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茂林	普通合伙人	68.56	68.56
2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	谢文彬	有限合伙人	2.13	2.13
4	尹章平	有限合伙人	1.92	1.92
5	刘睿	有限合伙人	1.92	1.92
6	邱勇奎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7	黄海浪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8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28	1.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黄洪辉	有限合伙人	1.07	1.07
10	劳仲秀	有限合伙人	1.07	1.07
11	胡明城	有限合伙人	0.85	0.85
12	周健峰	有限合伙人	0.53	0.53
13	黄满祥	有限合伙人	0.53	0.53
14	王君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15	陈昕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16	崔文良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17	李航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18	姚晓红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19	陈锦伟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20	邓利波	有限合伙人	0.43	0.43
21	朱勇	有限合伙人	0.37	0.37
22	杨娜	有限合伙人	0.32	0.32
23	刘鹏程	有限合伙人	0.32	0.32
24	叶武	有限合伙人	0.32	0.32
25	马丽清	有限合伙人	0.32	0.32
26	周石华	有限合伙人	0.32	0.32
27	何新民	有限合伙人	0.27	0.27
28	张颖	有限合伙人	0.27	0.27
29	曹成康	有限合伙人	0.21	0.21
30	别世标	有限合伙人	0.21	0.21
31	吴明津	有限合伙人	0.21	0.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梁杰华	有限合伙人	0.21	0.21
33	吴明光	有限合伙人	0.21	0.21
34	黄思梦	有限合伙人	0.21	0.21
35	宋璐	有限合伙人	0.16	0.16
合计			**100.00**	**100.00**

（2） 启创天瑞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JA0L6J）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启创天瑞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199（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启创天瑞持有发行人股份 479.9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990%。

根据启创天瑞的合伙协议，启创天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	普通合伙人	0.50	0.50
2	谢向东	有限合伙人	99.50	99.50
合计			**100.00**	**100**

（3） 鸿盛泰壹号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05324A ）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鸿盛泰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鸿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鸿盛泰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415.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3030%。

根据鸿盛泰壹号的合伙协议，鸿盛泰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鸿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杨凤佳	有限合伙人	900	90
合计			**1,000**	**100**

（4） 慧悦成长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N7F19）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慧悦成长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慧悦成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8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169%。

根据慧悦成长的合伙协议，慧悦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国胜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50	14.90
3	苏州工业园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50	14.90
4	深圳市千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34	12.27
5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8.40
6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8.40
7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46	5.09
8	刘迎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刘爱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1	珠海市横琴纳新常青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2	廖爱南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3	闫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陈向阳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6	朱立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7	安猛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8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9	曾凡宏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王毅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吕聚荣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3	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420	0.84
合计			**50,000**	**100.00**

（5） 永平科创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7U4XX）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永平科创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泰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平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104.3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866%。

根据永平科创的合伙协议，永平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5.48
2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1.92
3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1.92
4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50	20.00
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14.25
6	广州开发区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96
7	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48
合计			**18,250**	**100.00**

（6） 红土君晟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RM3L1T）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红土君晟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4-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土君晟持有发行人股份 74.9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980%。

根据红土君晟的合伙协议，红土君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91
2	深创投	有限合伙人	26,350	47.91
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27
4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熊绍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3.64
6	卢菁	有限合伙人	1,150	2.09
7	黎倩嫔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8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9	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0	霍柱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1	王骞能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合计			**55,000**	**100.00**

（7） 中以英飞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XG123D）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中以英飞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2339（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以英飞持有发行人股份 70.4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085%。

根据中以英飞的合伙协议，中以英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4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18
合计			**50,000**	**100**

（8） 易简光懿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LELT4U）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易简光懿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慧园，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简光懿持有发行人股份 70.4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085%。

根据易简光懿的合伙协议，易简光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慧园	普通合伙人	455	33.33
2	柴焰	有限合伙人	455	33.33
3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5	33.33
合计			**1,365**	**100.00**

（9） 英飞正奇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X34Y08J）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英飞正奇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 层 1806 室之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飞正奇持有发行人股份 70.4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085%。

根据英飞正奇的合伙协议，英飞正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	44
3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	34
4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10） 平阳昆毅

根据平阳县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HACGA7K）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平阳昆毅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4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平阳昆毅持有发行人股份 52.1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433%。

根据平阳昆毅的合伙协议，平阳昆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00	59
3	李忠良	有限合伙人	7,800	39
4	红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
合计			**20,000**	**100**

（11） 视盈科创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ED53R）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视盈科创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泰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视盈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 46.9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390%。

根据视盈科创的合伙协议，视盈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5
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0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5	广州开发区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6	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12） 方广二期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QLUT6F）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方广二期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方广二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46.9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390%。

根据方广二期的合伙协议，方广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66.4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22.22	16.26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64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4.6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58.59	11.61
6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伙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51.52	11.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98
8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39
9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6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40.40	2.96
11	上海葭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6
13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6
14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6
15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3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3
17	上海盈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3
合计			**136,639.12**	**100.00**

（13） 斐视开思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H2F0L）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斐视开思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5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皓夫，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斐视开思持有发行人股份 36.5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303%。

根据斐视开思的合伙协议，斐视开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关皓夫	普通合伙人	0.10	0.01
2	姜莉	有限合伙人	330.00	47.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熊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7
4	王海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5	许汉清	有限合伙人	69.90	9.99
合计			**700**	**100**

（14） 长厚致远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LGPQ83）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长厚致远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995（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荣，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厚致远持有发行人股份 6.2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252%。

根据长厚致远的合伙协议，长厚致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荣	普通合伙人	2,000	50
2	陈少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15） 英飞尼迪壹号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U4CL2W）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英飞尼迪壹号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37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钦，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英飞尼迪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5.2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043%。

根据英飞尼迪壹号的合伙协议，英飞尼迪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钦	普通合伙人	49	49
2	杨忆	有限合伙人	51	51
合计			**100**	**100**

4.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慧悦成长、永平科创、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深创投、红土君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平阳昆毅、视盈科创、方广二期为私募基金，且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该等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基金编号	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
1	慧悦成长	SJ9965	2016 年 7 月 29 日	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P1018369
2	永平科创	SJH272	2020 年 1 月 15 日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 13 日	P1065344
3	红土创投	SD4856	2015 年 1 月 29 日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	P1007124
4	红土天科	ST6633	2017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	P1007124
5	深创投	SD2401	2014 年 4 月 22 日	深创投	2014 年 4 月 22 日	P1000284
6	红土君晟	SW1580	2017 年 9 月 14 日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26 日	P1063324
7	中以英飞	SEG116	2019 年 2 月 18 日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P1066129
8	英飞正奇	SEG924	2018 年 8 月 9 日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P1066129
9	平阳昆毅	SJP793	2020 年 1 月 21 日	华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P1065298
10	视盈科创	SJE96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广州开发区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P1066559
11	方广二期	SN7643	2017 年 7 月 4 日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P1034285

除慧悦成长、永平科创、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深创投、红土君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平阳昆毅、视盈科创、方广二期为私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易简光懿、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不属于私募基金，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易简光懿、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易简光懿、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易简光懿、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据此，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慧悦成长、永平科创、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深创投、红土君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平阳昆毅、视盈科创、方广二期系私募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易简光懿、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珠海思林杰，珠海思林杰的基本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珠海思林杰的合伙协议，珠海思林杰的合伙人为 35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茂林	68.56	68.56
2	刘洋	10.00	10.00
3	谢文彬	2.13	2.13
4	尹章平	1.92	1.92
5	刘睿	1.92	1.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邱勇奎	1.60	1.60
7	黄海浪	1.60	1.60
8	李亮	1.28	1.28
9	黄洪辉	1.07	1.07
10	劳仲秀	1.07	1.07
11	胡明城	0.85	0.85
12	周健峰	0.53	0.53
13	黄满祥	0.53	0.53
14	王君	0.43	0.43
15	陈昕	0.43	0.43
16	崔文良	0.43	0.43
17	李航	0.43	0.43
18	姚晓红	0.43	0.43
19	陈锦伟	0.43	0.43
20	邓利波	0.43	0.43
21	朱勇	0.37	0.37
22	杨娜	0.32	0.32
23	刘鹏程	0.32	0.32
24	叶武	0.32	0.32
25	马丽清	0.32	0.32
26	周石华	0.32	0.32
27	何新民	0.27	0.27
28	张颖	0.27	0.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曹成康	0.21	0.21
30	别世标	0.21	0.21
31	吴明津	0.21	0.21
32	梁杰华	0.21	0.21
33	吴明光	0.21	0.21
34	黄思梦	0.21	0.21
35	宋璐	0.16	0.16
合计		**100.00**	**100.00**

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珠海思林杰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珠海思林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离职等情形的约定如下：

（1）自合伙人入伙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期间内，合伙人不得处置其财产份额，亦不得在其财产份额上设定权利负担。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员工合伙人主动自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离职的，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解除与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的，则员工合伙人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3）若员工合伙人因达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就其离职时所持财产份额，可视同在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依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继续持有或处置，或经特定方同意后全部转让给特定方或特定方指定的主体（在合伙协议中，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该特定方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茂林，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特定方指发行人董事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554%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704%的股份，周茂林合计持有发行人 43.5258%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周茂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思林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天健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0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思林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思林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1,572.7700	31.4554
2	珠海思林杰	880.2800	17.6056
3	刘洋	590.5450	11.8109
4	启创天瑞	479.9500	9.5990
5	鸿盛泰壹号	415.1500	8.3030
6	慧悦成长	140.8450	2.8169
7	永平科创	104.3300	2.0866
8	红土创投	96.8000	1.9360
9	红土天科	96.8000	1.9360
10	深创投	95.3500	1.90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1	红土君晟	74.9000	1.4980
12	中以英飞	70.4250	1.4085
13	易简光懿	70.4250	1.4085
14	英飞正奇	70.4250	1.4085
15	平阳昆毅	52.1650	1.0433
16	成功	46.9500	0.9390
17	视盈科创	46.9500	0.9390
18	方广二期	46.9500	0.9390
19	斐视开思	36.5150	0.7303
20	长厚致远	6.2600	0.1252
21	英飞尼迪壹号	5.2150	0.1043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 4 月设立，思林杰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思林杰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05）第 F-137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8 日，思林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1 日，全体股东签署思林杰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周茂林和吴慧共同出资设立思林杰有限。

2005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思林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思林杰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8	8	80
2	吴慧	2	2	20
合计		**10**	**10**	**100**

2. 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5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4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吴慧将原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周茂林，转让后，周茂林出资 10 万元；（2）思林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50 万元，增加的 40 万元由周茂林认缴；（3）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同日，吴慧与周茂林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东吴慧将思林杰有限的出资额 2 万元以 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周茂林。

2006 年 2 月 24 日，股东周茂林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3 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会验字（2006）第 033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思林杰有限已收到周茂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思林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林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50	50	100

3.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1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周茂林将原出资额 50 万元中的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慧，转让后，周茂林出资 40 万元，吴慧出资 10 万元；（2）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同日，周茂林与吴慧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东周茂林将思林杰有限的出资额 50 万元中的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慧。

2009 年 2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思林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林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40	40	80
2	吴慧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

4.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7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吴慧将原出资额 10 万元中的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2）股东吴慧将原出资额 10 万元中的 8.5 万元以 8.5 万元转让给周茂林；（3）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同日，吴慧与周茂林、刘洋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东吴慧将思林杰有限的出资额 10 万元中的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将思林杰有限的出资额 10 万元中的 8.5 万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茂林。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思林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林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48.50	48.50	97.00
2	刘洋	1.50	1.50	3.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刘洋将原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转让给冯伟健；（2）思林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至 300 万元，其中周茂林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48.5 万元增至 291 万，冯伟健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1.5 万增至 9 万元；（3）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同日，刘洋与冯伟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东刘洋将思林杰有限的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伟健。

同日，周茂林、冯伟健、刘洋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将思林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增资后周茂林出资 291 万元，冯伟健出资 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A3203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思林杰有限已收到股东周茂林、冯伟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向思林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林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291	291	97
2	冯伟健	9	9	3
合计		**300**	**300**	**100**

6.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727.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冯伟健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3%股权（对应出资额 9 万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其他原股东周茂林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思林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727.5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27.5 万元，其中刘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25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珠海思林杰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5.5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鸿盛泰壹号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6.38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启创天瑞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5.37 万元，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3）同意就上述决议作废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冯伟健与刘洋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伟健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3%股权（对应出资额 9 万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

2017 年 9 月 22 日，周茂林、冯伟健、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其中刘洋投资额为人民币 100.25 万元，全部用于认缴思林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珠海思林杰投资额为 145.5 万元，全部用于认缴思林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启创天瑞投资额为 316.46 万元，其中 105.37 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211.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鸿盛泰壹号投资额为 229.16 万元，其中 76.38 万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152.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9 日，思林杰有限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已核准变更。

2018 年 3 月 6 日，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兴验字[2018]K006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思林杰有限已收到鸿盛泰壹号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29.16 万元，其中 76.38 万元为实收资本，152.78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0 日，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兴验字[2018]K010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思林杰有限已收到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缴纳的出资 351.12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刘洋实缴出资 100.25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珠海思林杰实缴出资 145.5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启创天瑞实缴出资 316.46 万元，其中 105.37 万元为实收资本，211.09 万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及股东实缴完成后，思林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291.00	291.00	40.00
2	珠海思林杰	145.50	145.50	20.00
3	刘洋	109.25	109.25	15.02
4	启创天瑞	105.37	105.37	14.48
5	鸿盛泰壹号	76.38	76.38	10.50
合计		**727.50**	**727.50**	**100.00**

7. 2019 年 3 月增资至 776 万元

2018 年 8 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与思林杰有限签署《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以总额 2,997.3 万元投资思林杰有限，其中 48.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2,94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深创投出资 494.4 万元，认缴思林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红土创投出资 988.8 万元，认缴思林杰有限新增资本 16 万元；红土天科出资 988.8 万元，认缴思林杰有限新增资本 16 万元；红土君晟出资 525.3 万元，认缴思林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元。

2018 年 9 月 21 日，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兴验字[2018]K025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思林杰有限已收到红土君晟、深创投、红土创投缴纳的出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红土君晟实缴出资 525.3 万元，其中 8.5 万元为实收资本，516.8 万元为资本公积；深创投实缴出资 494.4 万元，其中 8 万元为实收资本，486.4 万元为资本公积；红土创投实缴出资 988.8 万元，其中 16 万元为实收资本，972.8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2 月 26 日，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瑞兴验字[2019]K006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思林杰有限已收到红土天科

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988.8 万元，其中 16 万元为实收资本，972.8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26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思林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27.5 万元增至 77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8.5 万元，其中红土君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深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8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红土创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6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红土天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6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2）同意就上述决议作废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2019 年 3 月 26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向思林杰有限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林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291.00	291.00	37.50
2	珠海思林杰	145.50	145.50	18.75
3	刘洋	109.25	109.25	14.08
4	启创天瑞	105.37	105.37	13.58
5	鸿盛泰壹号	76.38	76.38	9.84
6	红土创投	16.00	16.00	2.06
7	红土天科	16.00	16.00	2.06
8	红土君晟	8.50	8.50	1.10
9	深创投	8.00	8.00	1.03
合计		**776.00**	**776.00**	**100.00**

8.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周茂林将思林杰有限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4 万元）转让给慧悦成长，其他原股东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股东周茂林将思林杰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7.76 万元）转让给成功，其他原股东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股东刘洋将思林杰有限 0.5%股权（对应出资额 3.88 万元）转让给慧悦成长，其

他原股东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4）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周茂林与慧悦成长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茂林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4 万元）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悦成长。

同日，周茂林与成功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茂林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7.76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功。

同日，刘洋与慧悦成长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洋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0.5%股权（对应出资额 3.88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悦成长。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20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向思林杰有限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林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271.60	271.60	35.00
2	珠海思林杰	145.50	145.50	18.75
3	启创天瑞	105.37	105.37	13.58
4	刘洋	105.37	105.37	13.58
5	鸿盛泰壹号	76.38	76.38	9.84
6	红土创投	16.00	16.00	2.06
7	红土天科	16.00	16.00	2.06
8	慧悦成长	15.52	15.52	2.00
9	红土君晟	8.50	8.50	1.10
10	深创投	8.00	8.00	1.03
11	成功	7.76	7.76	1.00
合计		**776.00**	**776.00**	**100.00**

9.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826.44 万元

2020 年 6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1）股东鸿盛泰壹号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7.76 万元）转让给慧悦成长，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股东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22%股权（对应出资额 9.4844 万元）转让给永平科创，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3）股东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11%股权（对应出资额 8.6222 万元）转让给平阳昆毅，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4）股东刘洋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7.76 万元）转让给永平科创，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5）股东周茂林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4 万元）转让给易简光懿，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6）股东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0.78%股权（对应出资额 6.0356 万元）转让给斐视开思，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7）股东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0.13%股权（对应出资额 1.0347 万元）转让给长厚致远，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8）股东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0.11%股权（对应出资额 0.8622 万元）转让给英飞尼迪壹号，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思林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76 万元增至 826.44 万元，其中：（1）中以英飞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11.64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该等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且同意公司与中以英飞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约定；（2）英飞正奇增资 1,500 万元，其中 11.64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该等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且同意公司与英飞正奇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约定；（3）方广二期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76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该等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且同意公司与方广二期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约定；（4）视盈科创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76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该等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且同意公司与视盈科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约定；（5）深创投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7.76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该等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且同意公司与深创投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约定；（6）红土君晟增资 500 万元，其中 3.88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该等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且同意公司与红土君晟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约定；3、同意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鸿盛泰壹号与慧悦成长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鸿盛泰壹号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7.76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悦成长。

同日，启创天瑞与永平科创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2222%股权（对应出资额 9.4844 万元）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平科创。

同日，启创天瑞与平阳昆毅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1111%股权（对应出资额 8.6222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阳昆毅。

同日，刘洋与永平科创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洋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7.76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平科创。

同日，周茂林与易简光懿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茂林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4 万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简光懿。

同日，启创天瑞与斐视开思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0.7778%股权（对应出资额 6.0356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斐视开思。

同日，启创天瑞与长厚致远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0.1333%股权（对应出资额 1.0347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厚致远。

同日，启创天瑞与英飞尼迪壹号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启创天瑞将所持思林杰有限 0.1111%股权（对应出资额 0.8622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英飞尼迪壹号。

2020 年 6 月 25 日，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慧悦成长、成功、平阳昆毅、永平科创、易简光懿、长厚致远、斐视开思、英飞尼迪壹号、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深创投、红土君晟签署《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向思林杰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7-77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思林杰有限已收到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深创投、红土君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449.56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中以英飞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11.64 万元为实收资本，1,488.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英飞正奇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11.64 万元为实收资本，1,488.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方广二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7.76 万元为实收资本，99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视盈科创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7.76 万元为实收资本，99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创投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7.76 万元为实收资本，99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红土君晟实缴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38 万元为实收资本，49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向思林杰有限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思林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茂林	259.9600	259.9600	31.4554
2	珠海思林杰	145.5000	145.5000	17.6056
3	刘洋	97.6100	97.6100	11.8109
4	启创天瑞	79.3309	79.3309	9.5990
5	鸿盛泰壹号	68.6200	68.6200	8.3030
6	慧悦成长	23.2800	23.2800	2.8169
7	永平科创	17.2444	17.2444	2.0866
8	红土创投	16.0000	16.0000	1.9360
9	红土天科	16.0000	16.0000	1.9360
10	深创投	15.7600	15.7600	1.9070
11	红土君晟	12.3800	12.3800	1.4980
12	中以英飞	11.6400	11.6400	1.4085
13	易简光懿	11.6400	11.6400	1.4085
14	英飞正奇	11.6400	11.6400	1.4085
15	平阳昆毅	8.6222	8.6222	1.0433
16	成功	7.7600	7.7600	0.9390
17	视盈科创	7.7600	7.7600	0.9390
18	方广二期	7.7600	7.7600	0.9390
19	斐视开思	6.0356	6.0356	0.7303
20	长厚致远	1.0347	1.0347	0.1252
21	英飞尼迪壹号	0.8622	0.8622	0.1043
合计		**826.4400**	**826.4400**	**100.0000**

10.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周茂林	1,572.7700	31.4554
6	珠海思林杰	880.2800	17.6056
7	刘洋	590.5450	11.8109
8	启创天瑞	479.9500	9.5990
5	鸿盛泰壹号	415.1500	8.3030
6	慧悦成长	140.8450	2.8169
7	永平科创	104.3300	2.0866
8	红土创投	96.8000	1.9360
9	红土天科	96.8000	1.9360
10	深创投	95.3500	1.9070
11	红土君晟	74.9000	1.4980
12	中以英飞	70.4250	1.4085
13	易简光懿	70.4250	1.4085
14	英飞正奇	70.4250	1.4085
15	平阳昆毅	52.1650	1.0433
16	成功	46.9500	0.9390
17	视盈科创	46.9500	0.9390
18	方广二期	46.9500	0.9390
19	斐视开思	36.5150	0.7303
20	长厚致远	6.2600	0.12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英飞尼迪壹号	5.2150	0.1043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投资人（以下简称“新增股东”）共 13 家，分别为慧悦成长、永平科创、易简光懿、平阳昆毅、斐视开思、长厚致远、英飞尼迪壹号、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深创投和红土君晟。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股权比例	取得新增股权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慧悦成长	0.82%	2020 年 7 月	受让股权取得	115.98
2	永平科创	2.09%	2020 年 7 月	受让股权取得	115.98
3	易简光懿	1.41%	2020 年 7 月	受让股权取得	115.98
4	平阳昆毅	1.04%	2020 年 7 月	受让股权取得	115.98
5	斐视开思	0.73%	2020 年 7 月	受让股权取得	115.98
6	长厚致远	0.13%	2020 年 7 月	受让股权取得	115.98
7	英飞尼迪壹号	0.10%	2020 年 7 月	受让股权取得	115.98
8	中以英飞	1.41%	2020 年 7 月	增资取得	128.87
9	英飞正奇	1.41%	2020 年 7 月	增资取得	128.87
10	方广二期	0.94%	2020 年 7 月	增资取得	128.87
11	视盈科创	0.94%	2020 年 7 月	增资取得	128.87
12	深创投	0.88%	2020 年 7 月	增资取得	128.87
13	红土君晟	0.40%	2020 年 7 月	增资取得	128.87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新增股东均为投资机构，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长期看好，投资机构经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即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28.87 元；同时，老股转让参考增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5.98 元。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天科 31.88%股权并通过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天科 1%股权、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股权并通过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股权、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君晟 0.64%财产份额；同时，红土天科和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皆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红土君晟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创投与红土君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2770%；此外，英飞正奇和中以英飞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的确认函，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权利完整；新增股东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 发行人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以及对赌协议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在引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慧悦成长、成功、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视盈科创时，曾约定对赌条款，部分对赌条款现已解除，其余保留的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要求可以不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增资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前，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与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思林杰签署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对赌条款，但部分对赌条款现已解除，其余保留的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要求可以不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投资方的签署主体（甲方）	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君晟
其他签署主体（乙方）	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
其他签署主体（丙方）	思林杰
签署时间	2018 年 8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2、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丙方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600 万元，2019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3,800 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 3、各方同意，丙方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4、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甲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丙方未能实现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上述经营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连带地无偿支付现金或股权给甲方，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1）现金补偿：……2）股权补偿：…… 5、如果丙方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或丙方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视为丙方业绩出现严重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下述第二条的‘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 第二条 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 “1、在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乙方在甲方书面要求下，应共同连带地确保甲方的股权得以全部或部分被回购，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连带地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2）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度净利润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经审计 2019 年度净利润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周茂林或刘洋发生从公司离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严重失职或严重舞弊等情形，并因此可能使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 5）乙方就履行本次交易存在违背上述根据目的的违约行为。 2、回购价格：在乙方回购甲方的股权时，股权回购的价格以如下二者孰高者为准：……” 第三条 并购退出的收益率保障 “如果丙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被其他公司收购，则乙方须保障甲方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20%，不足部分由乙方共同连带地以现金形式无偿补偿给甲方。补偿金额=……” 此外，《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还约定有董事会席位、董事会会议表决限制（含一票否决权条款）、信息权、出售股权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还约定有优先清算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条款、出售股权限制条款、最惠待遇条款。
解除情况	签署对赌协议的各方已于 2021 年 3 月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虽然思林杰未完成 2019 年净利润目标，但投资方自愿放弃就此提出补偿要求的权利，也不会因此而向对赌协议其他签署主体或其他方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补偿；自思林杰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第四条（董事会席位、董事会会议表决限制、信息权）、第五条（出售股权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和《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四条（优先清算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条款、出售股权限制条款、最惠待遇条款）；除思林杰未完成 2019 年净利润目标外，各方均不存在《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及《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就《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及《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保留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第三条（并购退出的收益率保障）仍继续保留。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该等条款的回购义务或现金补偿义务的责任主体；触发该等条款时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减少；该等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该等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该等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要求，可以不进行清理。

（2）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慧悦成长、成功与周茂林、刘洋、思林杰签署的《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包含上市对赌等对赌条款，但部分对赌条款现已解除，其余保留的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要求可以不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投资方的签署主体（甲方）	慧悦成长、成功
其他签署主体（乙方）	周茂林、刘洋
其他签署主体（丙方）	思林杰
签署时间	2019 年 12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1.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思林杰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例如：思林杰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等），思林杰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挂牌交易（‘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周茂林、刘洋发生从公司离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严重失职或严重舞弊等情形，并因此可能使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 1.2 回购价款 “甲方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思林杰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3“在回购价格暂无法全部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基于其持有的股份优先于公司乙方获得赎回款项。”

	1.4 回购程序 “实际控制人/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与甲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1.5 并购退出的收益率保障 “如果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被其他公司收购，则乙方需保障甲方的转让价款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20%，不足部分由乙方共同连带的以现金形式无偿补偿给甲方。补偿金额=……” 2.1 特别约定 “如思林杰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签署融资合同日期为准）前以不低于投后9亿元估值完成新一轮融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合格后轮融资，则周茂林需要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返还 150 万元给慧悦成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且返还 100 万元给成功；刘洋需要返还 50 万元给慧悦成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方同意执行本条前述安排而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要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 此外，《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还约定有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信息权。
解除情况	签署对赌协议的各方已于 2021 年 3 月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自思林杰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第 1.1 条至第 1.4 条除外），甲方不再享有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并购退出的收益率保障、融资对赌补偿、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信息权），乙方和丙方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自终止之日起，前述该等条款视为自始对各方无约束力；各方均不存在《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保留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第 1.1 条至第 1.4 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条款仍继续保留。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该等条款的回购义务或现金补偿义务的责任主体；触发该等条款时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减少；该等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该等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该等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第 10 个问答的要求，可以不进行清理。

（3）2020 年 7 月增资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增资前，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与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君晟、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慧悦成长、成功、思林杰签署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二）》”）中包含上市承诺及补偿等条款，部分条款现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投资方的签署主体（甲方）	中以英飞、英飞正奇、方广二期
其他签署主体（乙方）	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君晟、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慧悦成长、成功
其他签署主体（丙方）	思林杰
签署时间	2020 年 6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对外转让其在本轮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没有合适转让对象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在本轮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意见为准）；（3）创始股东、核心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从公司离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严重失职或严重舞弊等情形，并因此可能使公司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4）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且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将实际履行回购义务。 1.2 各方同意，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公司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3 各方同意，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在甲方发

	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义务。公司逾期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的逾期利息。 1.4 各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第 1.1 款约定的条件达成、公司与甲方签订回购协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应按本补充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期限以其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回购甲方本轮融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通过公司减资的形式向甲方回购甲方本轮融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截止日不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公司应在决议通过当日向甲方提供本款所述股东会决议相关的股东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含签字页）、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股东会决议（含签字页）原件一份。[P SEP] 1.5 若公司超过本补充协议第 1.3 款约定之期限 15 日仍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计为依据本补充协议第 1.2 款、1.3 款所计算的公司应付未付回购价款金额及逾期利息之和。 1.6 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促使本次增资后新引入股东、投资者或协议控制方认可并接受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束，但经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若因新引入股东、投资者或协议控制方不同意公司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导致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应按本补充协议第 1.5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二）》 “甲方在此确认，为使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某项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如有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上市审核机构不予核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终止的条款应在上市审核机构作出不予核准公司上市申请、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此外，《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还约定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条款。
解除情况	签署对赌协议的各方已于 2021 年 4 月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自思林杰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第七条（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

	平等待遇条款）及《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股权回购）、《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二）》（对赌约定自动恢复条款），甲方不再享有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乙方和丙方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自终止之日起，前述该等条款视为自始对各方无约束力；各方均不存在《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及《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二）》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及《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二）》中包含的上市承诺及补偿等条款均已解除。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增资前，视盈科创与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君晟、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慧悦成长、成功、思林杰签署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包含上市承诺及补偿等条款，部分条款现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投资方的签署主体（甲方）	视盈科创
其他签署主体（乙方）	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君晟、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慧悦成长、成功
其他签署主体（丙方）	思林杰
签署时间	2020 年 6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权回购的安排、对赌约定自动恢复条款与《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应安排一致。 此外，《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还约定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条款。
解除情况	签署对赌协议的各方已于 2021 年 4 月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自思林杰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第七条（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

	平等待遇条款）及《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对赌约定自动恢复条款），甲方不再享有前述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乙方和丙方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自终止之日起，前述该等条款视为自始对各方无约束力；各方均不存在《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包含的上市承诺及补偿等条款均已解除。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增资前，深创投、红土君晟与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慧悦成长、成功、思林杰签署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包含上市承诺及补偿等条款，部分条款现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投资方的签署主体（甲方）	深创投、红土君晟
其他签署主体（乙方）	周茂林、刘洋、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红土创投、红土天科、慧悦成长、成功
其他签署主体（丙方）	思林杰
签署时间	2020 年 6 月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签订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中关于股权回购的安排与《中以英飞等投资人增资补充协议》中的相应安排一致。 《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现各方同意，若《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第 7.6 条‘回购权’因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相抵触而被终止，则该条自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不予核准或注册、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因任何原因最终未能实现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 此外，《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还约定有知

	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条款。
解除情况	签署对赌协议的各方已于 2021 年 3 月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自思林杰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第七条（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条款、回购权），甲方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乙方和丙方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自思林杰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甲方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乙方和丙方亦无需履行相关义务；各方均不存在《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及《关于 2020 年 6 月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之间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关于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包含的上市承诺及补偿等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2. 对赌协议中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如上所述，部分对赌条款现已解除，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造成影响。其余保留的对赌条款中，发行人不是该等条款的回购义务或现金补偿义务的责任主体；触发该等条款时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减少；该等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该等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个问答的要求，可以不进行清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

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以下备案：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733230476
海关备案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海关注册编码	4423963881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4604973
有效期	长期

（2）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04787254。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美国拥有子公司，即香港思林杰、美国思林杰；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思林杰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在香港所从事的上述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香港的法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思林杰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支持和市场推广，未发现其业务存在违反住所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电源制造；开关电源制造；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2019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核准思林杰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等工业自动化检测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36.47 万元、11,859.96 万元、18,870.16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

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茂林直接持有发行人31.4554%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林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704%的股份，周茂林合计持有发行人43.5258%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周茂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据此，周茂林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刘洋、谢向东、杨凤佳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周茂林、刘洋、李旦峰、邱勇飞、尹章平、黄海浪、刘桂雄、饶静和叶青；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宋璐、李冰和曾利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茂林、副总经理刘洋和邱勇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劳仲秀。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思林杰、启创天瑞、鸿盛泰壹号均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根据深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创投的公司章程，红土君晟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天科31.88%股权并通过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天科 1%股权、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股权并通过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股权、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财产份额并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君晟0.64%财产份额；同时，红土天科和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皆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红土君晟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通过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

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财产份额，深创投、红土天科、红土创投与红土君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7.2770%。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周茂林	珠海思林杰	持有 66.85%财产份额
刘洋	无	无
谢向东	启创天瑞	持有 99.5%财产份额
	珠海中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90.009%股权
	珠海市利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
	横琴启创鼎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横琴启创中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新余运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新余艾科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新余策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惠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盛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盈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珠海启创泰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瑞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财产份额
	珠海启创智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5.9343%财产份额
杨凤佳	鸿盛泰壹号	持有 90%财产份额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担任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周茂林	珠海思林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洋	无	无
谢向东	珠海中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珠海市利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横琴启创鼎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凤佳	无	无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持有珠海思林杰 68.56%财产份额、董事尹章平持有广州市亿勒文箱包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担任珠海思林杰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李旦峰担任广州市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尹章平担任广州市亿勒文箱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万载星辉货运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尹章平配偶兄弟汪文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货运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致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谢向东配偶张慧持股94.9968%并担任执行董事	三维视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具体包括人工智能视觉技术软硬件开发，三维数字化技术平台的开发与服务，3D 模型、三维全景的设计和制作，3D 打印工艺品、模型的批发和零售，虚拟现实在教育、娱乐行业的应用开发，三维展览展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启创华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谢向东配偶张慧持股50%	财务顾问、财务筹划、资产负债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为企业的资产重组、并购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鸿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持有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广西桂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持有43.75%股权并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设计及软件开发，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力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德富莱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技术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视觉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测试夹具与测试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口罩机的研发与销售；超声波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与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五金、电子辅助材料研发与销售；MES（制造执行系统）、AGV（智能小车）、智能仓库、智能工厂的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技术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视觉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生产；测试夹具与测试系统的生产；口罩机的制作；超声波设备的生产；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
7	深圳市鸿盛泰在线商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凤佳配偶洪华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思林杰自动化、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思林杰、美国思林杰，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6）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第（1）至（15）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李建、洪华鑫为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曾经具备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第（1）至（15）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注销的通睿电子（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和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交易。通睿电子于 2020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兄弟的配偶徐娅莉持有通睿电子 51%股权，发行人监事曾利平担任通睿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周茂林配偶的姐妹吴炜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0 年 4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 税企清〔2020〕61540 号），通睿电子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通睿电子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 12202005290108 号），通睿电子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通睿电子相关负责人，通睿电子因经营不善而注销，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商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通睿电子注销时有少量员工，均已自主择业，不存在由发行

人或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通睿电子注销时仅有少量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均已处置完毕。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 税企清〔2019〕305759 号），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 12201912100071 号），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工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而注销，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商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有少量员工，均已自主择业，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仅有少量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均已处置完毕。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分别为 45.01 万元、125.72 万元和 426.70 万元。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软件项目的研发工作委托给通睿电子协助进行，发行人与通睿电子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5.09 万元。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	2,637.30	13.98%	1 月：102.71	0.87%	459.00	3.78%
			2 月-12 月：1,062.00	8.95%		
迅科达	1,702.34	9.02%	313.20	2.64%	49.56	0.41%
德富莱	45.89	0.24%	228.25	1.92%	125.31	1.03%
合计	**4,385.53**	**23.24%**	**1,706.16**	**14.39%**	**633.86**	**5.2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建曾担任精实测控董事，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辞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李建辞任精实测控董事满十二个月后，精实测控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将 2019 年 2 月起与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迅科达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谢向东担任董事的上海芬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与迅科达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迅科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8 万元、263.96 万元、1,481.52 万元；发行人对德富莱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2 万元、117.85 万元、3.60 万元；发行人对精实测控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69 万元、877.86 万元、2,749.41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茂林	资金拆出	-	-	200.00
	资金拆出偿还	-	-	200.00
	资金拆入	-	14.97	24.65
	资金拆入偿还	-	14.06	12.23
黄海浪	资金拆出	-	48.05	21.00

	资金拆出偿还	-	48.05	21.00
	资金拆入	-	32.21	49.72
	资金拆入偿还	81.93	-	-
广州毓祥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10.00	-
	资金拆出偿还	-	1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4. 《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茂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珠海思林杰，珠海思林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珠海思林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①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承诺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②承诺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承诺人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③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①项的优先权和第②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承诺人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③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承诺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

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承诺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思林杰自动化、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思林杰和美国思林杰。

1. 思林杰自动化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思林杰自动化工商查档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思林杰自动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思林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21049817F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3 号楼 305、306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

	端设备批发；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一体化机柜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开关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思林杰	1,000	1,000	100

2.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查档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27G2B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研路 12 号 410、412、416、418、420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电源制造；开关电源制造；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思林杰	500	0	100

3.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查档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GYQC21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501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思林杰	1,000	100	100

4.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查档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情况，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GG10K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研路 12 号 410、412、416、418、420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一体化机柜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开关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思林杰	2,010	0	100

5. 香港思林杰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思林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思林杰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551683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住所	Unit 04-05, 16th Floor, The Broadway, No. 54-62,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董事	周茂林、刘洋			
股本金额	1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思林杰	10,000	10,000	100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就投资设立香港思林杰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282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就通过香港思林杰新建美国思林杰事宜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373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新建美国思林杰一期项目予以备案，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投资的最终目的地为美国加利福利亚，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香港思林杰在美国新建美国思林杰，主营业务为美国原有客户的关系维护、技术服务、需求跟进以及新客户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两份业务编号为 35440000201911264877 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打印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已就其向香港思林杰出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

6. 美国思林杰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思林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香港思林杰通过美国思林杰开展技术支持和市场推广业务。

公司名称	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19925 Stevens Creek Blvd., Suite 100, Cupertino, CA 95014		
董事	周茂林		
已发行的股票数量	1,000 股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技术支持和市场推广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香港思林杰	1,000 股	100

2019 年 9 月 24 日，思林杰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就发行人通过香港思林杰投资设立美国思林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550 号）。2021 年 3 月 19 日，因发行人更名，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38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就通过香港思林杰新建美国思林杰事宜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373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新建美国思林杰一期项目予以备案，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投资的最终目的地为美国加利福利亚，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香港思林杰在美国新建美国思林杰，主营业务为美国原有客户的关系维护、技术服务、需求跟进以及新客户的开发。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拥有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珠海市香洲区市监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珠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44734），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根据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时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访谈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持有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于营利能力未达到预期水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或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违法违规行为；珠海市正阳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时有少量员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至思林杰，其余员工已离职，资产和业务均已处置完毕。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参股公司/企业。

（三）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从未于香港购置物业、建筑物、其他不动产、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不动产。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无任何在建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主要注册商标，该等主要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思林杰	发行人	第 33085240 号	第 35 类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2	思林杰	发行人	第 33068967 号	第 42 类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3	SMARTGIANT	发行人	第 27208425 号	第 9 类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4		发行人	第 20104945 号	第 9 类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27 年 7 月 13 日
5	思林杰	发行人	第 16430255 号	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6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0648824 号	第 42 类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7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0622140 号	第 35 类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注册商标。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3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一）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拥有授权专利。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主要使用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1	gzseeing.com	思林杰有限	2009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smartgiant.com	思林杰有限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3	smartgiant.com.cn	思林杰自动化	2016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4	gdsiray.com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拥有域名。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域名。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61 项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二）已注册的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思林杰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5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的资产概无任何抵押、质押、押记、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美国思林杰所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租赁除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广州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新兴路 2 号之二十三一栋 401-1	1,458.9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厂房	厂房	已备案
2.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思林杰自动化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3 号楼 305	325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工业	办公	已备案
3.	广州市启泰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思林杰自动化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3 号楼 306	34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业	办公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m²）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	广州市番禺番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思林杰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	1,839.47	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工业	办公	已备案
			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室内场地及休闲露台	室内场地756.9；休闲露台面积598.37	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	办公	未备案
5.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	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研路12号410、412、416、418、420房	272.81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办公	办公	已备案
6.	湖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思林杰自动化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76号芙蓉东楼4楼4058房	88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	办公	已备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3月22日，香港思林杰未在香港实际使用任何租赁物业、建筑物、其他不动产及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思林杰未实际使用任何物业或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室内场地及休闲露台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本节重要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单份合同/订单，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履行情况
1.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39.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689.25	2020 年 8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479.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4.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625.07	2020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50.85	2020 年 6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6.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647.25	2020 年 6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7.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27.84	2020 年 6 月 9 日	履行完毕
8.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698.64	2020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9.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10.13	2020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0.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634.06	2020 年 5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11.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67.07	2019 年 9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40.27	2020 年 4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3.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67.20	2020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4.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62.76	2019 年 3 月 7 日	履行完毕
15.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1,164.21	2018 年 5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6.	精实测控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视觉仪器产品	344.72	2020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7.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视觉仪器产品	1,075.24	2020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8.	天棣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思林杰自动化	视觉仪器产品	450.40	2019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9.	迅科达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76.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履行完毕
20.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368.58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1.		思林杰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481.80	2020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本节重要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单份合同/订单，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履行情况
1.	深圳时代新晨电子有限公司	思林杰	湿度温度传感器	144.75	2020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硕腾科技有限公司	思林杰	平板电脑	67.98	2020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久和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思林杰	GW 电脑整机自动化测试设备生产线项目	67.00	2020 年 7 月 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履行情况
4.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思林杰	MCU、FPGA、片上系统	62.80	2020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思林杰	MCU、FPGA、片上系统	52.65	2020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6.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思林杰	信号处理板	58.96	2019 年 3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联和富赢电子有限公司	思林杰	海思芯片	52.36	2020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8.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思林杰	信号处理板	63.25	2018 年 8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思林杰	集成电路	55.36	2018 年 5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3. 保理合同

本节重要保理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保理融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单份合同，或者保理融资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理合同名称	保理机构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保理融资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履行情况
1.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24	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7.74	2021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2.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25		698.02	2021 年 9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3.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26		819.49	2021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4.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		245.59	2021 年 9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保理合同名称	保理机构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保理融资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履行情况
	理）》CYJT-SZHTI-2020-0027				
5.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28		200.79	2021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6.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29		490.10	2021 年 9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7.	《保理服务合同（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CYJT-SZHTI-2020-0030		904.57	2021 年 9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东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正在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广东工业大学	共同开展物联网终端设备多功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1）发行人为项目牵头单位；校方为主要参与单位；（2）发行人分配资助科研经费的 77%，校方分配资助科研经费的 23%；（3）发行人承担本项目开展所需要的配套经费。	双方共同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各自独立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双方对于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应当保密。
华南农业大学	共同开展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	（1）校方为项目牵头单位；发行人为主要参与单位，负责光谱检测仪器部	共同开发完成取得的知识产权共同所有，各	双方合作期间对任何形式所知悉的未公开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风险责任承担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研究与示范	分研究；（2）校方分配资助科研经费的58.334%，发行人分配资助科研经费的11.666%；（3）发行人应根据企业配套经费比例提供自筹经费；（4）影响项目整体无法完成的一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自独立完成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立所有。	的技术资料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华南理工大学	共建微电子集成技术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半导体封测和毫米波无线领域的高可靠性集成技术	（1）发行人负责提供联合实验室相应的研发和运行经费；（2）校方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运作；（3）一方逾期3个月不履行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如因校方拒不履行协议而导致协议解除的，发行人支付的运行费中未发生的费用应予退还；如因发行人拒不履行协议而导致协议解除的，校方无需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运行费，合作中止。	共同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共同所有的科研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根据贡献大小按协商比例分配。	双方合作期间对任何形式所知悉的未公开的技术资料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同时重视与科研院所、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及学术交流的方式，共同提升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四） 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思林杰自动化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

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中山市市监局出具的《复函》，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查询到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发行人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71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未通过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3 人，主要原因为：11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2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职的 11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中 10 名购买了社会保险，就剩余的 1 名员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应其要求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思林杰有 2 名员工，美国思林杰不存在未缴付或逾期缴付员工退休金或保险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思林杰没有雇员。

根据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购买社会保险的 2 名员工的确认，因长期派驻外地，其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购买社会保险；就其申请并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代为缴纳的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补偿，也不会通过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提出与此相关的任何诉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而委托第三方为该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思林杰自动化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思林杰自动化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证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71 人，其中未通过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5 人，主要原因为：12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缴存；2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职的 12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中的 11 名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就剩余的 1 名员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应其要求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2 名员工的确认，因长期派驻外地，其主动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惯常居住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就其申请并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其与发行人、代为缴纳的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向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补偿，也不会通过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提出与此相关的任何诉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而委托第三方为该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职责范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在番禺区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无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亦无有关发展和改革管理范围内的争议。

另外，基于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自然人游雷于 2018 年内向发行人借款 4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 4.35%（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游雷于当年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9.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由于拆借总体金额较小、频率不高、时间较短，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六）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而修订《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7 日，思林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其他条款不变。同日，思林杰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该章程已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备案。

2.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制定《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该章程已在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备案。

3.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七次监事会会议。

基于上述，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周茂林、刘洋、李旦峰、邱勇飞、尹章平、黄海浪、饶静、叶青和刘桂雄，其中周茂林为董事长。

2. 发行人的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为李冰、曾利平和宋璐。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茂林、副总经理刘洋、副总经理邱勇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劳仲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18 年 1 月 1 日，思林杰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周茂林。

（2） 2019 年 3 月 26 日，思林杰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免去周茂林原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茂林、刘洋、李旦峰为董事，选举周茂林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3） 2020 年 9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之日，免去周茂林、刘洋、李旦峰的董事职务。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周茂林、刘洋、李旦峰、邱勇飞、尹章平、黄海浪、胡海峰、饶静和叶青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周茂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4） 2020 年 12 月 10 日，胡海峰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之日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

（5） 因胡海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桂雄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监事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任职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思林杰有限的监事为冯伟健。

（2） 2020 年 9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之日，免去冯伟健的监事职务。2020 年 9 月 28 日，思林杰有限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璐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冰、曾利平为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李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18 年 1 月 1 日，思林杰有限的总经理为周茂林。

（2） 2020 年 9 月 25 日，思林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免去周茂林的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周茂林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刘洋和邱勇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劳仲秀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茂林、刘洋、刘睿、黄洪辉和尹章平，其中周茂林于2005年加入发行人，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刘洋于2013年加入发行人，现担任董事兼副总经

理等职务；刘睿于2013年加入发行人，现担任FPGA室主任的职务；黄洪辉于2015年加入发行人，现担任智能设备部负责人部门经理的职务；尹章平于2016年加入发行人，现担任董事、智能仪器事业部负责人。2020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的议案》，认定周茂林、刘洋、刘睿、黄洪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3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增加认定尹章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前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及业务水平而增选/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所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20%、15%、8.84%、8.25%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思林杰自动化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香港思林杰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美国思林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8.8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3%、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3378），有效期三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18 年度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6525），有效期三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9 年 12 月 2 日，思林杰自动化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3631），有效期三年。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思林杰自动化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6 年 8 月 24 日，思林杰自动化取得广东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粤 RQ-2016-013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思林杰自动化 2015 年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免税，2017 年至 2019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粤 R-2010-018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6 年 8 月 24 日，思林杰自动化取得广东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编号：粤 RQ-2016-013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思林杰自动化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8 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2018年6月27日	522,000.00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2	发行人	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	2018年6月28日	4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	发行人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入库项目	2018年12月26日	400,000.00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入库项目（第一批）公示》
4	思林杰自动化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	7,730,027.6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	思林杰自动化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	2018年6月29日	1,000,000.00	《关于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6	思林杰自动化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2018年6月27日	289,800.00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2. 2019 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2019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	2019年6月20日	924,000.00	《2019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9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经费（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237号）
2	发行人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2019年9月17日	210,000.00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3	思林杰自动化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	4,510,947.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2020 年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到账时间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2020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0年4月29日	1,400,000.00	《关于2020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	发行人	2020年广州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	2020年7月30日	616,000.00	《2019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拟立项项目公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3	发行人	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2020年3月9日	350,000.00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4	思林杰自动化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	5,267,953.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	思林杰自动化	2020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资金	2020年4月22日	2,000,000.00	《2020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名单公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思林杰于 2016 年向深圳市敏陌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2021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二稽处〔2021〕450 号），认定深圳市敏陌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思林杰开具的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思林杰凭前述发票于 2016 年 9 月申报抵扣增值税，并在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要求思林杰补缴税款合计 272,466.95 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完税证明，发行人对该等发票属于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知情，主观上也不具有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故意；发行人已按《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需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二稽处〔2021〕450 号）涉及发行人的案件，补缴税费合计 272,466.95 元并加收滞纳金，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纳税人在主观上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故意；（2）纳税人在客观上具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之一。

如上所述，采购过程中发行人直接向深圳市敏陌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并取得了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于相关发票属于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知情，主观上不具有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故意，因此发行人不构成虚开增税专用发票罪。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足额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且《税务处理决定书》未涉及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发生在 2016 年期间，发生时间较早且不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对于发行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国家税

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因此，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思林杰自动化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并未产生任何须根据《税务条例》及其他香港法律缴纳的税款的收入，且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美国思林杰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提交的文件中不存在联邦税收留置权。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1） 思林杰自动化年加工 PCB 板扩建项目

2018 年 11 月，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思林杰自动化年加工 PCB 板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思林杰自动化年加工 PCB 板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钟家庄北路 1 号 A 栋建设，并要求自行组织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思林杰自动化存在在该项目竣工后未获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思林杰自动化存在因上述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曾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下少量排放污染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因上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风险，情节严重的，还存在被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生产厂区、登陆主管环保部门官网查询、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报告期内亦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全停产，目前未再产生任何污染物；发行人已将生产线搬迁至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 2 号之 23 号四楼 401 的新厂房（详见下一项“（2）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并就新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21 年 2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已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完成了各项新厂房的环保手续。发行人前述行为已得到纠正。

2021 年 2 月 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思林杰自动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报告期内亦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主动纠正前述行为并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作出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773323047600 2W），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编制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出具了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同意发行人年加工 PCBA 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危险废物处置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思林杰自动化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东爱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中山市市监局出具的《复函》，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查询到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前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诉讼查册结果未显示香港思林杰涉及任何可能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的诉讼，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香港思林杰未曾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未曾涉及任何应或可能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的诉讼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纠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思林杰并未涉及任何违法合规的事项，也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或其他行政程序。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6,659.19	26,659.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16,069.47	16,069.47
3	补充运营资金	发行人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728.66**	**55,728.66**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经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关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编号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102-440113-04-02-327615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2-440113-04-02-14844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土地招拍挂程序，因此发行人尚未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获取募集投资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编制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预计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在及时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工业化电子检测行业，继续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团队建设，及时把握测量技术、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加深对下游应用场景的理解，提高对中高端产品的定义水平，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且性价比高的创新产品，继续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进而发展成为更具影响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优势企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茂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茂林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王　毅

经办律师：

张焕彦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一）已取得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种类
1	微型化移动式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1710641011.1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2	柱形零件的自动分选方法	发行人	ZL201610313587.0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分布式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测试终端的管理配置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480034.5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音频测试仪及使用该测试仪测量、上传数据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069808.5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5	手机整机自动化检测设备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710923123.6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发明专利
6	手机整机智能检测系统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710923125.5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7	一种对工件进行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610363601.8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8	电池仓储监控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859663.X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 Type-C 接口测试设备	发行人	ZL202020196941.8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音频信号输入输出电路和板	发行人	ZL201922020505.5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种类
	卡					
11	一种万用表电路、板卡和数字万用表	发行人	ZL201922020628.9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 日	实用新型
12	一种测试板卡	发行人	ZL201821337845.X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13	一种基于远端反馈的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821337911.3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4	一种应用于电流电压测量板卡中的 ADC 采集电路	发行人	ZL201821337795.5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实用新型
15	一种应用于电流监控板卡中的采集电路	发行人	ZL201821337844.5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16	条形码自动化扫描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840773.4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实用新型
17	高功率密度模拟电池器	发行人	ZL201820826858.7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18	源测量嵌入式 SMU 仪器	发行人	ZL201820826862.3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19	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	发行人	ZL201720049884.9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20	可拓展式充电桩计费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065371.7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实用新型
21	柱形零件的自动分选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429514.3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22	一种具有多现场总线的网络型	发行人	ZL201420087736.2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种类
	PLC					
23	一种工业以太网总线控制器	发行人	ZL201420087740.9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实用新型
24	一种漏电保护器批量测试装置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620479873.X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25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数据采集装置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620435951.6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5 日	实用新型
26	一种用于测试 PCBA 的功能测试装置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620441157.2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27	一种 ASIC 平台运动控制系统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520481820.7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28	一种 DSP 平台运动控制系统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520481624.X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29	一种多接口运动控制器	思林杰自动化	ZL201520443858.5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实用新型
30	接地电阻测试仪	广东测睿自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L202021384063.9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31	二维码扫码器（通用型）	发行人	ZL202030187681.3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种类
32	多卡位测控仪器（灵活的）	发行人	ZL202030136589.4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外观设计
33	边缘计算机机盒	发行人	ZL202030130909.5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外观设计
34	集成电路测试设备	发行人	ZL201930568312.6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外观设计
35	单目工业相机摄像头	发行人	ZL201830461072.5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外观设计
36	超微距条形码扫描器（一）	发行人	ZL201830461074.4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外观设计
37	双目工业相机摄像头	发行人	ZL201830461352.6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外观设计
38	条形码扫描器（超微距二）	发行人	ZL201830461673.6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外观设计

（二）已注册的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时智能预付费系统[简称：预付费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0168037号	2009SR041038	2008年12月10日	200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千兆网管型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549777号	2013SR044015	2012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思林杰数据传输模块嵌入式软件V1.6	软著登字第0949130号	2015SR062044	2014年12月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思林杰音频分析嵌入式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55810号	2015SR068724	2014年12月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漏电保护器测试控制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1039153号	2015SR152067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思林杰PAC嵌入式软件V4.1.03	软著登字第1263093号	2016SR084476	2015年9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思林杰信号测量与控制嵌入式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39093号	2015SR152007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思林杰射频手持读	软著登字第	2016SR320910	2016年9月9日	2016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写器终端软件 V1.0	1499527 号				
9	发行人	思林杰充电桩计费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1245 号	2017SR025961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思林杰充电桩监控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1274 号	2017SR025990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思林杰集成控制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71254 号	2017SR385970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思林杰频率测试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57734 号	2018SR528639	2018 年 2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思林杰基于 Xavier 平台的控制和测量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0963 号	2018SR461868	2018 年 2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思林杰音频信号发生器模块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857742 号	2018SR528647	2018 年 3 月 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人脸特征与形体特征融合的行人智能	软著登字第 3556607 号	2019SR0135850	2019 年 1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跟踪软件 V1.0					
16	发行人	BarCode Scanner 软件[简称：BarCode]V1.36	软著登字第 7157929 号	2021SR0435702	2019 年 2 月 22 日	未发表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思林杰基于 Zynq 平台 Type-c 接口测试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59147 号	2019SR1038390	2019 年 7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SG 综合终端测试管理平台 V1.0.3	软著登字第 4555792 号	2019SR1135035	2019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9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音频测量嵌入式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0953638 号	2015SR066552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测试平台管理软件 V5.6	软著登字第 0945624 号	2015SR058538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1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电子产品多功能数据采集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4849 号	2015SR057763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2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数字万用表模块嵌入式软件 V1.2.5	软著登字第 1266983 号	2016SR088366	2015 年 2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3	思林杰自动化	运动控制卡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9150 号	2015SR152064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4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运动控制器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9199 号	2015SR152113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5	思林杰自动化	运动控制卡示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9256 号	2015SR152170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6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数字万用表模块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DMMcheck]V1.0	软著登字第 1263096 号	2016SR084479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变频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3101 号	2016SR084484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8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射频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2592 号	2016SR323975	2016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9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工业大数据互联网检测和控制云平台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969905 号	2017SR384621	2016 年 10 月 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 ARM 平台主控模块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50781 号	2017SR565497	2017 年 4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V3.10					
31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蓄电池智能监测在线养护仪管理软件 V1.4	软著登字第 1971262 号	2017SR385978	2017 年 4 月 19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基于 Zynq 平台的主控模块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150779 号	2017SR565495	2017 年 7 月 1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电池模拟单元嵌入式软件 V3.0.4	软著登字第 2150775 号	2017SR565491	2017 年 7 月 2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 LED 灯条缺陷检测视觉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4005 号	2018SR464910	2017 年 9 月 1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 LED 灯条缺陷检测服务器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793870 号	2018SR464775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6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基于 Zynq 平台的主控模块嵌入式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2855700 号	2018SR526605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7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分布式蓄电池在线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4234 号	2018SR465139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物料清单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0870 号	2018SR461775	2018 年 4 月 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蓝膜压痕光学检测 MAC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2243 号	2018SR463148	2018 年 2 月 2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蓝膜压痕光学检测视觉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1279 号	2018SR462184	2018 年 3 月 15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多功能考勤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94011 号	2018SR464916	2018 年 4 月 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基于 Zynq 平台的主控模块嵌入式软件 V2.2	软著登字第 3040716 号	2018SR711621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锂电池仓储监控管理系统传感器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0.05	软著登字第 3002424 号	2018SR673329	2018 年 7 月 1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44	思林杰自动化	光学传感器主控模块图像质量控制软件 V1.20	软著登字第 3228431 号	2018SR899336	2018 年 9 月 1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电子产品多功能固件下载嵌入式软件[简称:FWDL]V1.0	软著登字第 3478139 号	2019SR0057382	2018 年 11 月 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基于 Linux 系统的 Python 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Mistral]V5.00.05	软著登字第 5993338 号	2020SR1114642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7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 Zynq 嵌入式平台的系统配置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46567 号	2019SR1425810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48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基于 Zynq 平台嵌入式示波器嵌入式软件 V5.00.42	软著登字第 4708649 号	2019SR1287892	2019 年 9 月 6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基于 Zynq 平台测试 PAD 功能电路板电气特性的嵌	软著登字第 5722494 号	2020SR0843798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入式软件 V1.0					
50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 LED 灯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07861 号	2020SR0629165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1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 AI 红外热成像测温告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21132 号	2020SR0842436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2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卷烟 32 位码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21200 号	2020SR0842504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3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皮肤异常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22563 号	2020SR0843867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54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勤务分析配置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22412 号	2020SR0843716	2020 年 5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基于人脸关键点的疲劳度检测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22344 号	2020SR0843648	2020 年 5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勤务分析系统后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22549 号	2020SR0843853	2020 年 5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勤务分析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722555 号	2020SR0843859	2020 年 5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8	思林杰自动化	思林杰 UVC 相机嵌入式软件 V1.0.3	软著登字第 5993343 号	2020SR1114647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9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睿基于 Zynq 平台的 web 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27722 号	2019SR1006965	2019 年 1 月 11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睿基于 zynq 嵌入式平台设备管理软件[简称：MIXManager] V1.0	软著登字第 4427733 号	2019SR1006976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1	广州成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相机解码模块嵌入式软件 V3.4.0.0	软著登字第 6372860 号	2020SR1571888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2
第三节 董事会 3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2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七章 监事会 47

第一节 监事 47
第二节 监事会 48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4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5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一章　争端解决机制 6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三章　附则 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制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73323047 6。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martgian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 101、201、301、401、5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化设备提供商。

第十三条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开关电源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周茂林	1,572.7700	31.4554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0.2800	17.605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刘洋	590.5450	11.810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9.9500	9.599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1500	8.303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8450	2.8169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300	2.0866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000	1.936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8000	1.936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500	1.907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000	1.498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4250	1.408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广州易简光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50	1.408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250	1.4085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50	1.043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成功	46.9500	0.939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广州黄埔视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500	0.939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500	0.9390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宁波斐视开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50	0.730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珠海长厚致远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600	0.1252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珠海市英飞尼迪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50	0.1043	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

各发起人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相关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若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之日起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占用股东股份冻结事宜。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一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

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时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八）因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

（十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交易；

（十三）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四）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上的银行贷款；

（十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因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

（六）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八）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九）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交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会股东阐明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四）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除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它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三年内被证券交所公司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

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有关证券管理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四）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对于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六）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且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五年以上；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公司现任监事；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四）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六）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

（七）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八）《公司法》、本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举手、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

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二百〇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订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

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传真；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或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第十一章　争端解决机制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15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11.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市值，是指相关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六）关联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

4. 为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5. 为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八）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九）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十）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

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高于”、“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外”、“过半”、“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即生效适用，同时现行适用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时失效。

（以下无正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30号

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15份